

溧陽縣教育

特殊視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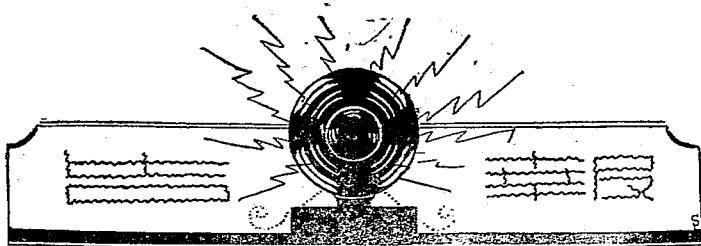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江蘇省教育廳印行

[

MG
G529.6
133

告報察視特育教縣陽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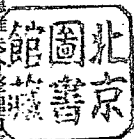
溧陽縣教育

特種視察報告

緒言

溧陽教育，近數年來紛亂疲敝，幾達極點。本廳雖迭令整理而積重難返，殊鮮振作維新之效，故有特種視察之決定。宗華等於十二月初奉令前往，一面商同縣長局長謀教費臨時救濟，以安定教育人員之生活；一面從經費、行政、事業各方面，為澈底之考核與週循之視導。藉作改進方案之依據。並採分工合作辦法，關於經費之調查考核由元珪任之，關於行政、事業及臨時問題由宗華等任之，閱時一月，所有教育行政及教育機關計一百七十八所，均普遍視察完竣，惟經費方面因財政局長教育局長交代未清，視察期間，又值縣長新舊交替，核算為難，致未能同時告竣。現分別整理，業經就緒。除關於整理學級及獎懲人員等項已於簡要報告呈述外，茲更繕具全部報告，分就經費、行政、事業三端，列舉積弊，現狀，擬以改進意見及方案，以備採擇。至推行之成效如何，是在該縣負教育行政之責者之努力焉。

視察報告者
金宗華
曹書田
沈祜
謝彬
楊元珪



(南)



第一節 教育經費

一、教費之來源及最近征收情形

(甲)田賦附稅：

(1)地價稅附稅，約收銀二萬一千七百

八十九元。

右款原分忙銀附稅，與漕米附稅兩種：(一)上下兩忙，額征

銀六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兩，(連廬課銀二百四十兩在內)每兩由

縣帶征附稅三角，內教費占六成，(一角八分)應征銀一萬一千

二百八十八元。(二)漕米，額征米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五石，每石

由縣帶征附稅一元，內教費占六成，(六角)應征銀二萬六千二

百九十五元，以上兩項，現已一律改為地價稅，分兩期征收：第

一期，即原征之上忙，第二期，即下忙與漕米併征，兩期附稅，共應征

銀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元，以十九(實征九分)二十(實征五

分一厘)二十一(實征九分一厘)三年秋勘成數平均應實征

(七、七三)銀二萬九千零五十二元，再以十九、二十、二十一、三

年實收數(均結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底止計十九年度實收二

萬三千零五十九元，二十年度實收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元，二

十一年度實收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平均，每年計實收銀

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但就上列收數分析之，則十九年約收

七成，二十年約收六成，二十一年約收五成八，而經過征收之

時期，又復長短不同，(自十九年度開始起至二十二年十二

月底止)最長者為三年半，(十九年度最短者為一年半，(二

十一年度)至二十年之短收，又係驟遭鉅荒之故，故上列平均

收數——即一七八四三元——不能視為正確，茲姑參照上列

各年秋勘成數及實收情形，假定一七、五標準，(即就三年

平均實征數再打七五折計算)每年約收二萬一千七百八十

九元，(約占額征數之六成弱)此係比較正確可靠之數，如不

遇荒歉，或可有增無減。下列普教款項，亦可依此推算。

(2)普教款項，約收銀六萬零三百三十六元。

該縣教費，在十六年以前，並無款項名目，普教款項之啓征，

亦較他縣為遲，在十七年下半年始行定案，暫以八分之五成！

——即四分——起征，於本年下半年一次征足，十八年仍征四分，至

十九年度，方照原案八分，並遞加二分，每畝共征一角，於每兩忙

銀內帶征一元六角六分六厘，(適合每畝一角之數)全年額

征十萬零四千零七十三元，照前三年秋勘平均數推算，實征七

、七三計銀八萬零四百四十八元，再以假定之七、五標準計

之，每年約收六萬零三百三十六元。

以上兩項，按照最近征收情形計算，約可收八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元；若遇豐稔荒災，則意外增減，自不在預計之中。

(乙) 雜稅附稅：

(1) 屠宰附稅，約收銀一千六百元。

前項附稅，現由教育局包與屠宰稅征收所帶征，常有欠繳情事；查十六、十七、十八、三年收數，均在二千元以上，自十八年以後，逐年減短，以最近三年實收數平均，每月僅收一百三十餘元，全年至多收入一千六七百元，故列收如上數。

(2) 契附稅，約收銀五百元。

前項附稅，向由縣府帶征，地方費與教育費各占五成，每年收入，本無定額，最近收數：(一)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共收二百零六元；(此係財政局長嚴與寬交冊所列之數) (二)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底止，共收四百七十五元；(此係財政局長歐陽森及縣長畢靜謙交冊所列之數) 據此，則知該項稅收，亦有逐年減短之勢；茲姑參酌教育局預算及實收情形，列收如上數。

(丙) 特稅：

(1) 中資捐，約收銀六百元。

前項捐款，向由縣府征收，在賣契項下每元帶征一分，歲收

亦無定額。查十六年度實收一千八百八十七元，十七年度實收三百六十三元，十八年度僅收九十六元；再以最近三年實收數平均計之，每月約收四十五元，則知該項捐款，亦係逐年減短，茲姑參照前三年實收情形，列如上數。

(2) 契紙捐，約收銀一百元。

前項捐款，亦由縣府征收，既無定額，收數亦少，計十六年度收一百九十七元，十七年度收七十六元，十八年度收二十九元，最近三年，共收二百四十一元，平均每年約收八十元；茲參照教育局預算及實收情形，列如上數。

(3) 鹽厘，實收銀四千零二十元。

前項特稅，最近決定仍照原案由崑滬五屬鹽商公會代領轉發，即由教育局直接具領，十六年以後，每年收數，均在四千元左右，現已規定按月照領三百三十五元，故列收如上數。

(4) 箔類特稅，實收銀二千四百二十六元二角三分。

前項特稅，向由本廳代領轉發，每年額定二千四百二十六元二角三分，列收如上數。

(丁) 雜捐：

(1) 勸捐，約收銀三百元。

前項捐款，係公益捐性質，於民國七年起征，每兩一石帶征

四角，內提四十四分之一，作為教育經費，在十八年以前，年收六百餘元，十九年以後，捐數寥寥，近年更無起色，茲姑列收如上數。

(2) 牛捐，約收銀二百元。

前項捐款，亦由縣府招人承包，年約二百元，自十九年度以後，即無收入，自應查明照案征收，故仍列收如上數。

(3) 電燈捐，約收二百元。

前項捐款，由縣征收，額定二百元，十六年度收六十元，十七、十八兩年度均收一百二十元，十九年以後即無收數，現在電燈用戶日增，自應照案征收，並加整頓，茲暫照原額列收如上數。

(4) 戲捐，約收一百元。

前項捐款，由教育局每年呈准縣府後，直接招人承包，初定包額二百三十元，實際每年多則收七十元，少僅三十餘元，茲姑列收如上數。

(戊) 學產：

(1) 田租，約收銀三千五百元。

查該項田畝，分學田及三塔蕩田兩種：(一) 學田，(即從前義學田書院田歲修會田三種) 據二十年度收租簿統計，共一千八百零三畝七分三厘，(此數是否正確，尚待查考。) 從前每年約收租銀四千元左右，(徵收費用，約需五六百元。) 近因年荒穀賤，收數漸減，二十年度改用包租制度，包額僅二千一百十餘元，猶未能按期照繳，茲姑以三千二百元列收。(二) 三塔蕩田，年有漲落，本無確定畝數，據二十一年度承包人報告，有四千八百十二畝，此項蕩田，收獲甚微，是年包額，為一千三百元，二十年度，改為委任征收，尚無收數，茲暫照二十一年度包額列收，並將學田及三塔蕩田之地點，畝數，暨二十年度收租狀況，各列一表如下：

深陽縣學田一覽表(一)

類別	所在地	畝數	租率	租額	征收手續	完納狀況	備註
學田	王押頭	八畝三分五厘	每畝收銀八十斤	總計收銀六百六十八斤	由本局委辦	收二十元〇二角	上列各項依照二十年度收租簿分別填列，下做此
學田	派陽	五十一畝九分	折價四元八角	前	照上項畝數計算	前	
學田	王家壩	〇四毛	前	前	前	前	
學田	王家壩	五畝二分	前	前	前	前	
學田	馬公圩	二畝七分三厘	全	前	前	前	

深陽縣教育特種觀察報告

學田	崇仁里	九畝〇九厘	每畝收米三寸五升	折價九元五角	全	前	全	前	收五十二元六角六分
學田	管筮莊	九畝一分五厘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該田全荒租米未收
學田	管筮莊	三畝五分	每畝收米三斗五升	折價九元五角	全	前	全	前	分收一百二十六元二角七分
學田	東蕩村	三畝二分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該田全荒租米未收
學田	東蕩村	九畝一分八厘	每畝收洋一元一角	全	前	全	前	前	收九十六元六角七分
學田	湖頭村	八分〇六厘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該田因交水災田租免收
學田	秀把橋	一百二十二畝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收二十二元〇六分
學田	盤前村	三畝九畝五分四厘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收二十八元
學田	李世圩	九畝六分八厘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學田	吳家壩	五畝一分二厘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學田	倉前莊	十二畝五分五厘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學田	新莊村	七畝一分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學田	東灘頭	四畝五分二分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學田	黃家村	四畝四分四分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學田	黃泥橋村	十三畝二分六厘	每畝收洋一元五角	照上項收數計算	全	前	全	前	該田因交水災分文未收
學田	崇仁里	十三畝一分五厘	每畝收洋一元五角	角三分	全	前	全	前	收二十二元二角九分
學田	顏筮里	十二畝六分一厘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收四十四元
學田	冠陽	十一畝七分一厘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收三十四元〇六分
學田	黃鶴里	三十七畝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收七十八元五角三分
學田	陳家邊	四畝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收一百十四元五角六分
學田	雙巷里	五畝七分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收六十四元三角
學田	大片橋	十九畝三分九厘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該田因交水災佃戶皆在外逃荒

教育調查

學田	學田	學田	學田	學田	學田	學田	學田
崇仁里	白沙嶺	宋塘	高窩	聖埠	南錢	大村	同九
六畝一分五厘	五十四畝六分	一畝八分六厘	五畝六分七厘	二十畝〇五分	二畝一分七厘	四十六畝八分	四十一畝五分三厘
全	每畝收銀七十斤	全	全	全	全	每畝完納稅谷七十斤	全
前	折價三元五角五分	前	前	前	前	折價三元八角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該田因受水災租未收	收洋一百二十元	收洋四元	全覽無收	該田因災故收貼完糧銀六元	收五元三角	收三十七元六角	收三十六元六角三分

附註：以上學田總計一千八百零三畝零七分三厘，因二十一年度學田租額無可稽考，故暫照二十年度收項額所列實況列表如上。

深陽縣學田一覽表(二)

類別	所在地	畝	租	率	租	額	征收手續	完納	狀況	備	註
三塔海	全上	四千八百十二	五	每斤	包額銀一千三百	由本島海及新承包征收	未	詳	現	備	上項海畝係照二十一年承包人請丈給計

(2)房租約收銀六千二百三十六元。

前項房產除教育局原有少數外，大部份係十六年接收尊經閣及文廟歲修會等學產，大小共計八十二所，除去十七年度宋任抵押借款計房屋八所，又二十一年趙任典出一所，現存房屋共七十三所，從前每年租金可收七千五百元以上，即照現在

租額計算，亦可收六千二百三十六元。(內須除修理費征收費房租三項，約計一千元。)惟查近三年內，積欠房租，已達四千一百九十餘元，租戶之疲玩，商業之凋落，於此可見。茲姑就原定租額，列表如上，並將房產概況列表如下：

深陽縣教育局房地一覽表

(已) 學費:

(1) 高小學費, 約收銀三千三百六十元。

查該縣高級小學, 除此次應令裁併外, 現有學級共十四級, 每級年收學費二百四十元, 共收三千三百六十元, 列如上數。

(2) 初小學費, 約收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

查該縣初級小學, 除此次應令停辦及裁併外, 現有學級, 分為兩種: (一) 完小初級部, 計二十八級, 每級年收學費一百二十元, 共應收三千三百六十元。(二) 鄉區初小, 計一百七十四級, 每級年收學費八十元, 共應收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元, 兩項併列如上數。

以上兩項學費, 共應收銀二萬零六百四十元; 惟學費問題, 日後有無增減, 或有無免除之必要, 此時尙難預定; 又該縣向例學費均歸各校自收, 併入經常費項下列支; 故其性質, 與其他收入, 略有不同。

以上甲、乙、丙、丁、戊、己、六項, 總共收銀十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七元二角三分, 就中以田賦附稅為收入大宗, 約占百分之七十強, 全年額征為十四萬三千零三十六元, 上列實收之數, 約占額征數之六成弱; 故該縣教費之盈絀, 全視該項附稅之有無增減為斷。如果年歲豐稔, 催科努力, 則增收一萬元, 或一萬數千元, 要

非絕無希望之事; 此外如稻米捐、絲捐、典捐、羊捐等, 均已先後停征, 而契稅、中資捐、屠宰附稅、田租房租等, 若能逐項加以整頓, 則增益數千元, 亦非不可能者, 是在主其事者之努力如何耳。

二、積虧之數目及原因

(甲) 積虧數目: 查深陽教育, 在民國八九年間, 事業漸增, 而經費並未與之俱增, 當時即呈入不敷出之象。迨民國二十三年, 生活程度逐漸增高, 而教育事業, 亦因事勢之需要, 逐年有所推廣; 於是積欠之數, 有增無減。至十五年度終了時, 已負債三萬六千元; 欠發各學校經費等費, 亦積至一萬數千元。十六年改組以後, 中大行政院嚴令舉辦普及教育, 而所謂普及教育者, 直至十七年下忙開征時, 始行核准暫征四分; 此時普及計畫, 雖未全部實行, 而社教事業, 則為功令所迫, 勢非大加擴充不可; 各學校教職員「提高待遇」、「平等待遇」之要求, 又復異常劇烈; 至此教費愈形竭蹶, 虧欠亦日見增多; 雖十九年度, 普教款捐驟增六分, (原案八分, 又遞加二分, 每畝共征一角。) 而以積重難返, 債務既無清償之日, 欠薪亦遂糾紛無已。茲就積虧性質, 分負債、欠費、兩稱, 分述如下:

(1) 負債: 共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查該縣於民國十六年以前，因教費不敷，挪借公款公產處二萬元（內計積穀項下四千元，水利項下一萬六千元。）游民習藝所一萬六千元。（已還一千四百五十元。）又接收尊經閣舊債二千元（向昭忠祠，烏公祠，各借一千元，以房產作抵。）十六年挪借水利款三千元，十七年因教費困迫，又將房屋一部，

▼深陽縣教育局歷年挪借款項一覽表

挪借年月	挪借款別	挪借數目	有無抵押	有無利息	備註
十七年十二月	借義源錢莊款	一五〇〇〇元	豫成號實票作抵	每月利息一分六厘半	原訂於十八年將忙游附稅收入贖還
同上	借馬松泉私人款	一〇〇〇〇元	德潤生實票作抵	同上	同上
同上	借寶興祥號款	六〇〇〇元	即以該號實票作抵	同上	同上
同上	借林滋緒私人款	八〇〇〇元	福隆祥實票作抵	同上	同上
同上	借復源號款	一五〇〇元	即以該號實票作抵	同上	同上
同上	借汪德隆號款	八〇〇〇元	即以該號實票作抵	每月利息一分八厘	同上
十六年二月	借烏公祠款	一〇〇〇元	義泰實票作抵	每月利息一分四厘	同上
同上	借昭忠祠款	一〇〇〇元	泰興實票作抵	同上	同上
十六年以前	挪公款公產處款	二〇〇〇〇元	無	無	此款經本局移准以補征十八年以前田賦附稅欠款陸續贖還
同上	挪游民習藝所經費	一四五五〇元	無	無	此款係由縣公署撥款每月由教育局撥還一百元但係預算所限未能實行
十六年七月	挪水利款捐	三〇〇〇元	無	無	此款已否還還無案可稽
二十年以前	挪用各租戶押租	一〇〇〇〇元	無	無	此款係有一萬四千餘元以各租戶欠租之數相抵而挪用

附註：

(1) 歷年挪借之款，除已還少數外，共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2) 挪移公款公產處游民習藝所及各租戶押租三款，因隔時較久，情形複雜，詳細年月，及已否歸還若干均無從查填。

教育科 長

教育經費表

(2) 欠費

查該縣教費，在十六年以前，業已積欠繁雜，改組以來，迭受事業發展，待遇提高之影響，收入與支出，不克統籌支配，以致欠費積久難償；至十九年度，普教款捐增至一角，不啻驟增六萬元，又得地方特捐之補助費二萬八千元，此時欠費確有清償之望；

不意二十年份，忽遭空前水災，收數銳減，每畝地價由八十八元改為五十元，地方特捐，因而停征，各學校及各社教機關應發經費，遂至積欠六個月有奇，茲將查明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欠費各數，列表如左：

▼ 深陽縣二十一、二年度欠發教費統計表

學校及社教機關名別	欠發經費		合計	備考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城鎮	無	七七六·一三	七七六·一三	1. 欠不足四個月 2. 欠不足三個月
香院	一二五二	一〇八七·	二三四九	1. 欠四個月 2. 欠不足四個月
城中	五八八	五〇〇	一〇八八	1. 欠四個月 2. 欠不足四個月
南渡	五三二·五	六五〇·五	一一八三	1. 欠不足四個月 2. 欠三月份餘
戴埠	五五八	六三六·五	一一九四	1. 欠三月份餘 2. 欠三月份餘
戴橋	一〇八五·五	三七三	一四五八·五	1. 欠不足四個月 2. 欠不足二月份
女小	六四	三二	九六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份餘
繁昌圩	九六	二七	一二三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份餘
湖陽	一一二	六六	一七八	1. 欠四個月 2. 欠兩個月半
雁挖圩	一一二	七〇	一八二	1. 欠四個月 2. 欠兩個月半
趙村	一一二	四二	一五四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份餘
西戴	一一一	七〇	一八一	1. 欠四個月 2. 欠兩個月半
崇莊巷	六八	四一·九一	一〇九·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兩個月半
禮荷圩				

深陽縣教育特種觀察報告

教育起見

歐楊樹	一一二	五六	一六八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
歐鼓	一一二	五一	一六三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餘
東溪	六四	四一	一〇五	1. 欠四個月	2. 欠兩個月半
南錢圩	一一二	五一	一六三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餘
香泊	八四	一〇五	一八九	1. 欠兩個月	2. 欠兩個月半
李白圩	四〇	四五·九一	八五·九一	1. 欠兩個月	2. 欠兩月餘
肇莊	四六	三七	八三	1. 欠三個月	2. 欠兩個月半
大地圩	七二	三九	一一一	1. 欠四個月	2. 欠兩月餘
南菴	六〇	三一·九一	九一·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兩月餘
夏橋	六四	四一	一〇五	1. 欠四個月	2. 欠兩個月半
王家村	五六	三九	九五	1. 欠四個月	2. 欠兩個月半
九培墩	六八	四三	一一一	1. 欠四個月	2. 欠兩月餘
新倉	六四	一五·一	七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餘
前馬塋	一九	一三	三二	1. 欠一月餘	2. 欠不足一月
鄒家村	五六	三一·九一	八七·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兩月餘
羅家村	五六	三三·九一	八九·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兩月餘
後馬塋	六〇	二四	八四	1. 欠四個月	2. 欠一個月半
沈東橋	六八	三一·一	九一·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不足二月
湖溪	六八	三六	一〇四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香渚	六八	三〇	九八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狄家小圩	五六	三三·九一	八九·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薛塋潛	五六	三一·九一	八七·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深陽縣教育特種視察報告

教育經費

吳潭渡	七二	四五	一一七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東大街	二二〇	九〇	三〇〇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餘
新昌	二二四	一〇四	二二八	1. 欠四個月 2. 欠兩個月半
陸家村	二二二	七二	一八四	1. 欠四個月 2. 欠兩個月半
張巷里	七六	三一·九一	一〇七·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餘
觀潭村	四八	一四	六二	1. 欠四個月 2. 欠不足一月
馬公圩	五六	三五	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兩月半
前榮下	六四	三五	九九	1. 欠四個月 2. 欠兩個月半
宋莊	四四	三五	七九	1. 欠四個月 2. 欠兩個月半
蔣店	六四	五九	一二三	1. 欠四個月 2. 欠三月餘
陶家村	七二	四九	一一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三月餘
道人渡	五三	三八	九一	1. 欠三個月餘 2. 欠二月餘
泓口	六八	二九·一	九七·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不足二月
古墩里	八四	七〇	一五四	1. 欠三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厚村	六四	四五	一〇九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草溪圩	六〇	五八	一一八	1. 欠四個月 2. 欠四個月
潘家村	六四	四〇·九一	一〇四·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高家村	六八	四三	一一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南村里	六八	四三	一一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徐盤里	三三	雜	三二	1. 欠二個月 2. 停辦
莊竹里	六八	二九·一	九七·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狄家橋	三六	三一·九一	六七·九一	1. 欠二個月 2. 欠二月餘

涇陽縣教育特種視察報告

葛 浩	六四	三七・九一	一一・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湖 重	四四	二五・九一	六九・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餘
二 區					
河 東	一一二	八四	一九六	1. 欠四個月	2. 欠三個月
諸 里	一一二	七六	一八八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夏 莊	一六〇	九九	二五九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埭 頭	一六八	六九	二三七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東 塔	六四	四四・九一	一〇八・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白 塔	一一二	五五	一六七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
龍 葛	五二	三〇	八二	1. 欠三個月	2. 欠二月餘
西 東	七一	三〇	一〇一	1. 欠三月餘	3. 欠二月餘
北 誠 莊	五六	三九	九五	1. 欠四個月	2. 欠五月餘
趙 圩	六四	三四	九八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周 家 村	六四	四一	一一五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楊 莊	六四	三七・九一	一〇一・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三月餘
厚 莊	六〇	四六	一〇六	1. 欠四個月	2. 欠三個月
四 古 琦	六四	三七・九一	一〇一・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潘 家 村	六八	四〇	一〇八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綢 繆	六〇	四一	一〇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港 口	七六	四〇	一一六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泗 村	六四	四〇	一〇四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前 程	六〇	三九	九九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餘
玉 溪	五六	二一	七七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涇 陽 縣 教 育 特 種 視 察 報 告

深陽縣教育特種視察報告

教育經費

前馬	竹溪	西楊莊	余家橋	東坡圩	前王	下梅	黃金山	浪圩里	余家橋	東王	雙橋	錢家村	義莊	莊上	東陽莊	新基	清泗	諸社	武家村	開口	後週
一六八	一一二	一六八	一一六	一一二	一〇八	一一二	六四	一四〇	六四	一〇四	六四	五六	三六	六〇	六四	六八	六四	三六	七六	六〇	五三
一二六	一一三	七一	五八	七三	七八	七〇	三四	七〇	四一	四八	四一	三五	三七	四六	三一	三五・九一	三六	三八	五一	三五	四八
一九四	二二五	二三九	一七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二	九八	二一〇	一〇五	一五二	一〇五	九一	七三	一〇六	九五	一〇三・九一	一〇〇	七四	一二七	九五	一〇〇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二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四個月	1. 欠三月份餘
2. 欠三個月	2.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份餘	2. 欠二月份餘	2. 欠二月份餘	2. 欠三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2. 欠二月份餘	2. 欠二月份半	2. 欠二月份餘	2. 欠二月份餘	2. 欠二個月半	2. 欠二月份餘	2. 欠二月份餘	2. 欠三個月	2. 欠二月份餘	2. 欠二月份餘	2. 欠二月份餘	2. 欠二月份餘	2. 欠二月份餘	2. 欠二個月半	2. 欠三個月

告報察視殊特育發經陽濟

敬
育
程
表

夏林	一〇八	四九・八	一五七・八	1. 欠四個月 2. 欠不足二月
朱家埠	一一二	八一	一九三	1. 欠四個月 2. 欠不足三月
山前	七六	四四・九	一一〇・九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餘
大箬山	一三六	三四・一	一七〇・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餘
湖頭	一〇四	五一	一五五	1. 欠四個月 2. 欠不足二月
皇登	一三四	八〇	二一四	1. 欠五個月 2. 欠三個月
山下橋	一四〇	一一	一五一	1. 欠五個月 2. 欠不足半月
許溪	一〇〇	四七	一四七	1. 欠三個月 2. 欠一月份餘
涿溪	一一二	七〇	一八二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湖塘	一二〇	五五	一七五	1. 欠四個月餘 2. 欠二個月
石家村	無	二八	二八	2. 欠二個月
淞西	六八	四六	一一四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北堰	五六	三五	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一個月半
河口	六八	三九・九	一〇七・九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餘
週城	一一二	五一	一六三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
錢家圩	六〇	三七	九七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餘
榮渚	三四	三三	六六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
張家村	五六	三五	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塘南	六四	二五・一	八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不足二月
杭家村	六四	二七・一	九一・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份餘
前史	六〇	三五	九五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梁渡庵	六〇	三八	九八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餘

教 育 起 費

四	甘露寺	二八	七四	一〇二	1. 欠一個月	2. 欠二月餘
	上沛埠	一八〇	一〇七	二八七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上興埠	五六	七〇	一二六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溜洲庵	六〇	五	六五	1. 欠四個月	2. 欠不足半月
	湯家橋	七二	四四	一一六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社活	八〇	四九	一二九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四榮	五二	三九	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下陽庵	四〇	二五	六五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餘
	強埠	一一二	七〇	一八二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姜宜里	一一二	五六	一六八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
	孔村	八〇	六三	一四三	1. 欠四個月	2. 欠三月餘
	積善庵	六四	九	七三	1. 欠四個月	29 欠半個月
	施家橋	六〇	三七	九七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曹公渡	三六	三一	六七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結卷里	五六	三五	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秀才圩	五六	三五	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上吳	二八	無	二八	1. 欠二個月	2. 停辦
	金家村	六四	一〇·一	七四·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不足一月
	劉家邊	六四	無	六四	1. 欠四個月	2. 停辦
	南崗	三四	三五	六九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蟹口	六八	四三	一一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石盤	六四	四四	一〇八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深陽縣教育特種觀察報告

教育經費

石士地廟	一一二	五七	一六九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思古橋	九六	五〇	一四六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前黃墟	六〇	三七	九七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莖林	六四	四八	一一二	1. 欠四個月	2. 欠三個月
鄭登里	六四	四九	一一三	1. 欠四個月	2. 欠三個月餘
花園里	五八	二二	八〇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餘
大村	五六	三五	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半
竹山	八四	五〇	一三四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餘
百家塘	九一	三二	一二三	1. 欠三個月半	2. 欠一月餘
宋家村	四八	三七	八五	1. 欠三個月	2. 欠二月餘
嶺山	一〇二	二四	一二六	1. 欠三個月	2. 欠不足一月
宗登里	一一二	五四	一六六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山南	六四	二三·一	八七·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餘
楊樹桑	六四	四一	一〇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陳家村	七二	四五	一一七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東壩	五六	三九	九五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具港里	七二	一五	八七	1. 欠四個月	2. 欠不足一月
後黃墟	九六	八四	一八〇	1. 欠三個月	2. 欠二月餘
山了橋	一一六	七二	一八八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茶亭頭	一二四	五九	一八三	1. 欠四個月	2. 欠二個月
河洛港	一三二	七八	一九〇	1. 欠三個月	2. 欠二月餘
金山里	六四	三七	一〇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餘

貝橋	三二	一五	四七	1. 欠二個月	2. 欠二月份
楊村	六〇	二一	八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一月份
楊里	六〇	二一	八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一個月半
莘塘	六四	六六	一三〇	1. 欠四個月	2. 欠四個月
西水西	四四	四三	七七	1. 欠二月份	2. 欠二月份
仁堂口	五四	三七·九一	九一·九一	1. 欠四個月	2. 欠二月份
同官	二八	一九	四七	1. 欠一月份	2. 欠一月份
鳴榔里	二〇	三二	五二	1. 欠二個月	2. 欠二月份
民教館	一八〇	五二四	七〇四	1. 欠一月份	2. 欠二月份
農教館	一九五·四五	一九三	三八八·四五	1. 欠一月份	2. 欠一月份
體育場	一九三·三四	三三〇	五二三·三四	1. 欠二月份	2. 欠三個月半
圖書館	三六〇	五八六	九四六	1. 欠二個月	2. 欠二月份
同濟初中	三五二	二九一	六四三	1. 欠四個月	2. 欠三月份
期成小學	一四八	二六二	三一〇	1. 欠一月份	2. 欠三月份
彭氏小學	二六九·二五	無	二六九·二五	1. 欠四月份	2. 停辦
紹綸小學	九三·七五	一一	一〇五·七五	1. 欠三個月	2. 欠一月份
湖綠小學	一六·六	四八·三	一六四·三	1. 欠四個月	2. 欠不足二月
欣陵小學	一二五	七五	二〇〇	1. 欠五個月	2. 欠三個月
統計	一九〇六九·七九	一三六〇八·一二	三二五二九·六二	1. 約欠四個月	2. 約欠二月份

附註：右表所列各數，係根據該縣教育局發費簿及各學校各社教機關收據存根，逐一查填，如有錯誤，將來仍應由教育局於補發欠費時，查明更正。

二、該縣教費，在十六年以前，即有積欠，嗣由各任教育局長接續發放，故截至二十一年度以前，已無欠費。

三、表列欠費，係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除少數學校及社教機關外，二十一年度約欠四個月，二十二年度約欠二個月有餘，共計欠費六個月有餘。

四、欠費總數，共三二五二九·六二元，其償還辦法，詳見下文。
五、備考補內1、兩字，係表明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之字樣。

(乙)積虧原因：查該縣教費，在民國八九年以前，收支尚能相抵；嗣後歷年均有積欠，揆厥原因，極為複雜。茲將其最重要者，約舉數端如下：

(1)推廣事業，提高待遇，均為事實所牽，未能於事前就收入確數，統籌支配。該縣辦理教育，在民國十年以前，除城鎮小學，按月由公家發給經費外，所有鄉村小學，多數由各姓公祠設立，原有田賦附稅一項，(即縣稅內所占之六成忙漕附稅)悉由各鄉自行分配，多寡不一，每一學級，多者津貼百元，或百餘元；少僅數十元，無異私立學校之補助費，既無一定標準，而各鄉經費之盈絀，公家亦不過問；迨民國十二三年間，政府明令舉辦義務教育，乃不得不改變辦法，將各鄉所收附稅，集中支配，並將各校一律收歸公家辦理，不意此時學校數量，較前大增，事實上不能裁減，經費遂大感不敷，不得已仍採用津貼制，每級以年給一百元為準則，每添一級，酌加三十元，似此通盤支配，節節敷衍，數年之間，遂露捉襟見肘之象，嗣至十五年，虧欠兩項，竟達五萬餘

元之鉅，實為當時辦學者所未逆料；改組伊始，中央大學區厲行普及教育，該縣奉令舉辦，所擬計畫，雖未完全實行，但實際亦復稍稍擴充，以為應付功令之地，而原有學校，又以生活困難，要求提高待遇，每級一律增加三十元；至經費問題，則五分畝捐，既未蒙核准於前，八分畝捐，又不克早日啓征；至是遂不得不借債度日，寅吃卯糧，十六年度，動用賑恤會等存款五千餘元；又借水利款捐三千元，並提用下年度教費五千八百餘元；十七年度，將房產抵借六千二百元，提用下年度普通教育費及普教畝捐共一萬四千八百餘元，又借用押租一千七百餘元，此兩年之中，事業與經費愈不相侔，虧累日增，益陷於入不敷出之危境；嗣後十八、十九、二十年，普教畝捐，由四分遞增至每畝一角，收數驟增，依照原有狀況，本可將歷年積欠，逐漸清償，無如當時因新增經費，規定用之於新增事業，尤以社教一項，不能不遵照功令，遂漸擴充，鄉小學校，復由每級一百二十元，遞增至二百四十元，(學費由各校自收向不繳局)城鎮各校，亦多分別增費，加以二十年

份，迨遇奇災，荒成之鉅，為數十年所未有，致鄉校發費標準，又以緊縮辦法，中途回復至十九年度之原狀，（十九年度每級已增至一百九十二元）概括言之，在此十年之中，經費雖陸續增加，而事業之推廣，待遇之提高，均為事實所牽制，不能於事前就收入確數，統籌支配，以為用費之標準，此積虧之最大原因也。

(2) 普教畝捐之啓征加征，均嫌過遲。十六年政府改組，中大行政院厲行普及教育，同時規定以新征畝捐，為辦理普教之經費，最初定案，以八分起征，得逐年遞加至一角六分，該縣教育局始則進行遲緩，繼又受財廳種種手續之限制，未能早日核定，最終則又以中大行政院對於灤陽教育實況，未能洞悉，以為該縣教育，素不發達，推廣不宜太驟，遂准以八分定案，暫征五成，即每畝暫收四分，核准之日，已在十七年之冬，斯時積欠累累，幾於無法維持，不得已乃呈准於下忙一次征足，以為應急之計，至十八年度，又受局長易人及其他問題之影響，未及照案加征，直至十九年度，經任樹椿任內，一再請求，始由教育廳核准照案征足八分，並遞加二分，而十八年欠征之四分，財廳始終不准補征，十七、十八、二十三年，復迭遭荒歉，此時事業早已逐年推廣，待遇早已逐次提高，故收入雖陸續增加，而償還舊虧，補發欠費，均已無從着手矣，此又積虧之重要原因也。

(3) 連年水旱頻仍，荒歉過鉅。該縣教費，在十六年以前，全數僅六萬餘元，忙漕附稅，不及二分之一，年歲豐歉，關係尚小，至十七年冬，普教畝捐啓征以後，田賦附稅，遂為教費收入之大宗，而年成之關係，較前益鉅，查歷年秋勘成數，即實征之數，十七年五分二厘，十八年五分七厘，十九年九分，二十年五分一厘，二十一年九分一厘，二十二年七分，六年平均，每年實征六分八厘五，其收數之短絀，可想而知，又因迭遭荒災，農村破產，實收成數，亦復逐年降低，此豈編製預算時所能計及耶？

(4) 征收積弊。該縣教費，以田賦附稅為大宗，征收機關，弊頗深，歷來欠徵各款，名為民欠，實際多係吏欠，據財政廳最近調查，統計全縣田畝為一百三十五萬二千零六十二畝，而串冊所載，完糧花戶，只有一百零四萬畝，相差三十一萬餘畝之多，所謂花戶串名，又多自祖相傳，不易案索，澈底清查，實非短時間所能辦到；徵收情形，除自行投櫃者外，悉由書差托名代納，私向花戶收取，甚至就應徵之數，減額兜收，不給印串，鄉民不知底蘊，貪圖微利，納稅之後，並無串據可憑，已完未完，無從分別，人民所納之錢，一部份悉入私人囊橐，而公家無法根查，種種弊竇，不可究詰，故歷年欠徵，為數甚鉅，查十八年以前，經過亂事三次，軍隊進駐縣府及財局，錢糧串冊，因而散失不少，嗣又發生舞弊鉅案，兩

次盜串，逃經省府財廳派員盤查，僅將實存串票，查明確數，究竟損失若干，已徵若干，亦即無從澈查，茲就當日盤存串票之數，及近三年來實收狀況，分別核算，計自十六年至十八年，共欠徵教育附稅三萬一千八百十九元三角六分四厘，（實際當不止此數），又自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度，共欠徵教育附稅十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元九角六分九厘，兩共欠徵銀十五萬零九百六十七元三角三分三厘，且前三年以盜串關係，欠數不甚正確，而十九、二十、二十一年度間待徵之數，竟占實徵數十分之三以上，短收之鉅，殊堪驚人！此外如契附稅契紙捐、中資捐、三項，亦復逐年減收，田租房租兩項，亦均有短少，此亦積虧之一大因也。

三、歷年收支狀況

（甲）縣府財局之徵收狀況

（1）田賦帶徵附稅：查深陽縣自十六年至十八年，經過亂事三次，軍隊進駐縣局，田賦串簿，因而散失甚多，旋又發生兩次盜串鉅案，逃經省政府及財政廳派員盤查，將實存串票，先後呈報，即以第二次所報者，作為欠徵之實數，三年之間，統計徵費，欠徵三萬一千餘元，於此三年之中，欲就田賦附稅之已徵、欠徵各數，詳細調查，殊非易事，爰將十九、二十、二十一年度帶徵之附

稅，就額徵、實徵、已徵、待徵四項，分別列表於後，至十六、十七、十八三年之徵收狀況，則附記表尾，（見附註一）以資參考。

田賦帶徵教育附稅統計表

年度	項	目	稅附銀估	稅附米漕	捐數教普	地特補助	實補	合計
十	數征額	11244.416	56235.254	104073.317	28000.	109612.987		
	數成勘伙	9分	9分	9分				
九	數征實	8264.646	23665.729	76428.588	28600.	136424.268		
	數征已	6039.491	17019.762	55838.288	8369.	86457.481		
二	數征待	2225.215	6645.967	20595.600	20000.	29466.782		
	數征額	11241.377	56281.069	104545.187		142067.693		
十	數成勘伙	5分1厘	5分1厘	5分1厘				
	數征實	7924.274	13403.345	73343.557		94671.176		
年	數征已	4371.219	8419.244	40514.516	6154.706	59465.779		
	數征待	3546.955	4984.097	32829.041	18845.306	41369.073		
度	數征額	11238.337	26281.669	104017.056		141536.462		
	數成勘伙	9分1厘	9分1厘	9分1厘				
二	數征實	9977.903	23915.773	65509.927		98593.603		
	數征已	4595.714	18676.674	42535.890	1819.531	62077.899		
十	數征待	2482.189	10899.099	22974.037	12025.769	48321.094		

附註：（一）茲將十九年度以前，盤存串票內教育附稅所占之成數，

附記如下

(子)十六年度忙附稅二〇二一、三七六元，漕附稅三

八一五、九五四元，滯納罰金一三七〇、五二二元。

(丑)十七年度忙附稅一七一三、〇二元，漕附稅二六

八六、三八七元，滯納罰金一〇四七、三九九元，普

教款捐一〇〇〇〇、三六元。(此數根據教育局十

七年度決算書填列。)

(寅)十八年度忙附稅一二五〇、五元，漕附稅三一二

六、八三一元，滯納罰金一〇〇七、四六八元，普教

款捐五〇〇三、四七八元。(以上除已徵之數，計忙

附稅一四五、四四三元，漕附稅三二五、一八六元，

滯納罰金一〇九、一五八元，普教款捐六四四、一

四四元外，共計待徵銀九一六四、三四六元。)

右列三年度待徵數，總共計銀三一八一、三六四元。

附註(二)

(子)該縣普教款捐，於十七年下忙起徵，每兩帶徵一元三角三分三厘，一次徵足，因該年盤查申數，未將上下忙分開，故已徵欠徵，無從查明；上列之數，係根據教育局十七年度決算書內所列者，嗣後有無補徵，尙待查

致：

(丑)二十、二十一、兩年建築京滬鎮廣兩公路，徵用一部

份田畝，該項徵用田畝之稅額，例應免除，故十九、二十

二十一、三年額徵數，比較略有相差。

(寅)該縣徵收忙銀，依照向例，本年上半年忙徵數，應流抵

上年份秋勘成數；右表所列忙銀附稅及普教款捐每

年實徵數，並非照本年秋勘成數折合而成；故額徵實

徵兩數，均與秋勘成數，不相符合。

(卯)忙漕帶徵地方特捐補助教育費一款，祇徵十八、十

九、兩年，十八年補助一萬四千元，十九年補助二萬八

千元，至二十年份即行停徵；表內所列二十一、二十

一年收數，均係補徵之款；又十八年度應收之一萬四千

元，遍查檔案，據財政局文內，謂早已如數撥清；而教育

局迭次呈縣及咨復財局文內，則均不承認，因財局撥

款，多係隨統支付，不分款目，縣局均無賬冊可稽；故此

項補助費，十八年度是否付清，十九年度已撥之數，是

否相符，尙待查考。

(辰)各項待徵數，均係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爲止。

(巳)正稅滯納罰金，早已全數提歸省有，附稅滯納罰金，

自二十一年度始行起徵，收數極微；現亦經省府會議議決取消，故兩項罰金表內均未填入。

(午)合計欄內之待徵數，十九、二十年，已除去地方特捐補助費一款。

(2)雜項捐稅：除上列田賦附稅外，由縣政府(或財政局)

徵收者，尚有契附稅、中資捐、契紙捐、絲捐、稻米捐、羊捐、典捐、蘭捐、牛捐、電燈捐、戲捐等十一項；內絲捐、稻米捐、羊捐、典捐、四項，業已先後停徵；牛捐、電燈捐、二項，自十九年以後，即無收數；契附稅等五項，收數亦復逐年減短，茲將上列各項歷年徵收情形，列表如左：

▼深陽縣近六年來縣府征收教育雜項捐稅統計表

款別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備
契附稅	九四三元	一八一元	八五四元	十八年共收八五四元每年平均收二二、五元	註
中資捐	一八八七元	三六三元	一五五三元	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共收一五五三元每年平均收三八、二五元	
契紙捐	一九七元	七六元	二四七元	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共收二四七元每年平均收六一、七五元	
蘭捐	一二七元	六六九元	九三〇元	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共收九三〇元每年平均收二二、二五元	
牛捐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該捐自十九年度起即無收數	
電燈捐	六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該捐自十九年度起即無收數	
戲捐	一八〇元	七〇元	一四六元	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共收一四六元每年平均收三六、五元	
合計	四六八四元	一六七九元	四〇五〇元	上列各款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共收四〇五〇元每年平均收一〇二、五元	

附註(子)表列各項，係現在繼續徵收之款，凡業已停徵者，概不列入。

(丑)除表列七項外，尚有由教育局直接收入之捐款三項——屠宰附稅、鹽厘、筍稅——附記於下，以備參考。

(1)屠宰附稅：十六年度收二二五五·元，十七年度收二七四七·元，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共收六三九三·元。(四年平均每年約收一五九八·元)

(2) 廳厘十六年以後，每年收數約在四千元左右，現已規定年收四〇二〇・元。
 (3) 箱類特稅：年收二四二六・二三元。

(黃) 縣府教局現在繼續徵收之雜稅特捐，本表所列及附記之款，共為十項。(較之縣政府最近預算冊所列者，計多戲指一項。)

(乙) 教育局之收支狀況：該縣自十六年至十八年，迭遭亂事及盜串鉅案，所有檔案、庫簿、交冊，散失大半，即財政局之月報年報，以及撥款存根，咸付缺如；故關於徵收機關歷年收支之實況，在十九年度以前者，實已無從查考；至教局方面，則歷任收支帳冊，從未正式移交，間有存局者，亦復零落不全，簿記組織，新舊雜出，更難作審查之根據；十六年以後，沈宋江三任交案，經此次一再催促，始於本年三月間，先後報結，最近趙林、林桂、兩案交代，以林鏡廉請展期，遷延至九個月之久，函電嚴催，始由本廳于

委員赴深監算會報，迄今尙未結東，尤可異者，財政機關之撥款，自十七年度以後，均係籠統支付，不分款目，年度月份，又復含混不清，以致會計年度，無從劃分，收支實況，益難稽考；直至本年七月間，林鏡交代會算以後，始克依據帳冊，詳細鈎稽，勉強得一結果，故此視察，經濟部份，未能與行政報告，同時完成，此則不得不特別陳明者也；茲姑就歷任交冊，及十九年度以後之收支情形，分別列表，以示概況。

▼ 深陽縣教育局近六年來各局長任內教費收支總數一覽表(一)

姓名	任 期	起 訖	任 內 收 入 總 數	每 月 收 入 平 均 數	任 內 支 出 總 數	每 月 支 出 平 均 數	備 註
沈泗洲	十七年七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止	三五六八四、〇〇元	四七五七、八六元	三五五八八、六二元	四七四五、一五元	任期作七個半月計
宋成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六一九三四、六二元	五八八九、五三元	六一一七五、三四元	五八二八、一二元	任期作十個半月計
江源斌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七一八四、九三元	五九三七、三〇元	七六六二五、一九元	五八九四、二五元	任期十三個月
任樹樞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止	九二四六五、四六元	七三九七、二三元	九一六五二、二三元	七三三二、一七元	任期連楊代任共作十二個半月計
朱雨霖	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二月廿五日止	九四九五一、七五元	七五九六、一四元	九四二〇三、八二元	七五三六、三〇元	任期作十二個半月計

趙元靈	二十一年二月廿六日起	九三五九三、二二元	六九三二、八三元	九二三二、八八元	六八三七、九九元	任期作十三個半月計
林鐘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止	三五六五三、二二元	五〇四二、一八元	三五七三六、二八元	五九五六、〇四元	任期作六個月計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止					

(計) 總

1. 收入總數：四九一四六七、一〇元
 2. 支出總數：四八七二九四、三五元

(除去各任移交款九九〇八、三六元實收四八一五五八、七四元)

附註：(1) 本表以每任教育局長之任期為單位，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止，共經七任，即以七任內之收支，分別填入。

(2) 每任收支款項，悉以交冊為憑，其每月平均數，為編製第二表之張本。

(3) 本表不以年度為準，雖與規定不合，但自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月，共經六年度零三個月，其收支總數，核與年度決算，相差尙微。

(4) 該縣歷任教育局長，對於發放各機關經費，多係接續前任辦理，與預算多不符合，且自十七年以後，即未編送決算，年度收支，不易劃分，故本表編製雖欠合法，而與事實較為正確，足資參證。

深陽縣教育局近六年度教費支出狀況統計表(一)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備註
			增	減	
十六年	七八九五八、九八元	六一八一五、一六元		一七一四三、八二元	本年度沈任七個半月宋任四個半月
十七年	七八三九三、〇四元	七〇三一四、三〇元		八〇七八、七四元	本年度宋任六個月江任六個月
十八年	七三八〇四、一四元	七七九二〇、五四元	四一六、四元		本年度江任七個月任任五個月
十九年	一〇二〇三七、七九元	八八九〇四、七二元		一三一一三、〇七元	本年度任任七個半月宋任四個半月
二十年	一二三九〇五、七八元	八七六四二、四三元		三六二六三、三五元	本年度宋任八個月趙任四個月
二十一年	一一〇五五五、九三元	七九八五一、〇一元		三〇七〇四、九二元	本年度趙任九個半月林任二個半月

教育經費

總計	項五第 特別費	項四第 社會教育費	項三第 義務教育費	項二第 普通教育費	項一第 教育行政費
	7857.89	15705.18	86918.01	24628.00	11472.00
	100.00	10255.50	9900.00	1500.00	
81597.884	8766.00	9007.154	85486.00	9120.00	10610.447
		895.594		7571.299	281.00
	7857.89	19240.79	97565.49	22658.00	13432.00
	100.00	5820.00	1750.00	670.00	
79960.478	5698.085	9191.366	39899.96	6912.00	10643.888
		4482.86	942.59	1215.00	1024.814
	7857.89	19894.03	88878.40	13136.00	11118.00
	100.00	7998.01	11444.00	1816.00	
93119.751	10661.105	8922.92	48204.56	9120.00	11911.105
		1476.87	698.174	1733.49	462.037

附註：(1) 歷任教育局長對於各學校各社教機關之經費均係接續前任發放，並不依照本年度預算數動支，又預定新增事業，如

添設初中縣師、鄉師、圖書館等，亦未依期舉辦，故欠發、減支、溢支、三欄，無從查填。

(2) 本表所列五項數目均係根據三年內歷任帳冊，逐一填入。
 (3) 每年支出總數，雖與前表不符，但以三年合計之，一為二五四六七八、〇五八元，一為二五六三九八、一六元，兩相比較，僅差一千餘元，此一千餘元之差數，即係前表二十一年度（林鏡任內）平均數多列之關係。

四、整理計畫

(甲) 清償積虧：

(1) 債務：查該縣致費不敷，負債纍纍，十餘年間，積欠至五萬九千七百五十元，有向私人押借者，有由公款挪用者，種類不一，性質各異，故償還辦法，亦難盡同。茲分別擬定如下：

(子) 挪借公款公產處二萬元：該項借款，計積發項下四千元，水利項下一萬六千元，前年經教育局與公款公產處幾經交涉，始呈廳核准，以補徵十八年以前田賦附稅欠款，陸續歸還；案經本廳解決，教育局已無償債之責任，惟該縣政府，仍應於每個年度終了後，將補徵之數，詳細報查，並將過去情形，一併補報，以備查攷。

(丑) 挪用游民習藝所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元：該款原借一萬六千元，嗣後依照縣府會議議決辦法，由教育局先後還過一千四百五十元，雙方亦經幾次爭執，近年教育局實無餘力償此鉅債。查游民習藝所業已停辦多年，教育事業，為地方事業之一種，該款既已挪用在內，以公濟公，似無再行歸償之必要；如果地方認為必需歸還者，則十八年以前田賦舊欠，除還公款公產處一數外，尚有餘數可撥，擬仍按照前案辦理，由教育局聲敘挪用經過及抵還辦法，呈廳核准，作為定案，以資結束。

(寅) 挪用水利款捐三千元：查該款於十六年七月借用，已

否歸還？無礙可稽。歷任教育局長交代冊內，亦未提及；如果尚未歸還，亦可併入子項一案辦理。

(卯) 房屋抵借八千二百元：該款於十六年二月借二千元，十七年年底借六千二百元，其利息自一分四厘，至一分八厘，以大部份市房月租，抵付息金，每年付息，幾達二千元；茲擬酌量情形，分為兩種辦法：(一) 將借款一部份，加作所抵借房屋上之押租；視房屋優劣，及原來押租之多寡，為增加押租之標準。(二) 停付利息，分期還本，期以三年清償，即以停付息金一款，作為還本之用。

(辰) 挪用房產押租約一萬四千元：該項欠款，係歷年陸續挪用者，何年挪用若干，何任借用若干，帳冊不備，無從稽攷；惟查各租戶所繳之押租，總計實有此數。茲亦分為兩種辦法：(一) 追起各租戶積欠之租金，約有四千元，應全數提存，作為押租，不准移作別用。(二) 查原訂房屋租約，均已滿期，改訂新約時，似可酌量增加行租，即將所加之租金，全部提出，作為押租之抵款，以提存至一萬元為止。

右列五項債款，以房屋抵借一項，最關重要，年付息金二千元，所失不貲，萬一上述兩種辦法，未能完全做到，自當另行設法，務將押出之屋，一律贖回，以保產權，而免損失。

(2) 欠費：二十一年度約欠四個月，二十二年度截至十二月底止，約欠二個月有餘，共欠三二五二九元，其詳已如上述。查該縣歷任教育局長對於各機關經費，均係接續發放，從未中斷一次，至最近林桂二任，始將新舊劃分，自本任發起，故二十一年度欠發四個月，為數雖多，實係歷年累欠所致。此項欠費，悉屬各機關職員應得之薪俸，自當籌一清償之法。茲擬以兩項待徵舊欠，作為抵償欠費之款，其辦法分述如下：

(子) 地方補助費之舊欠：查十八年度舉辦地方特捐時，議定每年補助教育費一萬四千元，至十九年度，地方特捐加徵四分，補助費亦加撥一萬四千元，每年共二萬八千元，嗣於二十年度地價改低，地方特捐停徵，此項補助費，亦即停止；惟十八年度之一萬四千元，已否撥足？現尚無案可稽，而十九年度之二萬八千元，截至二十二年度十二月底止，除已徵起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元外，尚應補徵一萬二千零二十六元，(即十九年度地方特捐扣還三成教費一款)以之抵充一部份償欠之用，似尚確實可靠。

(丑) 田賦附稅之舊欠：查田賦附稅待徵之款，除十八年度以前者，業已確定用途外，自十九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十二月底止，尚應補徵十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元，擬令該縣徵收機關，

嚴訂追繳田賦舊欠辦法，切實催追，祇須補徵舊欠全部之一成五，已足抵償欠費而有餘。

以上兩種舊欠，徵起之後，不論多寡，均須另行存儲，不得移用分文，並飭縣政府督同教育局詳訂清償欠費章程，俟舊欠徵有成數，即行按章陸續償還，清償之期，至多定為三年，若能於兩年之內，一律歸楚，尤所希望，因該縣教界過去之糾紛，大半受欠費之影響，苟能將欠費問題，早日解決，則此後一切糾紛，自可消弭於無形之中矣。

(乙) 追繳舊欠：

該縣舊欠，約分五種：一、田賦附稅，二、地方補助費，三、房租，四、田租，五、雜項捐稅；有屬於縣府徵收者，有屬於教育局徵收者，綜計欠徵之款，約十四五萬元，擬宜嚴令縣局分別訂定追欠辦法，呈應核准施行，期於一二年間，按照欠數，徵起三分之一，(約五萬元)以應各項急需，良以還債償欠，皆以此為先決問題，若舊欠不能追繳，則清理積虧云云，悉等空談，而未來之糾紛，仍將繼續發生，永無窮期，此則不可不更加顧慮者也。

(丙) 剔除積弊：

該縣過去徵收情形，如私自徵取，減額兜收，隱匿不報，飛洒挪用等弊，已如上述。除弊之法，不外治標治本二者，前者如嚴禁

私收，預防飛酒，榜示民欠，實施獎懲各項，本廳業於視察常熟江陰等縣教育報告書中，詳為敘述，各縣均可酌量採用；又如添設分櫃，土地陳報二事，該縣已於本年次策舉辦理，果能認真辦理，自能收相當之效果；至治本之策，則以革除差吏，清丈田地，為最要之舉，一時如不易辦到，則暫時仿照江甯辦法，着重於調查、造冊、登記、投櫃四者，亦標本兼施之道；總之無論治本治標，皆與治人有密切之關係，所謂徵收積弊云云，除學產學費以及其他少數特款外，又皆關於賦稅全部之問題，非致費一部之問題；故能否剔除積弊，全視主其事者，有無整個計畫及改革精神，以為斷耳。

(丁)整頓學產

整頓學產，應由何種機關負責辦理，此為一重要之問題；向來辦法，不外下列二種：(一)由教育局直接整理。(二)由縣政府集中整理。二者均屬利弊互見，而以後者辦法，較為有利。蓋僅就徵收方面而言，則教育局直接徵收，既可免隱匿挪用等弊，而支配之權，又為局方所操持，其為利便，固不待言；但若就整頓積弊而言，則教育局之權力人材，遠不如縣府之易於使用；而社會上之信仰，教育局尤非縣府可比；故各縣學產，苟欲力謀整頓，自以責令縣政府辦理，最為相宜。查蘇省各縣學產，多由教育局自行經營，租息亦係直接徵收，每因人事之牽掣，不免發生流弊，迨日久弊

深，遂至無法整頓；年來各局擬具整理學產章程，呈廳核准者，不在少數，其辦法亦多可采之處，而其結果，則絕鮮成效；揆厥原因，皆教育局有計畫，無力量，不克負此重任，有以致之。觀從前財政局徵收狀況，局長苟不依賴縣長之補助，其徵收成績，往往不良；足徵縣府之力量，非其他下級機關可比；該縣前年亦曾有整理學產委員會之組織，兩年以來，毫無效果，尤為明證；故該縣學產不宜再由教育局負責整頓之責，擬特飭縣府就學產種類，分別擬訂整頓辦法；屬於田產部者，應以確定產權，調查田畝，佃戶登記為主要之圖；徵收田租，尤應參照廳頒整頓學租辦法辦理。屬於房屋部份，應以追繳舊欠，重訂契約，贖回抵產，為必要之舉；其詳細辦法，均應令縣政府明訂規程，一併呈准施行；整理期限，定為一年，並將整理結果，分期呈報；惟教育局方面，亦當於縣長指導之下，努力輔佐，俾竟全功。至該縣學產內容，及歷年積弊情形，略如上述，茲不復贅。

(戊)嚴訂預算

當此經濟萬分困迫時代，無論辦理何種事業，必須恪守量入為出之王箴，穩健進行，方不致陷入危境；該縣教費，向感不敷，自十六年政府改組以後，對於義社兩教，均有逐年推廣之計畫，而經費之來源，始終未能穩定，以致寅吃卯糧，虛收實支等弊，不

一而足，歷年積虧，多由於此。茲為補救已往，預防未來起見，惟有守定下列兩項方針：(一)核實收數。(二)縮減支款。前者已於經費來源一節，詳為陳述，每年收入，計十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七元，惟此項數目中，田賦附稅，祇照額徵之六成弱計算，若再增加五厘，(尚不足額征之六成五)便可增加七千餘元，再加各項捐稅學產整頓以後，亦可增收一二千元，故此後如不遇水旱鉅災，則每年十三萬元之收入，似尚確實可靠，將來每年支出各款，自當依此分配，不但不得溢此數，且須竭力撙節，以防不足之處，兼備不時之需。茲將二十二年教育局每月經常費實發之數，分列如下：

- (1) 普教經費七八〇元。(幼稚園六〇元包括在內)
 - (2) 義教經費三八五元。
 - (3) 社教經費六五五元。
 - (4) 私立學校獎金三三八元。
 - (5) 行政費九三二元。(此數照本年度預算填入)
- 以上五項經常費，每月共發六五六〇元，即全年應發七八七二〇元。(扣抵學費及發給臨時費均不在內)
- 下年度預算，擬即參照上列實發各數，支配如下：
- (1) 普教社三項經費年支五一四八〇元。

改 育 經 費

右列三項經費，本年度共發六三四八〇元，經此次裁併以後，高級年可減支二〇〇〇元，初級年可減支七二〇元，鄉小年可減支八〇六四元，圖書館併入民教館，年可減支一千餘元，每年總共約可減支一二〇〇〇元，除去此款，列支如上數。

- (2) 私立學校獎金年支四〇五六元。
- 右款如上年存有節餘款項，應酌提二三千元，作為臨時獎勵私校之用，茲姑照本年度實發數列支。
- (3) 行政費年支一一八八元。
- 右款包括行政事業費在內，姑照本年度預算數列支。
- (4) 臨時費年支約一〇〇〇元。
- 右款應由教育局遵照本廳規定辦法，隨時呈請支給，姑列支如上數。

- (5) 特別費年支三〇〇〇元。
- 右款包括房屋修理，收租費用，借款息金，教員勞績金，各項集會費等，約支如上數。
- (6) 學費抵支約二〇〇〇元。
- 右款除此次裁併各學級外，照本年度學生數計之，年可收入二萬零六百四十元，故列支如上數。
- (7) 新增事業費約支三〇〇〇元。

第二節 教育行政

甲、已往積弊

一、該縣教育界風氣，素稱囂張，平昔種種越軌舉動，百怪千奇，得未曾有。行政人員，類皆敷衍因循，不能立信立德，為之楷模。上無道義，下無法守，因果循環，網紀盡失，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一一、各校校長進退之權，往往操之地方，教育局無力過問，以至不合格及掛名之校長，比比皆是。各校教員，資歷及人數，漫無標準，濫竽充數者所在皆有，每級教員，有多至三四人者。甚至有校長更調已久，學校一再遷徙，教育局仍不加開問，或茫然不知。其不惜恣床架屋，因人設事者，亦往往有之。

二二、以往教育局發放經費，無一定之時間與地點，甚至以茶寮酒肆，為發費之地，午夜深更，為發費之時。各機關路有遠近，人有強弱，領取經費，乃先後有差，多寡不均。故欠發經費，少者一二月，多則六七月不等。

四、該縣教育界，年來頗多派別之爭，教育事業，不免受其影響。

乙、現在狀況

教育行政

一、縣長畢靜謙，對於教育狀況，尙屬明瞭，有時並能設法協籌教育經費，隨時救濟。

一一、教育局長桂蔭五接事於疲敝紛亂之際，頗具改進熱忱，力謀整頓。為確定發費時期與手續，竭力籌款，按月發放教費，以安服務人員之心。限令督學、教委，按期實行視察，局長並時或抽查，隨時分別予以懲處與獎勵，以謀督促與收效。舉行全縣教師總登記，嚴格審查資格，並通令各校，自本年度第二學期起，各校所聘教員，如非經教育局審查合格者，一概無效。初級小學教員以一級一人為限，單級小學除校長外，不得另請教員，其私自多請教員者，以違背功令論，並停發其經費，以謀整頓師資。凡所設施，均屬要圖。惟因環境所限，未獲按步推行。

三、縣督學黃閱，為人誠懇，任事負責，惟接事未久，尙無充分表現。一區教委潘謙，對於小學教育，具有相當經驗，接事未久，成績未著。對於區內學校，仍須竭誠努力指導。二區教委周國鏞，誠懇切實，前任三區教委時，視察尙勤，指示並能扼要。三區教員潘振華，服務勤謹，視導切實。四區教委周之南，尙屬幹練，任事亦能勤敏。總務股主任張鏗，學校教育股主任陳亮吾，辦理各該股事務，並能有條不紊。其他局員，亦多能循分工作。

四、該縣教育局新訂之辦事細則，請假規約，督委服務

細則等，均頗切實。局務會議、視察會議、小學教師登記審查委員會，均能按期舉行，具有記錄。工作日誌、大事記等簿冊，頗備，按時填載，亦頗翔實。各股辦理文件，尚屬敏捷。

- 五、主任經費帳冊完備，支出尚能核實。
- 六、行政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久未開會，現正從事改組。

丙、改進意見

- 一、從速改組教育行政委員會及經濟稽核委員會，並按期開會。
- 二、釐訂高級小學徵收學雜等費標準，並規定用途，按期報核。
- 三、嚴核教員資格，其不合格者，應由教育局規定辦法，將裁併學級所節省之經費委託省師或省鄉師代辦師資訓練班一級或二級，限令不合格教師，前往學習，以資訓練。
- 四、遵照規定，限制每級教員人數，以免濫竽。
- 五、規定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並舉行校具總調查及總登記。
- 六、縣督學教委應勤加視察，認真指導，並協助局長力

謀法令之推行。

- 七、事業費支配標準務求核實，經費使用，尤須力求經濟。
- 八、組織分區教學研究會，俾資共同研究而利進修。
- 九、幼稚生及補習生，不得充正式學生，其私行改設高級者，尤應嚴禁。

- 十、提倡教員自製教便用具，其有特殊研究者應行獎勵之。
- 十一、學校及社教機關，應逐漸求分佈之均衡。
- 十二、今後用行政宜力求超然於黨派之外，以

紛。

表計統計分級學校學及開總效社區學各縣陽樂

區	縣	校	學 級		學 生		學 費		備 註
			小	初	實	在	小	初	
1	2	3	4	5	6	7	8	9	10
1,720	10,890	507,041.0	11,628	291	262,821	1731	1,021.11	4	計
1,720	10,890	507,041.0	11,628	291	262,821	1731	1,021.11	4	計

三策 業事育教

該縣教育事業，學校教育，計有公私立

學校百七十四所，內私立初級中學一所，縣

立完全小學六所，初級小學百六十二所，私

立完全小學六所。初中現有五級，實到學生

二百八十八人。公立小學現有高級二十

九級，初級二百六十二級。在籍學生總數為一萬一千八百二十

九人，實到學生九千四百十九人，兩數相較，計差二千四百十八

人，實到學生九千四百十九人，兩數相較，計差二千四百十八

人，實到學生九千四百十九人，兩數相較，計差二千四百十八

人，實到學生九千四百十九人，兩數相較，計差二千四百十八

人，實到學生九千四百十九人，兩數相較，計差二千四百十八

人，實到學生九千四百十九人，兩數相較，計差二千四百十八

人，實到學生九千四百十九人，兩數相較，計差二千四百十八

人，實到學生九千四百十九人，兩數相較，計差二千四百十八

人，實到學生九千四百十九人，兩數相較，計差二千四百十八

人，實到學生九千四百十九人，兩數相較，計差二千四百十八

甲、中等教育

敬 育 事 業

甲、概況：

私立同濟初級中學

一、該校于民國十二年創辦，十七年正式呈

准立案。校舍借用舊學署，曾經閣及忠孝祠雖經逐年添建改造，

然以學生數激增，仍舊不敷應用。宿舍及自修室多舊式窗格，光

綫不良，樓上寢室較寬敞，樓下寢室支配窄狹不堪。

二、該校經費來源為稻米捐二千五百元，教育局補助費一

千元，獎勵金一百六十元，學費年約六千九百元，宿費年約六百

二十元，雜費年約二千九百八十元，總共每年收入約計一萬四

千餘元。支出方面，計薪工一千五百六十元，修金七千零十元，辦

公費五百五十元，雜費一千六百元，總共每年支出約一萬零七

百廿元，收支相抵，應尚餘三千餘元。據典校長稱臨時費年需甚

巨，計修理費約九百元，建築費約一千元，設備費一千五百餘元。

查該校設備並不充實，圖書館書籍不多，除萬有文庫ABC叢

書各一部及英文大字典外，餘均無甚足觀。理化儀器總值僅約

百元，課內試驗尚嫌無法應付，更何學生分組實驗之可言。重要

設備，如此簡單，其他可知。設備等費之未能充分應用，亦可想見。

且教師薪率每點鐘大洋五角，已屬不豐，而十個月計算，亦未免

太苦。應由該校長提出校董會通盤籌算，妥為計及，俾增效能而

三、該校行政方面已上軌道。重要圖表簿冊均備。校務會議八、九兩月開會兩次，最近三月未開會。教導會議每週一次，導師會議每月一次，訓育工作尚切實，教務工作欠緊張。

四、該校風紀尚佳，全校亦甚整潔。寄宿生百零八人。一年級分三組，甲組完全寄宿生，乙組完全走讀生，丙組為女生及年齡幼小之男生。此種分組雖便管理，然各級程度參差不齊，究與學理不合。

五、各級國文僅作八篇，未能符合週數。國文成績，以一年級乙丙兩組為最優，英文成績以二年級為較佳，一年級甲乙丙三組又以乙組為較整齊。幾何練習題能逐題演證，惟進度嫌慢。代數算術演草改訂均勤。理化練習題不多，應設法補救。各科筆記及課外閱讀筆記能按時交閱，教師批訂亦尚認真。生活週記逐週繳正，內容成績比較以三年級記載為較佳。

六、圖書館容量太小，書多借去閱覽，學生閱讀書報機會不多，課餘休閒教育，亦少注意。

七、學生五級，一年級分三組，二三年級各一級，計共出席學生二百八十八人，頗稱發達。惟學生程度不齊，顯係招生過濫所致。校長史崧培授一年級乙組本國史，對於書中內容講解頗為詳盡。教師史蓮卿授三年級英文，讀音準確，解釋清楚。崔魏授一

年級甲組算術，小心謹慎，教學合法。沈達考試二年級英文，到時未能繳卷，致試習慣，應加注意。周陞森授一年級丙組公民，說理透澈，教態穩練。

乙、意見：

1. 應根據應願提高程度方案，製訂教學實施計劃，嚴切施行。

2. 自下年度起，招收新生，應提高標準。一年級至多不得超過兩班；升級從嚴，二三年級仍以辦單軌為原則。

3. 擴充校舍增設自修室，認真監督自修，期達輔導自學實效。

4. 擴充設備，添置儀器標本圖書以利教學。

5. 一年級應實行能力分組，增加教學效能。

6. 升學指導與擇業指導，應切實注意設施。

7. 經濟須由稽核委員會認真稽核，澈底公開，分配用途力求實際。

8. 考試應加嚴格，月考及不定期之臨時考試，亦應認真舉行，切實處理。

9. 該校畢業生升學者少，就業者多，以後應根據學生出路統計及地方需要，酌加職業訓練。

乙、初等教育

子、完全小學

書院
小學

一、校舍用書院舊屋，尚屬寬敞。分配未盡適宜，隙地亦未能充分應用。廚房與膳堂距離太遠，且東山牆外欲，六甲教室與男廁所接近，小便處污濁，均應設法改善。

二、設備簡陋，圖書儀器、標本等均缺，小商店內容亦欠充實，均須設法添置。

三、宿舍內住學生三十餘人，灰塵滿目，雜亂無序，牀上臥具多未整理，兼舍務員狄仁熙既未與學生同居，隨時指導，平時復疏於檢查，曠廢任務，殊屬失職。擬請解除舍務員職務。

四、行政組織，未切實際，研究部毫無工作。表簿略備，校務訓導，教務會議，尙按時舉行，備有紀錄。

五、上課未按規定時間，虛耗兒童光陰，殊屬不合。教職員缺席頗多，計第一週四人，第二週二人，第三週六人，第四週一人，任意曠廢，影響兒童課業，尤屬不合。校長狄明福督率無方，難辭其咎。

六、兒童自治，組有書小市政府，分設五局，除公安、衛生，略有

成績表見外，其餘實際工作甚少，應由全體教職員，分工合作，從兒童生活方面，切實指導。

七、稽核委員會，未按時舉行，帳冊亦欠完備，經濟公開，殊不切實。

八、各科成績訂正不勤，高級衛生自然筆記尤見疏忽，作文別字，亦多未注意。

九、高年級學生程度不齊，應實行能力分組，不應以寄宿生與通學生名義分級，徒便管理，忽略教學。

十、該校高級學生五級，實到共一百二十二。內六年級分甲乙丙三級，出席學生八十六人，應加補充，五年級分甲乙兩級，出席學生僅三十六人，應合併一級。初級學生五級，實到共二百四十六人，內四年級二級出席僅四十二人，應合併一級，其他各級，仍應補充。

十一、教師謝錫年課六甲作文，題為「小學生應怎樣愛國」，檢視該級作文簿，改正尙勤，學生抄寫亦頗齊整，惟程度不齊，分組應加注意。史濟賢代狄鴻勛授六乙算術，「百分法」講解雖尚清楚，但偏重注入，殊少興趣，應多發問，多提示，使學生澈底明瞭，並能應用為宜。袁華元授六丙體育，變形練習尙無錯誤，徒手操亦頗整齊，教授合法。狄玄授五甲美術，範畫兼採實物寫真，

學生練習頗能精細。宗湖英授五乙作文，題為「小學生怎樣救國」，檢視作文簿，尚能按期改訂，惟次數較少，應加補足。朱芝貴授三年級故事，學生自由輪講，全用土語，他生無心聽講，講後又無批評，毫無興趣至無意義。狄瑞青授二年級常識，戴銅盆帽講述，無甚趣味，內容並少有發揮，指名課書，循迴不已，讀書聲音均低，他生不注意聽，且無批評訂正。照教授書問答內容要點，學生能答者甚少。教者語言平板，用詞不合兒童經驗，讀書腔調不合，教法極為平庸。狄煥文授一年級常識，空口講書，無實物觀察比較，教者發問用詞，有非兒童所能了解者如「形式」等，教法欠合。宋健授四年級乙組常識，口詞尚清楚，惟無實物觀察與試驗，空口講述，無甚意義。馬杏村授三年級美術，板示蘿蔔範畫，令臨畫，取材過於簡單，並無實物，可使觀察寫生。學生多用單紙鉛筆，且有紙片亦無，枯坐無事者，應注意兒童課業用品之置備。狄瑞書授二年級算術，範演並指名演算加法式題，指名板演之學生，尚能演算，惟指名板演時，他生枯坐無事，並無公共訂正，教法仍應改進。狄煥文授一年級勞作，分發摺紙成績，並略事批評後，即無事可做，近於敷衍。沈自強授一年級習字，教音過低，不能喚起全級兒童之注意，兒童課業用品不全，有枯坐可事者。

上、該校素稱疲敝，校長狄明福任職以來，殊少改進，教職

員亦頗多敷衍，毫無振作氣象，該校長督率無方，治校未力，擬請先予記過，以資儆戒，由督委嚴密觀察，如仍無改進，即行撤職。

四

城中小學

一、校長房家駒，態度甚不誠懇，對於教導諸端，多不甚明瞭，並一味推諉卸責。經費收支，僅有片斷不全之流水帳一冊，索閱其他帳冊，則謂存放會計處，無從取出。平時教導情形，及成績考查狀況，教導部無記錄報告可查。教材預訂錄及教學日誌，遲至第十三週始開始填寫。公民訓練雖分發反省表，令各生隨時記載，而據六年級誠毅一級教室日誌之記載，自十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五日之間，該級學生所記犯規人數，竟達三百十六人之多，其所記處罰方法之離奇太甚者，計自打手心者一次，當衆自打嘴吧者四次，左眼畫？號右眼畫！號者四次，其所記值日生服務情況，則惰者二十次，中者九次，勤者四次，其所記上課時教室秩序，則秩序不良者四十一次，秩序良好者四次，其所記教員缺課及臨時改上他課者，除停課索薪外，計共二十四次。該校腐敗之狀，可見一斑。該校長平時不能悉心校務，盡力領導，實屬無可諱言。不有更張，難期改進。擬請將該校長撤職，另委委員補充，以謀整頓。

二、教員方琪，教五年級儉組勞作，板畫筆筒，令學生臨寫，指導尚周，惟學生工具不齊，少數枯坐，時間未免浪費。又教六年級

美術，熱水瓶寫生，說明聲音太低，學生多隨時敷衍，忽視工作，應妥為矯正。馬源教六年級勇組國語，用問答法深究內容，頗能扼要。高鎮林教五年級體育，因雨改在教室講體育功用，條舉要目，分別說明，尚屬清潔。邵嘉康課四年級習級國語綴法，出題兩則：(一)不畏難，(二)冬天的早晨，聽學生選做查視綴法簿，改訂不認真，用草書訂正，尤不合。同一學級學生，程度相差甚遠，學期終了，應嚴加甄別，俾便教學。史勤之教四年級真級常識，照教授書講授，似嫌板滯，注入教學，不合。施碧澄授三年級善級勞作，指正尚見周到。沈一麟授三年級信級常識，先解釋，次默讀，最後提出生字，殊無異國語教學。對於常識教法，應加研究。潘茂之代周錫不授分校一二合級常識，支配尚合，惟教學缺乏精神。周庭芝授分校三四合級音樂，合唱應節，教授合法。許韻清課二年級唱遊，沈心竹課二年級常識，教法大體均合。范馨課一年級常識及勞作，精神不振，教法不合，學生注意散漫，少數學生因用品不全，枯坐無所事事，殊有未合。

教育事象

四、分校校舍，借用周氏宗祠，殊欠佈置，教室光線亦欠佳。行政成績，除教學預訂錄及教學日誌尚有記載外，餘則均付缺如。設備簡單，精神萎靡，殊不類城市小學。據云分校各事，主任無權處理，本部亦未能協助進行，每學期除聯席開會出席外，平時幾不生關係，實有澈底整頓之必要。查分校距本部較遠，學生兩級出席四十九人，教室容量甚大，應裁減一級，改辦一獨立之單級小學，另委校長，切實整頓。

五、該校三年級兩級實到學生五十八人，應合併為一級。

女子小學

一、校舍寬敞適用，佈置整潔，共有房屋六十間，新式者均自建，舊式者均租用。

二、該校組織計分教務、訓育、事務、研究四系，各設主任一人，事務主任由校長自兼。本學期計已開校務、訓育、事務會議各三次，教務、研究會議各二次，工作頗見切實，行政成績佳良。

三、校具清冊，登記詳細，其他簿冊記載亦見翔實。由商店剩餘及教員缺席扣薪元數，購辦礦石收音機一具，逐日佈露新聞，成績甚佳。圖書館藏書二千餘冊，最近又新辦兒童文庫一部，書費湊集，煞費苦心。惟學校缺乏儀器標本，應設法購置，以便教學。

四、該校經濟公開，按月公佈，職教員對學校多能諒解，合作精神佳良。

五、學生自治會本學期已開會兩次，巡察團會議一次，課外活動指導切實。

六、各級各科練習進度尚合，改訂亦勤，惟一三四年級程度較差者多，宜設法指導補習。

七、校長沈宗滿服務誠懇，工作切實，擬請予以嘉獎，以昭激勸。

八、教員茅錫珍教一年級國語，問答，輪讀巡視指導，井井有條，兒童亦活潑有序。湯志儀教二年級常識，「咽喉」先用故事說明重要，次則按圖問答，態度安詳，言語清晰，兒童頗饒興趣。馬坤林教三年級國語，指名習讀，提要解釋，尚無不合。胡達人教四年級國語，先後問答全課文生詞及各段要點，頗為精細，惟聲音略低，注意似偏于一隅，宜顧及全體。彭選青教二三級公民，討論勤勉週信條，切重實際生活，方法頗合。蔣承藻教幼稚園常識，教師說兒歌後，學生齊聲隨唱，尚能利用教材，惟教師不入室內，未能引起全級學生注意，不合。王敦實教六年級國語，揭示自繪地圖，說明德法兩國關係，尚扼要沉着；指名讀課文，頗合自然語調，他生訂正，並能詳切。馬坤林教六年級地理，講巴爾幹半島意大利半島形勢，交通，物產及各國衝突情形，按圖講述，尚見明瞭，惟太偏重注入。周孝曾教五和級國語，深究課文內容，學生多能

作答，教者語言清楚，態度誠懇安詳。又該員教該級社會，問答三民主義的中心一課，亦見條理，惟對三民主義之連環性殊少闡發，學生不甚明瞭。

登 橋
小 學

一、該校距璧橋鎮甚近，校舍尚寬展，高級教室容量頗好，初級教室，容量光綫均差。

二、該校前任校長馬志松，於九月三十日呈准辭職，由局另委陶精頌前往接充，繼因馬前校長以墊費問題發生糾紛，直至督學視察該校時，始行解決。查馬前校長既呈請辭職，何能又將欠費移交混為一談，抗令不交，殊違法紀，本應嚴加處分，姑念該校長任事一載，欠費六月，維持校用，不無苦心，且該校本屆會考成績尚佳，運動比賽成績亦良，處分一節，暫予從寬。惟馬前校長辭職後，該校雖仍逐日上課，然職教員精神渙散，工作懈弛，教學類皆敷衍，訓育毫無設施，應由新校長切實整頓，並應責令教育局隨時派員密查，如有服務鬆懈，治校不力情事，應從嚴懲處，不得稍事寬縱。

三、各級學生程度太差，進度嫌慢，應設法補救。綴法次數與上課週數不符，改正亦嫌草率，各科筆記未能全部批評，改正用草書，尤屬不合。算術演草，應用色筆批改，改訂後亦應註明日期。教師服務不努力，應切實改進。

四、學生七級，出席一百七十五人，高級五甲出席二十一人，五乙出席二十六人。查高級教室容量甚佳，五年級兩組應行併級，高級仍辦單軌，藉資節省。幼稚生出席僅七人，專聘幼稚級教師一人，殊不經濟，亦應裁減。初級學生病假太多，應注意缺席並補招足額。

五、教師朱學庚教六年級算術，臨時測驗，秩序佳良。馬書林教五年級甲組勞作，範畫牽牛花，教材單簡，指導亦欠周詳。沈金聲課五乙算術，黑板練習，指正尚得法，惟講解時，口齒應求清楚。虞春峯教幼稚班識字尚合法。呂誠授四年級體育，練習步法不整齊，該員到上課時間，忘却上課，經通知始出場，足見平時服務不認真，玩忽課務，應予申誡。

南 渡 小 學

一、校舍公有，敷用，支配佈置，頗整潔適當，校園，農圃，規劃有條，師生勞作，亦見成績。惟面積不廣，須設法擴充。教室內有學生願詞，輪值洒掃表，教室日誌，作業成績等掛列，切合實際，不類空泛之裝潢。小圖書館一間，陳書無多，因舊圖書館毀於駐軍，續添者僅二百餘冊，不敷應用，每日由高級學生輪流服務，合作小商店一間，員生合股經營，專售學生課業用品，亦由學生輪管，辦法尚妥。普通用具，勉敷，儀器，標本及教師參考圖書等均缺，須設法添置。學生宿舍佈置略欠整潔。

教 育 事 業

二、行政組織，分教務，訓育，研究三部，各有會議，以校務會議總其成。均能按期舉行，具有紀錄。教務方面，對於教學進度，成績考查，課外作業，及聯絡學生家庭等重要事項，辦理頗為認真。訓育方面，訂有模範學生信條，學生願詞，訓練曆，訓練標準考查，優良兒童記載，頑兒訓導順序等辦法，分別實施。施頗為切實。輔導學生自治組有三民鄉公所，內分知識，職業，健康，公民，休閒五組。健康組之清潔檢查，公民組之巡察團，較有成績。其餘尚少實際工作。此外各級有級會，於土曜舉行，由教師指導。研究方面，有關於教材，教法等實際問題之討論記載，雖成績無多，尚切實用。各項應用表簿頗備。

三、職教員共七人，對於校務頗能協力進行。校長楊雋，治校熱心，力求改進，實事求是，頗堪嘉許！

四、全校學生五級，高級二，實到學生五十七人，初級三，在本部者二級，實到七十二人，設在校外二部者一單級，實到四十八人。二部之訓練較差。

五、教員史士明教六年級作文，改訂合度，學生成績頗佳，日記亦多有可觀，足堪誘導有方，殊堪嘉許！擬請嘉獎，以昭激勸。蔣周屏教五年級作文，改訂頗勤，學生日記亦頗清晰。史篋允教二、三合級作文，二年生抄寫，三年生綴句，方法尚合。孫仁壽教一、四

合級作文，一年生習字，二年生綴法，指示要點，輔導有方。強一志教二部單級勞作「摺紙」兒童工具不齊，多數枯坐，宜注意改進。二部學生，算術練習簿，多欠整潔，書法亦差，宜加指導。本部五六年生算術練習頗勤，課外略有補充，惟分量不多，仍宜酌量增加。

教 員

一、校長尤景崧，忠厚有餘，幹練不足。校內教職員十一人，幾全係戴埠鎮人，各員誼屬親鄰，服

務本鄉，似應通力合作，共謀校務之進展。而察其內容，則意見紛歧，甚至於監護日記中，互相攻訐，殊屬不成事體。又因各員距家甚近，不免分心私事，對於校務，多有荒廢。據五六年級兩級學級日誌所載，六年級自十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止，教員缺課計三十七次，五年級教員缺課亦有二十二次之多。其隨意改上他課及臨時由他人代課者，亦屢屢有之。教員史銘史希曾等，缺課次數尤多。監護日記中，各重要記事，類多空白未填，可見缺乏課外活動與指導。訓育方面，殊少具體設施，與成績。精神散漫，辦理廢敗。校居大鎮，而初級五級分設兩處，學生竟不足額。(初級五級，在籍一百三十九名，實到一百零八名)亦其明徵也。尤校長上學期有心整頓，曾聘用客地教員數人，而本地教員乃實難有加，不得已而於學期結束時對外地教員一律停聘。教員存

心把持，校長無力自主，不予根本改革，勢難望其進步。擬請令縣將該校教職員澈底改組，藉謀整頓。

二、各項設備簡陋，自然科設備僅動物植物掛圖一套，兒童圖書僅小學生文庫一部，各處佈置空虛，環境至為枯燥。應設法充實設備，以增教育效能。

三、本部各級自然、衛生、歷史，各科練習成績甚少。分校常識等科，毫無練習成績。各級各生綴文練習次數，多寡懸殊，程度不齊，其平時缺席漫無限制，可以顯見。

四、教員朱殿招課分校四年級國語，新授匡衡怎樣讀書一課，首由教者板書生字新詞，注明音義，令各生抄於單紙片上，次由教者分段讀講課文，教員欠合，教法不合自動原理。至於「天資」一辭，注解作「天賜」，鑿壁之「鑿」，注解作「敲破」，均未能十分確切。讀講課文時，不分行間，往來不休，亦易使學生注意散漫，教法殊欠適合。殷芝階課分校三年級國語，教法大體尚合，惟不免失之呆板。史玉璋課分校一二年合級國語，一年生用鉛筆就紙片上臨寫板示範書，上下左右四字，寫完後枯坐無事，二年級新授老鼠嫁女一課，首先板書本課生字七個讀解後，令看課文，再由教者照書中插圖及課文說明大意，並指名讀課文，低級教員，不應如此。史葆光課六年級算術，及一二年級常識，教

法大致尚合。惟六年級學生程度不齊，舉手答問者僅於一部分學生，教者說明問答複習題之要點及算法時，且有少數學生不知所討論之習題在何處者，可見注意亦未能集中也。史儒浩課

五年級算術，訂正學生板演錯誤，未能指出錯誤之點，詳示錯誤之原因，殊欠周到。又課該級地理，照書問答，思明福州雷波一課

要點，精神亦欠振作。潘濤聲代任漢民課三四年合級國語，教學順序，亦有未合。史銘課六年級社會，問答革命後的擾亂一課要

點，學生能作答者甚少，平時教學如有成績，當不至如此。校長尤景崧課一二年合級算術，提示心算問題，令二年生心算，多能舉

手作答，惟一年生寫完數字後即枯坐無事，時間未免浪費。五本部一二合級實到十八人，三四合級實到三十四人，分

校四年級實到十八人，三年級實到二十人，一二合級實到二十八名。初級部應裁減二級並限制缺席。

私立
期成
小學
一、該校現辦十級，實到學生計四百六十八名，可稱發達。惟查在籍人數有五百四十一人，缺

席達七十三名之多，幾及全數七分之一。五乙三乙兩級平日缺席較多，督促尙欠認真，並應注意。

二、校長周興齋，人尙誠懇，但對於教育少有認識。訓育主任潘冠千，對於訓育實施，鮮有具體計劃。課二乙公民，一節之內，講

教育本報

授「快樂」「勤勉」兩要目，討論均嫌簡略，而「快樂」要目，講述大意，不外為溫和的態度與同學不可互相吵罵，不切題意，亦見缺乏準備。任課太多，難免妨礙職務，應酌量減少。

三、行政圖表略備。簿冊除出席簿外僅有教務會議，記錄學校日記。教務會議本學期僅開會兩次，日記尙能按時記載。

四、學生程度得中。各級作文，均以日記代替，間日一記，不另命題作文，不合課程標準。應予糾正。檢閱高中各級日記，文字組織尙具條理，思想多見艱澀。繕寫潦草，尤為通病。四乙五乙兩級

學生，更有隨意就簿本塗寫者，教員不加制止，殊屬疏忽。各級日記批訂尙無積壓，惟教員吳殿慶批訂四乙日記，錯字未能盡免，宜求精密。五六年算術練習，未盡按時訂正，學生計算，並欠正確，應認真教學，增加練習，按時訂正，藉求進步。

五、教員吳殿慶指導一年級晨會，利用通俗教育掛圖，講識字故事，非晨會主要活動。周致和課一年級國語，能用自然語調範讀，但討論內容，尙欠切實。徐傑如課「甲算術」加法應用題練習，「板書習題，指導學生計算，共同訂正。繼續國語，指示觀察圖畫，并利用實物討論內容，教法尙合。葛致琳課三算術「七

的除法九九的練習。」說明方法後指名板演例題，復就計算結果，申說方法，語言簡練，教法亦合。姜用如課三乙常識，未用實物

漢陽縣教育特察報告

指示觀察，徒恃口講，失之乾燥。沈葆瑞課四甲國語，問答內容，補充意義，大體尚合。潘冠千課五甲國語，板書生字，指名諷解，能注意字形字音之辨別。周與齋課五下國語，補充未見切實，精神亦欠振作。程季春課六年級社會，發問少有組織，準備不充，態度精神亦欠振作。

六、該校高初兩部，現設十級，規模較大，行政應有適當組織。亟應分校務為總務教導兩部，各設主任，以專責成。

七、公民訓練每週僅有三十分鐘一節，不合部頒標準，訓練亦嫌集中，應即增加時間，採用分佈訓練。

八、高中各級學生，上課時應指導習作筆記，輔助自習。

九、教員參考用書及兒童課外讀物，儀器標本，均須酌量添置。

私立 彭氏 小學
一、該校現辦高級三級，初級四級，合共七級。在籍學生共四百十五人，視察時實到三百六十八人，平均每級超過五十人，學生尚稱發達。

二、校舍利用彭氏宗祠，寬大合用。惟教室光線不足，是其缺點。兒童圖書尚有相當設備，但指導閱讀，未見認真。教員研究參考書籍及必備儀器標本，俱形缺乏，應分期設法添置。

三、校長彭中任，尚知努力服務。惟該校關於訓育實施及訓

教合一等問題，少具有體計劃，實施亦鮮成績。教學方面，僅能循例上課，並無積極改進計劃。教導主任彭玉龍，負有訓教重責，實難辭咎。該員課三年級常識，「陶器和瓷器的製造」，照書講述，態度語言，俱無變化，致學生鮮有反應。教法不合。察其為人，精神亦不振作。應即免職，另行聘人接充。

四、案查該校基金，原有不動產市房二十六座，田五十六畝，現款千五百元。年可收入房金二千五百餘元，田租百十二元，利息百二十元，共二千七百餘元。據填報視導表「近年以來，市面蕭條，房租減低，收數不足，因此由校董會負責每月籌撥百元作為常費」，是房租一項，損失已達半數，臨時籌補，究非長久之計，應即由該校校董會切實整頓，設法抵補，以期穩固。其田租利息兩項收入，未據填載，是否短收，抑係別有原因，應請一併令飭該校校董會整頓，以裕收入。

五、教員趙片生許文祥批訂作文，筆漏錯字，不加訂正，殊欠精密。彭錫疇彭國光作字俱嫌草率，彭國光並將「天高氣爽」誤為「天高氣爽」亦見粗心。彭中柱課五乙級作文，命題有「用「卑口胡罵」「七顛八倒」「怒形于色」等語做成一篇短文」，失之呆板。綜觀該校學生作文程度，俱屬平平，教員批訂，多次精密，應應切實教學，嚴密訂正，以期進步。算術批訂尚無積

歷，惟進度參差不一，學生繕寫每涉草率，並有就練習簿任意塗寫者，均應指導改進。衛生筆記能如期訂閱，寫字成績尚間有可取。

六、教員周星連課一年級算術，令一下學生觀察教本插圖，講述涉及圖內雞犬之功用，溢出範圍。一上學生未指定作業，聽其枯坐，支配亦有不合。趙芹生課二年級常識，偏于注入，不知啓中，語言失之過快。姜可華課四年級音樂，尚能注意矯正音節。彭中柱課五乙級地理，能利用黑板繪圖說明。彭國光課五甲級自然利用掛圖指示說明，學生似能了然。王健課六年級衛生，專事講述周星連，趙芹生，王健等教法，均須研究改進。

七、行政簿冊，記載宜永翔實，各教員並應研究教育增加效率。

私立
小學校

一、校舍利用周氏宗祠，寬敞合用。行政簿冊完備，記載按時。訓育教務兩系應合併為教導系，設教導主任一人，以符訓教合一辦法。

二、訓育採用週訓制，對於學生日常行為，注意考查，每日有負責監護人員，隨時指矯導正。默察該校學生課室學習，課外活動，均守秩序，實施尚屬切實。公民訓練每週設兩節，太嫌集中，宜改為每日一節，或間日一節，學生自治有歌岐村之組織，學生

教 育 事 業

違警紀錄，能逐次記載，兒童圖書館亦能按時開放，惟圖書不多，宜酌量添置。

三、五六年級算術練習進度尚合，訂正亦無積壓，檢閱該兩級學生作文練習思想及文字組織，平日尚具相當訓練，並徵教學認真。各級並均課作日記，逐次訂正，亦見勤懇。惟除五六年級以外，學生作文成績，少有可取，仍應加緊訓練，以求進步。

四、該校常年經費主要來源，為基金四千元每年所生之息金八百元。自二十年大水災以來，農村經濟不振，貸出之款，少利短本者有之，基金動搖，學校堪虞。應請飭令該校校董會妥為整頓，以期穩固。

五、教員蔣明生課一年級常識，能利用實物指示說明，參用問答，學生反應尚佳。周秉文課二三年複級常識，一面向三學生講授，一而指令二學生輪讀課文，聲浪衝突，不合複式教法。周熙課三四年複級算術，四年生練習乘法，計算正確，惟欠敏捷。三年生課小數加法，指名演算例題，問答內容，方法尚是。周光被課五六年級地理，六年生筆述自擬討論問題，五年生講授課文並發補充材料令學生自習。未用地圖指示說明，教法尚欠研究。

私立
小學校

一、校舍狹狹，設備簡單，兒童圖書民衆圖書約百數十冊。學生課外活動，偏于溫習課業，務宜

改進。

二、校長蔣鏡沅辦學尚能切實，校務亦尚具條理。各級學生上課秩序謹嚴，具見嚴格訓練。

三、教員張寶華課一年級音樂，按琴歌唱，聲調自然。蔣壽麟課二年級常識，指示保護耳朵之方法，並說明理由，尚清楚扼要。楊用貞課三年級國語，發問尚有條理，學生多能作答。周光彪課四年級國語，教態沉靜，頗能注意口語之練習。方勛課五年級作文，命題後問答指示，尚有條理，惟學生對於所示命題，無甚具體觀念，尚欠斟酌。總觀該校各教員教法尚合，成績亦佳，應予嘉許。

私立
胡埭
小學

密，則較適用。

一、該校校舍借用史侯祠，環境絕佳，頗適讀書，校舍亦寬展，惟房屋多舊式，教室如能改用玻璃，則較適用。

二、該校無固定基金，僅恃教育局每年津貼洋四百元，學費收入年約四百元，特捐二百元，其餘不足之數由校董分籌，年約三百元。總共年須經常費洋一千三百元。雖經費感受困難，但以校長熱心，全校職教員合作，故學校精神良好，校務設施，已上軌道。

三、該校組織分教務、訓育、事務、研究四部，行政成績，除圖表略備外，餘無成績可查。研究成績，尤形缺乏。教學設備方面，僅有

各科掛圖約一百餘幅，圖書約二百餘冊，最近添辦小學文庫全部，已到二百冊，儀器標本全缺。應亟設法充實最低設備，並努力研究，以求改進。

四、該校因經費支絀，全校僅用校工一人，全校清潔，概由學生担任，訓育切實，學校秩序良好。該校有校園一，廣約數十畝，本屬荒地，勞作教師史奉章，利用勞作時間及課餘閒暇，率領學生到園工作，多方設計。計已開闢者有足球場一，走道一，小花圃一，菜圃三，工作切實，成績殊有可觀。該員服務努力，勞作成績優異，擬請予以嘉獎，以昭激勵。

五、該校六年級程度尚齊，五年級國文算術成績均差，初級二年級因升級嚴格，故全級整齊，程度良好。教師改訂各科成績，尚見認真，惟錯字未能提出，應注意算術演草，錯誤累見，程度不齊，亦應設法補救。各級書法，全用單張，殊不易保存，應以改用習字簿為宜。該校六年級學生對於作文興味特濃，日記內容，亦頗充實，每星期多者四篇，少者兩篇，尚多流暢，教師改正發還，頗見成績。

六、課外活動方面，有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惟少記載，週報及巡察較有成績，圖書館及小商店亦能自動認真服務。

七、學生四級出席一百零五人（高級二級，出席四十四人）

初級二級，出席六十一人。各級應補招足額。教師史青課一二
谷淑美術，學生石板練習，用具尚全，惟範畫作完後，應先說明畫
法，然後巡視訂正，庶免東尋西曲，不得結果。史奉章課三四合級
體育，學生精神飽滿，鐵槓練習，除女生外，其餘男生均能各要一
套，足見該員平時課業認真，與敷衍塞責者不同。劉述江課六年
級地理，印發參考資料，尚見充實，惟查詢課文後，令學生輪讀，殊
不合。史學海課五年級自然，舉行第三次月考測驗，時間限三十
分鐘，秩序佳良。

丑、初級小學

(一)普通缺點

一、各初小大都設備簡陋，除課桌椅，黑板而外，如必備之儀
器標本模型圖表器械等重要教具，類多缺乏。兒童課外讀物及
教員教學研究參考用書，尤為罕見。課內教學，教員技術，較為優
長者，尚能憑口講指畫，使兒童對於所習，粗具印象，然已因缺乏
教具運用於觀察實驗，輔助說明，觀念無以印證，意義無由盡顯。
其未嘗深明教法者，事前對於教材，既未詳加體認，臨時出言
發問，復漫無組織，學生縱能自動學習，又無可憑藉，效率之差，自
無待言。兒童課外讀物，及教員研究參考用書，詳有設備，亦均為

減少，教學效率之原因，影響至鉅。

二、全縣初小職教員約五百十餘人，不合格者當全數百分
之四十五以上。師資之缺乏與不健全可以概見。此百分之四十
五不合格教師，初中及小學畢業者居多數，甚有學校未進一日
或會充當塾師者，亦濫竽充數。教育專門訓練，固未嘗肄習，即普
通知識，亦未盡可以應付。綜觀各教師教學情形，除極少數人大
體尚能合度以外，多數照書講述，略事問答，其能表達內容，雖詳
入真，與學生以深刻印象及教學上熱心努力精神表現者，難乎
其選。

三、各初小教職員數，每益出「一級一人」之規定。單級學
校，一人已足。乃多任用二人。甚至三四人者。報酬薄而玩忽職務
之念生，任意請假，展轉託代，開諉卸責任方便之門。亦有人數較
多，意見發生歧異，未見率策羣力之功，轉生分崩離析之象。校長
無力拘取，學校日以墜敗。

四、學校行政重要圖表簿冊，多不完備。其略有置備者，形式
大小固不一致，記載亦往往簡率，不能按時。亦有臨時調製一字
不著，僅書簿面或僅記一事兩事以冀搪塞視察人員者。少數學
校，並出席簿而亦不備，玩忽已極。

五、鄉村學校，單級複式學級日課表，各節課時長短不能適

應科目性質及學生身心狀況，科目排列，不能顧及學生注意；強弱之調劑，各科互相聯絡支配，亦未能參照自習，教學之便利，均有未當。科目名稱，不符標準，或則濫設或則缺少，以及純粹採用單式學級日課表編制方法者尤為常見。

六、各校未設公民科者，極其普遍。其少數學校已設者，時間分量亦多不符。小學課程標準，有僅三十分鐘一節者，亦有四十五分鐘一節者，時間與教學次數，均有不合。

七、各校訓育實施，鮮有具體方法。公民教學之忽略已如前述，各校訓育之漫無標準，可以概見。所謂標準，類多自訂之禁條訓育，不外犯規行為之制止。其能依據小學公民訓練具體標準，指導實踐，認真考查，從事培養良好性行，具有成績者，殊不多觀。自治組織，繁而無當，指導亦不切實，類等虛設。訓教合一辦法，知者已少，實行更不待言。

八、該縣學校多係單級或複式學級，教員教學技能，少有相當訓練，課單式學級，猶恐不免棘手，以任單級複式學級，自必益感困難。教學時對於各組輪流講授，或同時練習，支配不妥，勞逸不均，而講授新課，前後均不指定作業，兒童枯坐，荒廢時間，且有不明自動作業應就本課指定自習，而令學生寫字以資調劑時間者，可謂不解之甚。至於各校所習見之自動作業，無非石板抄

書抄寫。生字默讀課文，溫習舊課，演算習題數類而已。

九、各科練習進度不符，作文十四週內平均多不足十次，其特少者，僅三五次。能課作日記以增加作文練習機會者，絲得數校。算術練習亦有少至數頁者。習字成績較多，美術勞作等成績則甚稀少。教員訂正，未盡精密，如日記作文改正別字補充語句，往往疏漏。日記有僅批「一閱」字而不詳為訂正者，尤見疏懶。十、學生教科書練習簿，鉛筆、石筆、石板等課業用品，往往缺少。教科書並有年級不合種類不一者，以至學習進度不能一致。練習亦有多少之差。程度不齊，斯為原因之一。

十一、兒童課外活動，鮮有適宜組織，亦無確切工作指示活動。兒童課後大都閒散，或在教室枯坐。其操場較為寬大者，略事遊戲運動而已。

十二、國語教學偏重講述課文詞句意義，忽略深究欣賞。讀書除一二校能用自然語調外，餘均高聲朗誦，腔調特殊，極不適宜。

十三、常識教學，忽略知識之探討，轉重文字之認識，詞句之推敲，本末倒置。不明旨趣。教學多先授生字，次解課文，結以朗讀。鮮知利用實物圖畫模型標本供學生觀察指示研究者。低級常識教學，黑板提示生字，高唱筆順，令學生用石板反復臨摹，直與

寫字教學無殊。

十四、學生演作算術習題，類多遲緩，由於平日訓練，未能注意速度。教員範算，能表失之鬆懈，學生練習作業，指定太少，時間多而工作不足。非但速度不加以注意，轉呈懈弛現象，宜其結果如此。習題分量，並多式題練習，少有應用問題。教本習題，亦間有不令學生完全習作者，分量殊嫌不足。

十五、勞作科缺乏農事及蠶桑實習，工藝練習僅有剪紙摺紙，不切實習。美術多係臨畫，漫畫寫生以及簡單圖案，未見教學欣賞指導，尤為缺乏。音樂教學，方法單調，風琴缺少及已損壞之學校，僅由教師範唱，學生反復模倣，音節不合，腔調生硬，學生不感興趣。音樂欣賞，更未計及。

十六、學生程度，大都低淺。教師學養不充，缺乏進修熱心，教學不尚實際，督促指導，乏有嚴密具體方法，因循敷衍，尤足啓苟且偷安之風，宜無優良成績。學風如此不振，何能期其進步，是則亟應設法改進者。

十七、各初小每多不按照定規時間上課，早課有遲至九時以後者，上午下午散學，並多提早情事，學生在校，每日多不足六小時。學生到校過遲，散學提早，正課時間，既難免不任意縮減，課外活動及學業自修，亦無暇切實從事。行為指導，更渺機會。

教育事業

(二) 初等教育改進意見

(1) 行政方面：

1. 查深陽公私立小學一百八十六所中，其借用或租用祠堂者，計一百五十五所，校舍基礎，尙稱穩定。惟各區校舍多缺乏裝修，窗格不齊，所在多有，冬日應用，殊不相宜。教育行政機關應從事整個調查，其不適用或僅有房屋而無裝修者，應設法遷移或由地方設法修理。

2. 各校學桌等校具，類無調查登記，校長離職之時，往往擅自藏匿，分散零亂，殘缺不全。此種惡習，實足影響鄉村教育事業前途，今後應由主管機關頒發學校校具登記表，限期登記，呈送彙編。校長離職時，設有缺少，應由該校長負責賠償，俾正習慣而維事業。

3. 設備簡陋，殊有礙于教學及教師之進修。今後主管機關應規定最低設備標準，分別緩急，逐漸補充。其關於普通教學之應用標本及簡單實驗器具，教師應自行設法模仿自造，其關於廢物可利用之處，教師亦應廣為搜集，充分利用，多方設計，以便教學。

4. 學生數之發達，固為學校精神表現因子之一，而學校辦

事人之治理校事，非井有條，任勞任怨，精勤不懈，尤為學校精神表現之主因。查該縣各小學教師類多疲玩鬆懈，精神不振，亟應注意學校內部之整頓，按時上課，不遲到，不早退，不任意請假，不提早散學，校長教員，精誠合作，學校家庭，打成一片。

5. 各校簿冊多不備，記載亦復缺略，應由教育局規定圖表簿冊種類形式，通令全縣各小學一律採用，並由縣督學教委會隨時抽查，力求完備。

6. 課表編配不合，幾成普遍現象，應由教育局製訂各種複式學級標準課表，頒發應用，並由縣督學教委會隨時視導，以期符合實際。

7. 各校行政設施，多漫無標準，或竟全無行政成績者，應由縣督學教委會詳切指導，督促實行。

8. 鄉區單級小學，教師人數多溢出一級一人之規定，不加限制，流弊滋多，應自本年度第二學期起，單級小學除校長外，不得另請教員，以專責任。

9. 該縣不合格之教師，竟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濫竽充數，影響至鉅，應嚴加限制，此後各機關不得再行聘用不合格人員，以重教育。

10 各校出席學生數，應以實到初級學生數為準，補習生及

幼稚生均不得充算正式學額，學期開始，縣督學教委會應嚴密查察，隨時登記，以定考成。

(2) 訓導方面：

1. 各校訓練，多重消極之管理，積極訓導，殊少設施。亟應依照部頒公民訓練標準，製定具體實施方案，切實指導兒童實踐，藉以養成其善良習慣，以樹民族精神之基礎。

2. 各校標語選材，須認定小學教育本位，切合兒童心理。尤應設法鼓舞其心靈，奮發其志趣，矯正其習慣。其高深空泛不切實際者，務宜一律刪除。

3. 自治活動之組織，為兒童練習「守法」及「學做人」之一種實施方法，各校每多忽略，不加輔導，間有組織者，然亦多繁而無當，或偏於巡察站崗等形式之訓練，空有其名，無補實際。亟應充分謀組織之健全，活動之切實，予以「守法」及「做人」之練習。

4. 指導兒童實踐之重要，已如上述。惟教師本身之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頗足影響兒童之模仿。本身作則，實為要圖。查該縣小學教師本身之影響訓導，須力求改進者，有下列數事：

- (1) 須注意室內清潔及辦公室內書籍什物佈置之齊整。
- (2) 入教室及其他辦公場所，或會客時，均應脫去禮帽。

(3) 吐瀉必須入孟

(4) 到校依時，不任意請假。

(5) 鍛鍊身體，以身作則。

5. 查各校批評學生性行，多嫌描統，抹煞個性，殊不相宜。以後應於兒童日常行動中，切實注意兒童個性，精密觀察，詳細分析。平時實施訓練時，亦應團體個別，相互併用，俾天才兒童，不致埋沒，低能兒童，得有補救。

(3) 教學方面：

1. 課程編列，須依照部頒標準。各科每週教學時間支配亦應符合規定。

2. 各校上課常規，每多疏忽。亟應注意教室管理，養成善良習慣。

3. 各校教師教學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1) 課前應充分準備。

(2) 複式教學應努力研討。

(3) 課內各年級學生動靜工作須支配適宜。

(4) 多加啓發並注意自動學習。

4. 各科教材，須活動應用，其欠缺部分或意思不能透澈者，應施以適當之補充。茲將該縣各校各科實施之亟須指導者，要

教 育 事 業

述於次：

(1) 公民——時間分量須符合小學課程標準，並應注意中心教材。

(2) 國語——學生讀書，應注意自然語調，教師講述課文，亦應注意深究欣賞，指導學生檢查字義，明瞭字典用法，尤不可忽。

(3) 算術——教師應活用教本，其關於日常生活之普通計算，尤應多加練習，以求實用。至正確敏捷，更應並重。

(4) 常識——教材應以鄉土生活需要為中心，並利用日常生活用品等物為教學之工具，使學生注意觀察，研究社會狀況及自然現象。

(5) 勞作——應指導學生實地從事校事，家事，農事，工藝及商情等之研究與操作，養成其勞動身手及創造能力。

(6) 美術——應與工作，常識等科聯絡教學，利用各種自然物及其他廢物為材料，並須搜集藝術作品，指導欣賞。

(7) 音樂——應採用高尚幽美足以鼓舞民族精神之歌曲為教材，並充分利用本國樂器教學工具。

5. 成績考查，應按期舉行，升級力求嚴格。學期學年試卷及平時優良成績，均應分別裝訂，妥為保存。

6. 每學年各校應舉行成績展覽會一次，藉資觀摩，其成績

優良者，應予相當之獎勵。

7. 兒童課業用品應向家長勸說設法備齊。

(三) 特殊缺點應分別改進或分別處分者

崇 莊 初 小

一、在籍學生六十一人，實到四十五人，分級兩級，不符標準，應即併為一級。

二、校長宋譜庚不負責任，視察時亦不在校，辦理毫無成績，應即撤職。

三、教員宋慶榮、宋殿元不明教法，應一併免職。

夏 橋 初 小

一、校舍利用夏橋寺廟宇，建築簡陋，應設法修理。

二、學生四十人，實到二十二二人，應改為代用初級小學。

三、教員蔣友生，未經請假，任意缺課，殊屬非是，應予申誡。校長湯海龍臨時代課音樂，絕唱節拍不合，技能太差，學生有坐唱者，有立唱者，有伏案而唱者，形色色，教者不予指導，管理殊覺疎忽。

四、訓育鮮有實施，公民教學亦付缺如，甚屬不合。學生作文程度甚形低劣，練習次數不足，算術練習計算並欠正確。綜觀該校內容空虛，足徵平日辦理敷衍，校長湯海龍應予申誡，以示懲

儆。

湖 莊 初 小

一、校舍利用錢家祠堂，缺少操場，亟應設法開闢。

二、作文練習次數，至不一律，校長管鴻銘批訂作文，文理欠通，別字亦未能盡免，錯字筆漏，不加訂正，極見粗心。姑從寬先予申誡。

三、訓育實施，僅見獎懲錄一冊，內容並無記載，殊欠切實。

四、缺席學生，應督促到學。

狄 家 初 小

一、公民訓練缺，訓育少者積極設施，應分別改進。

二、校舍欠整潔，應督率學生勤加掃除。教員寢室，尤當注意佈置，保持清潔，以樹楷模。

三、日記批訂，須更求精密。

四、十一時十分到校視察，學生已放飯學，殊嫌太早。以後應照規定時間上課，不得任意提早放學。

南 莊 初 小

一、在籍學生三十一人，學額不符規定，應即補充。缺席兒童，並應注意督促。

二、缺公民訓練，不合。五年生應令轉入完全小學肄業。

三、教員戴寶芬課常識「眼」，繪圖說明眼之構造及指示

衛生各點，雖不涉簡略，但關於日光等科學知識少有說明，其他各級自動作業均為抄寫生字，鮮有意義，教法仍須研究。

四、訓育缺乏積極實施，應切實改進。

五、作文練習不足，應補充。

辭 塾
初 小 一、在籍學生三十七人，缺額須補招，缺席學生，尤應嚴加限制。

二、公民科時間不足，應增多以符規定，並採用分布教學。

三、校長薛林法課二、四年級算術，一、三年級國語，二年級減法練習，問題兩則太少，四年級新授除法，舉例說明法則，雖較中肯，但一、二年級國語，未先指定作業，終學不合。複式教法仍宜研究改進。

四、作文練習次數不足，批訂亦不免疏忽，均應改進，算術練習分量亦須增多。

鄭 家 村 初 小 一、該校與潘家村初小僅隔一河，校西有橋，可通。視察時學生實到二十三人。

二、校長鄧善治校不力，罕有成績。教員呂靖課三年級常識，先授生字，次指示目的，順序顛倒，且讀一句講一句，不能表達內容，一、二年級僅令用石板抄書，多數枯坐，教法不合。擬請一併免職。學校停辦。學生併入附近初小肄業。

潘 家 村 初 小 一、該校在籍學生四十人，實到三十五人，不足額，須設法補充。

二、缺公民訓練，應即添設。訓育鮮有實施，行政表簿亦不完備，並應分別切實改進。

三、教員徐寶慶課體育，身着長衫，口令少有力量，學生排隊並欠整齊，足徵平日訓練太差。僅令學生作競爭遊戲，亦屬不合。

兩 錢 家 村 初 小 一、在籍學生六十五名，實到五十二名，不符兩級規定，應併為一級。

二、三年生作文程度太低，應特別訓練，以期提高。

三、公民訓練實施辦法，正在草擬，開學已三月又半，方始計及訓育，殊覺遲緩，平日少有積極設施，亦屬不合，均應改進。

四、校長周楨課二、四複級國語，二年生作文，採用聯字法，限制學生用字數量，不合。教員周尹思課一、三複級國語，一年級新授，偏于講述，學生注意散漫。三年級未切實指定作業，學生枯坐，教法均應改良。

李 白 村 初 小 一、公民訓練，勞作釋勞動，均不合，應即分別添設改正。作文算術練習分量俱有不足，美術專課臨畫，並須改進。

二、校長金忠惠擅自離校，應予申誡，並須辭去兼職，專心服

務。

究。

三、教員金洪祥課作文，命題枯窘，極欠斟酌。教法須切實研

究。

一、公民訓練應採用分佈教學，兩節嫌集中，

宜用十分鐘一節，每日教學一次。

二、教員張巨生課一二年級美術，三四年級國語，上課後先

板繪一二年生範畫，課前毫無準備，浪費時間太多。三四年生未

先指定作業，枯坐無事。不明複式教學，應即解職。

一、公民訓練，每週兩節，嫌集中，應採用分佈

教學。

二、該校現設兩級，實到僅六十一人。檢閱出席簿，幼稚生平

常缺席殊多。實到人數，除去幼稚生不符兩級規定，應即剔除幼

稚生，改辦單級一級。

三、校長周炳麟課幼一級常識，春一指名讀解課文。秋一講

授「船」之常識，少有啓發，幼稚生枯坐，支配不合。教員周光裕

課二三年級常識，令二年生默讀課文，多數閒坐，三年生專事講

述，不加討論，亦屬不當。俱應切實改進。

一、視察時實到學生二十六人，不符規定，應

設法招足。

二、校長王修筠批訂綴文，作字草率。二年生算術練習簿繕

寫多欠清楚。該校長嗣後訂正文，字體須力求工整，並應注意

指導學生，作字勿涉潦草。

三、學科缺公民訓練，應即加授，以符標準。

四、該校辦理殊欠認真，學生程度大都低淺，訓育罕有設施，

檢閱學校記事簿，八月二十八日以後，全未記錄，足徵疏懶。校長

王修筠姑從寬予以申誠，藉觀後效。

五、教員周鑑節課常識，講述簡略，支配不合，教法亦須切實

改進。

一、該校現設兩級，本部一級，另一級設于東

橫。在籍七十七人，實到六十五人，學生不足，亟應

補招。

二、校長狄俊十月中接事。檢閱三四年生作文練習，各僅三

五次，四年生算術練習，亦僅三數頁。習字默寫等練習亦少。查該

校長接事以迄視察，時達兩月，練習分量如此之少，顯見教學懈

怠，應予申誠。並責令認真教導，負責辦理，以資改進。

三、教員史可定課算術，一二年級無作業，三年級指示千以

內數目的認識，四年生除法練習，逐題問答除數被除數，浪費時

間，毫無變化，不明複式教學。批訂作文，文理不通，別字悉見，應即

免職。東橫分部教員史丙辛，毫無訓練，不明教育，並應撤職。

大聖
初小

一、在籍學生六十二人，實到三十九人，平常缺席亦多，應注意督促。

二、訓育實施，僅見訓育標語，本必能指導實踐，認真考查。算術練習太少，作文僅八九次，習字亦僅數頁，顯見教學敷衍。校長管一坤辦學鬆懈，成績不良，應予申誠。教員管啓運，資格不合，應即辭退。

三、缺公民訓練，不合，應即加設。

西麓
初小

一、兩級在籍學生六十八人，實到六十一人，平常缺席尚少。學額不足，亟應補招。

二、批訂綴文，作字不宜潦草。四年生默書，錯字太多，三年生算術練習計算亦欠正確，均應注意訓練。

羅家
初小

一、校長胡丙庚，任事四年，鮮有成績，應即撤職。

二、該校設備簡單，佈置罕有，地面任意拋棄紙屑，訓育少有設施，各科練習，成績未見，足證敷衍。

趙村
初小

一、兩級學生，實到六十二人，不符規定，應增招足額，督促出席。

二、視察時，三四年級國語，一二年級故事，均改上勞作，有意

教育事業

取巧，殊屬不合。教員史亞光李先長均應申誠。

凌馬
初小

一、該校與趙村前馬塾兩初小相近。視察時學生實到雖有四十人，但檢查出席簿，平常缺席甚多。學生程度均甚低淺，校長史克勤出外應酬，離校兩日，並未請假，足見玩忽校務，宜無成績。擬請將該校停辦，學生分別轉送趙村前馬塾兩初小肄業。校長史克勤，應予撤職。

前馬
初小

一、在籍學生四十二名，實到僅二十六名，學額不足，缺席亦多，應即補招學生，督促出席。

二、缺公民訓練，不合，應即加設。

三、批訂作文，字體宜求工整。算術練習，應指導學生繕式清楚。

四、校長狄鶴林課一三四年級國語，二四年級算術。教者未指定一三年生自動作業，祇顧教學算術。二年生板書四則應用題浪費時間，四年級除法說明除數被除數順序顛倒。均有不合，教法亟應研究改進。

張巷
初小

一、缺公民訓練，應即加設。訓育少有積極設施，並應切實改進。

二、缺席學生，應督促到學，並須加緊訓練，提高程度。

二

教 育 事 業

古 讀
初 小
一、兩級實到學生六十三人，平常缺席較多，不合兩級標準，二、三年級教室亦不合用，應即併為一級，教室尚可容納。

二、該校設備簡單，佈置鮮有。三年生作文，多僅四五次，相差太多，四年生亦僅十次左右，並嫌不足，程度亦均低淺。九時到校視察，學生正在掃除積穢，塵灰飛揚，學生亦毫無秩序。平日教管鬆懈，可以概見。校長黃仁坤應予申誠，並責令負責整頓，期臻完善。

三、教員吳淑彬課一四年級算術，四年生乘法練習，學生計算，多欠正確，且錯誤離奇，平日教學顯見不力。一年生教學識數，板書數字，指名反復習讀，鮮見變化，亦有未當，應即撤職。

東 溪
初 小
一、缺公民訓練，應即添設。
二、校長呂鐸，人地不宜，虛有名義，應酌予調任。

教員陳濟春把持校務，陳係塾師出身，不明教育，出席簿亦不備，學生作文程度低劣，訓育少有設施，職教員不能合作，以致學校內容空虛，精神不振。教員陳濟春應即撤職。

瀟 溪
初 小
一、教室欠整潔，應督率學生勤加掃除。教員寢室尤應佈置整齊，保持清潔，以資示範。
二、缺公民訓練，應即加授，以符標準。視察時應上勞作常識

課，校長姜友尚臨時改授常識算術。一年生算術，板書數字，令用石板抄寫。二年生由教者板書「未末方方」四字，略唱筆順，分發簿本，令學生臨寫，似係教學寫字。三、四年生常識，分別指令抄書，齊讀課文，教法敷衍，亦有不當。

三、該校辦理不振，學生程度低劣，校長姜友尚應予申誠。
初 小
民訓練標準，指導實踐，切實考查。

二、學生應課作日記，增加作文練習機會，藉以提高程度。
三、教員談文代史定生課一二年常識，範讀課文，非自然語調，一年生未確切指定作業，複式教法須加研究。

繁 昌
初 小
一、缺公民訓練，尺牘特設一科，均屬不合，應分別改正。

二、該校教室，不加佈置，並欠整潔。學生程度低淺，練習作業不足，午後二時到校視察，檢閱時間表，應由校長史保箴課國語，臨時改上常識。教學時板書「菜飯貓狗」四字，並唱筆順，令一年生每字各寫三次，類似寫字教學。三、四年級以次講授常識，指示默寫課文，解答問題，支配方法不當。該校長史保箴，辦理敷衍，教法亦少研究，殊屬不合。

三、在籍學生三十四人，實到二十人，學額不足，應改爲代用初級小學。

吳潭
初小

一、公民訓練，每週兩節，嫌集中，應採用分布支配。

二、校長李民初課一四複級圖畫，板畫「魚」，令學生臨摹，多數枯坐，不善指導，教法宜切實改良。

三、批訂作文日記，作字應力戒草率。

四、學校內容不振，應切實整頓，不必擴充學校。

狄家
小圩
初小

一、教室辦公室及教員寢室，均應佈置整齊，保持清潔。

二、五年生轉送完全小學肄業。

三、作文算術練習，各有不足，應增加分量。批訂作文，字體不可潦草，錯字尤須注意訂正。

九塔
墩
初小

一、學生平常缺席太多，應注意督促到學。

二、缺公民訓練，不合，應即加授。

三、作文練習，多者八九次，少者僅四五次。教員彭德生批訂草率，且有積壓，平日懈怠可知。視察時不在學校，據教委報告上次到校視察，亦不在校內，足證玩忽職務，應予撤職。

四、五六年級生約六人，應轉送完全小學肄業。

教育事業

五、校長葛榮坤課算術，一年生抄寫數字，二三年生練習，四年生授「四基法中的三法合算」，教者精神不足，學生齷齪作答。補習生閒坐無事，均有未合教法須改善。

馬公
初小

一、三四年生作文，各七八次，均嫌不足。批訂大都簡略。

二、學生程度低淺，應認真教學，嚴格考查，力求進步。訓育鮮有實施，並應改進。

三、校長周佑寅，小學畢業。課學生常識，各級輪流教學，不指定自動作業，餘時令練習寫字，不明單級教法，應即免職。

道人
初小

一、該校辦理少有精神，程度低淺，以致戶口雖多，學生並不發達。視察時實到二十三人，應改爲代用初級小學。

二、校長史文儀課學生國語，三四年生作文，命題「飛機」及「得雨以後田裏的麥」。二二年生新授，一年級範讀非自然語調。二年級教學雖知利用郵票銀幣，指示觀察，但說明，殊嫌簡略。教法未盡妥當，仍須改善。

草溪
初小

一、公民訓練，不合，應即加授。訓育未能依據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指導實行，隨時致查，並應改進。

二、三、四、五年生作文，均僅七八篇，以後須每週作文一次，不得間斷。三年生亦應課作日記。此訂作文日記，均須力求精密。算術練習，四年生將照雄計算殊欠正確，彭悅金亦多錯誤，應特別注意訓練。

三、校長史邦華課學生國語，三、四、五年生抄書，二年級齊讀課文，二年生新授「十個小朋友」，齊讀後解釋內容，少有啓發。點名簿未備，足證檢查缺席不認真，殊屬非是，應予申誠。

溫潭

初小

一、缺公民訓練，不合，應即加授。

二、收留五、六年生，侵佔義教學額，應轉送完

全小學肄業。

三、校長蔣福彬課國語，二年生新授「拔蘿蔔」，講述雖能扼要，但編於注入，少用問答。二年生默寫一、四、五、六各級均未指定作業。支配未當，複式教法，仍須研究。

四、學生程度低淺，應注意教導，力求進步。

王家

初小

一、校長蔣裕珍，精神不振，辦理鮮有成績。各科練習太少，學生程度低劣，足徵教學敷衍。教室

兩端，以廬席隔一小間，中堆雜物，便桶亦置其中。初到學校，即覺惡臭刺鼻，不知由來，正在探索原因，忽有兒童入內小便，不禁詫異。該校長不明教管，一至如此，應即撤職。學校停辦，學生轉入附

近初小肄業。

蔣塾

初小

一、校舍租用，年出租金十元，由教育局於常費外撥發，殊不經濟。教室背臨大街，中間僅以木板為壁，極不合用。

二、公民訓練，不合，應即加授。五年級生，應令轉入完全小學肄業。

三、學校辦理鮮有精神。作文練習次數不足，程度亦差，批訂草率，尤屬不合。訓育實施，早有成績足資考核，顯見疎忽。校長葛友三應即撤職。學校停辦，學生轉入附近初小肄業。

陳家

初小

一、兩級在籍學生六十四人，實到六十一人，學額不足，應即補招。

二、批訂作文，須更求精密。算術教學應注意正確訓練。

三、應改稱胡橋初級小學，免與四區陳家村初小混淆。

新昌

初小

一、作文批訂，未臻精確，算術練習誤算亦多，四年生日記，僅批「閱」字，不詳為訂正，均有未合，亟應改進。

二、缺席學生，應設法督促。學額亦嫌不足，並須補充。

三、訓育應有具體實施辦法，各教員並應負責指導實踐，期獲實效。

新會
初小

一、該校距新昌初小約二里，距厚村初小僅約半里。校長房光漢精神不振，辦理鮮有成績。擬請將該校停辦，學生分別轉送新昌厚村兩初小肄業，以節經費。校長房光漢免職。

厚村
初小

一、缺公民訓練，應即加授。
二、校長謝長明課國語講解順序，雖無不合，但範讀非自然語調，學生自動學習未能努力，是其缺點。

陶家
初小

一、批訂作文，筆漏錯字，尙欠精密，亟應留意。
二、時間表公民訓練僅列五十分鐘一節，不合。應增加至六十分鐘，並分為三節或六節教學，以符標準。

萬家
初小

類多簡率，錯字筆漏不予訂正。算習亦欠正確。校長芮植精神不振，辦理殊鮮成績，應予申誡。

二、平日缺席學生甚多，應注意督促。

三、教員芮宏遠課常識，一年生抄寫，二年生預習，但令默讀課文，不合。三年生偏重默寫，亦非常識科所宜，應改進。

鳳樹
初小

一、作文命題，失之乾燥，如「冰」、「火」是甚麼人發明的。「家畜有幾種」、「貓喜歡吃魚」等，均不適宜。寫字成績，亦少可取，應指導練習。

二、兩級實到五十五人，不符規定，應裁減一級，改辦單級小學，以節公帑。

三、缺公民訓練，不合，應即補授。訓育鮮有實施，亟應改進。校長張洪生對於小學教育缺乏相當認識，須避心進修，方圖建樹。代課教員邵繼康，塾師出身，課一四複數常識，四年生講「紙鶴」一課，解釋簡率。一年生授「大家來拍蒼蠅」，教者板書「蒼蠅會傳染疫病」略加問答後，復就「疫」字問「疔儿又」各部名稱，次就「蒼」字問「廿人」等部發問，不明複式常識教法，應予辭退。校長張洪生課二三年級算術，兩級同時練習，教法未有表現，二年生習題，教者一一讀過，浪費時間，均屬不當。

南村
初小

一、校舍不適用，應即設法遷徙。
二、算術計算多欠正確，應注意練習。作文程度亦甚低淺，「是非」、「選擇」、「填充」等法，不宜時常採用。

三、教室內懸掛標語，有「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修其天爵」等句，應加改良。

四、教員張尚生一二四年生練習，三年生授「斤兩的認識和應用」指名板演例題「7斤6兩，共為幾兩」、「一生算作167，112，112+6=118，118+103，一生算作76，48，足徵學生不能了解，教學不切實，十位數字應如何表示，至未完全明白，殊屬不

合。應予申誠，並令研究改進。

涪口
初小

- 一、公民訓練，不合，應即加授。
- 二、平日缺席學生應注意督促。

鹿竹
初小

- 一、公民訓練，每週僅授三十分鐘一節，不合，應增至每週六十分鐘，日課十分鐘一節或間日課二十分鐘一節。

二、教室後面空梢，應設法遷去，並應注意清潔，廚房須與教室隔離，另開一門，以供出入。

沈東
初小

- 一、批訂作文，不宜潦草，後當力求精密。練習分量亦少，並應增加。

二、訓育少有實施，應依據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指導實踐，嚴格查考，期獲實效。

三、教員蔣延周教國語，三四年生習字。一上閱書，作業指定不切實。一下直接教學，指示目的，讀解生字，正音釋義，雖無不當，但反復通讀課文，時間太多，並非自然語調，未免不合。

晉治
初小

- 一、公民訓練須即增加。訓育實施，未能切實，應依照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指導實踐。

- 二、三級實到九十四人，不合標準，應即裁減一級。
- 三、校長狄積元平時不常到校，亦不任課，徒擁虛名，應即免

職，另行遴委，校長負責辦理。

四、教員狄家銑課一二年複級國語，範讀非自然語調，一年生無自動作業，不合。狄家舉課一四年複級算術，一年生授「尺寸的認識」，未能利用實物說明。狄家主課二三年複級常識，二年生抄錄課文，三年生通讀課文時間太多。以上各員教法均須改進。

五、學生程度低淺，應認真教導，以期提高。

宋莊
初小

- 一、該地與晉治相距約二里，晉治現亦設有初小一所，擬請將該校併入晉治初小辦理。

二、校長狄富生能力薄弱，辦理不良，並不明單級教法，應予免職。

晉治
初小

- 一、該校內容不振，學生程度低淺，平日缺席亦多。擬請將該校與宋莊初小合併辦理，暫設一級，並設法另覓校舍。據該區教委報告，村東有狄氏新祠，可以借用。

二、校長狄勤敏能力薄弱，成績不良，應予免職。課三四年生常識，令學生反復誦讀，一二年生未指定作業，聽其枯坐，繼課美術範畫「眼鏡」，黑板位置，既不適當，說明指導，尤嫌簡率。亦屬不合。

前案
初小

一、校長狄俊人資格不合。
二、訓育少具體設施，日課表照單式學級編制，均屬不合。

三、校長狄俊人課常識，臨時改上作文，一年生石板寫字，二年生歇字，四年生命題作文，雖多能綴句屬文，成績尚可，惟各級同時練習，支配不妥。臨時改上他課，有意取巧，並詭辯常識課已經上過，殊屬不合，應予申誡。

業註
初小

一、公民科缺，應即加設。日課表照單式學級編制，不合。

二、四年生作文僅五次，三年級以下均不作。四年級小楷抄書亦僅五課，勞作美術成績並少。三、四年生算術練習較勤，但程度不齊。該校學生成績太少，應切實教學，以求進步。

東大
初小

一、該校設備簡單，鮮有布置。現設普通初級兩級，短期義務班一級。經費除學費外，局發常費

年計八百四十元，標準較一般初小為高，應比照削減。

二、普通初級班兩級在籍學生百十人，實到六十七人，內有五年生臨時改稱四年生者七人，學額殊形不足。短期班據稱在籍六十二人，晚間上課，而令該校長就短期班報名籍數十人中，指出一個實際到學學生，摸索良久不能指出。案閱短期班成績，

一無所有。檢視短期班教室，電燈並無燈泡。校長暨稱洪教員景涵担任短期班國語，洪則堅不承認，而自謂所任為算術，其中顯有情弊。

三、教職員原有六人，新近辭退二人。現任教員吳仰札、兼鄧信里、初小校長，原有教員潘全生、兼趙村初小校長，均屬不合。

四、複級日課表編制與單式學級所用無異，各科担任教員姓名，亦未注明。普通初級班日課表學級名稱及各科練習簿本年級數字，均有塗改，顯係臨時設法欺瞞。

五、校長張鴻賓毫不誠懇，不似辦學人員。課三、四年級國語，逍遙自在。進程鬆懈已極。課同級常識則照教授書板書綱要表，令四年生抄寫，三年生完全枯坐，課前毫無準備，教法亦屬不合。教員趙儀課一、二年生音樂及常識，毫無精神，教法極差。吳仰札、明朋在該校任課，而所謂教學實錄中竟無其人，其為臨時僞造，更甚顯然。

六、該校辦理腐敗，離奇太甚。校長教員應全體撤換，澈底改組。

語詞
初小

一、該區教育委員本學期第一次到該校視察時，作文僅有一篇，且未批改，及督學到該校視察，上課十五週，作文亦僅五次，改正者僅四篇。學生程度太差，各

科成績太少，改訂亦不認真。校長呂奎雁不常到校，荒廢課業，應予免職。

二、教員呂晉清課複式常識，三年級默書，四年級講授，二一年級枯坐，查該員係初中畢業，未受師資訓練，不諳複式教學，應求深造以完資格。

莊上
一、校址設莊上。查該莊僅三家，連合附近三
初小
村，亦僅十餘戶，學齡兒童不發達。該校學生一級，

出席僅十三人，除去幼稚生二人，僅實到初級生十一人。且該莊距離諸里初小不遠，學生可前往該校讀書，無單獨設校之必要，應即停辦，以資節省。

二、該校學生成績低劣，綴法簿，算術演算及大字簿各僅三本。校長宋叔敏授複式國語，教法欠合，改訂作文，錯字離奇，學養不足，應努力進修。

諸里
初小
一、該校上課習慣不良，午後教師到校太遲，
管訓殊少設施，應認真服務，努力改進，並應依據
訓育標準切實指導。

二、視察時該校應授體育課，教員陳文坤因事請假，體育習缺，學生分級自動溫習。嗣後教師請假應請同事代課，或事前調授，以免荒廢而正習慣。

三、學生二級，出席四十八人，在籍數六十八人。因莊上初小停辦，學生併入該校讀書，暫不裁減，應即補招足額。

河東
初小
一、督學到校視察時，為下午四時十分，第二
節下課已十分鐘，學生開始課外工作總複習。校
長馬景誠伏案熟眠，學生吵鬧無秩序，玩忽職務，應予申斥。

二、成績改正不勤，筆記全缺，三年級改筆尤差，據馬校長云：該級國文為級任馬塔慶担任，查馬塔慶為初中肄業生，學力不足，應亟求深造。

三、學生二級，出席廿五人。即以在籍數而論，六十五人中，除去幼稚生十七人，亦僅有初級生四十八人，無設兩級之必要，應即裁併，以資節省。

前程
初小
一、該校本學期開學太遲，平時學生缺席太
多，該地瘴疾流行，對於衛生，尤應切實注意。

二、各科改正雖勤，學生錯字，仍須注意，改訂以用色筆為宜。
玉漢
初小
一、督學於上午十時到該校視察，校門緊閉，
專人通知，校長教員始相偕而至。據校長石瑞生

聲稱，因鄰莊前一日晚演劇，學生本日本未能到校，故爾停課。孰知學校開門後，學生紛紛而來，不十分鐘，學生到校者，已達十五人之多。足見並非學生不到校，實校長藉故休課耳。任意曠課，殊堪

痛恨！查視校內情況，學生出席簿未備，每日學生出席幾何，無從稽攷。課程表本學期未製訂，教室零亂不整潔，成績板上所貼成績，多已陳舊，學生成績不全，作文次數與上課週數未能符合，辦理腐敗，成績毫無，應即撤職，另委幹員接充，切實整頓。

劉毅

一、該校校舍借用樊氏宗祠，視察時適樊氏祠堂追荐，做齋，學校未能上課，業已停課四日。據該校教員陳東明稱，樊家佛事，仍須兩日始可結束，學校恢復課業，當在三日以後，校長到城，成績無可查考。查該校停課，校長范錚事未經呈准手續未合，應予申斥。

前王
初小
一、該校因舊校舍狹窄，房屋傾圮，特于本年九月遷入王家宗祠授課。查該祠曾于民國十六年租與宏綸廟行，近年來雖停止營業，但復業時不免立受影響。舊校舍似仍應設法修整，藉留退步。

前王

一、該校因舊校舍狹窄，房屋傾圮，特于本年九月遷入王家宗祠授課。查該祠曾于民國十六年租與宏綸廟行，近年來雖停止營業，但復業時不免立受影響。舊校舍似仍應設法修整，藉留退步。

二、學生作文多單張抄寫，易于散失，似不相宜。
三、教師王炳章授幼稚班識字，雖見熱心，惟除低劣外，無其他設備，設計不易，應另設法。

余家
初小
一、該校三年級學生程度太差，教師史之信擔任該級國語，查視該法簿，間用「十」「一」號測驗，殊屬敷衍，且不明瞭用法，出題更多荒謬，大字簿三星期

余家

一、該校三年級學生程度太差，教師史之信擔任該級國語，查視該法簿，間用「十」「一」號測驗，殊屬敷衍，且不明瞭用法，出題更多荒謬，大字簿三星期

未改，工作殊欠緊張，應予申誡。

二、教師陳政和課四補合級國語，四講補習大字，支配尚合，惟教法注入，不發問，嫌板滯史之信授一二三複式國語，一讀，二默寫，三習字，支配亦合，惟學生隨口讀唱，精神欠集中，默習者亦多枯坐，均應研究改進。

趙坪

一、校長呂全政，到城領薪，課務由教員呂應和維持，查視成績，三四年級作文九篇，改正者僅三篇，默書簿全未訂正。該校三年級學生九人，四年級僅五人，共十四人，成績不多，何以職教員兩人，尚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是見平日怠弛校務，該校長應予記過，並責令改進，如仍無進步，應予撤職。

初小

一、校長呂全政，到城領薪，課務由教員呂應和維持，查視成績，三四年級作文九篇，改正者僅三篇，默書簿全未訂正。該校三年級學生九人，四年級僅五人，共十四人，成績不多，何以職教員兩人，尚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是見平日怠弛校務，該校長應予記過，並責令改進，如仍無進步，應予撤職。

二、成績考查，未見注意，公民訓練，缺乏標準，閱表簿冊全缺，均應注意切實改進。時鐘損壞，亦應修理，以準時間。

前馬
初小
一、課表編配不合。
二、三年級算術演算訂正欠認真，各科筆記訂正亦不勤，應求改進。

初小

一、課表編配不合。
二、三年級算術演算訂正欠認真，各科筆記訂正亦不勤，應求改進。

添孩
初小
一、該校行政無設施，校務雜亂欠整飭，自編教育實施方案，諸多謬誤，各級作文出題尤欠斟酌。

初小

一、該校行政無設施，校務雜亂欠整飭，自編教育實施方案，諸多謬誤，各級作文出題尤欠斟酌。

酌。本學期四年級作文僅三次，三年級作文僅六次，工作殊欠緊張。校長穆煥章學養不充，辦事鬆懈，應予申誡。教員資格欠合，改訂成績能力亦差，應責令該校長選聘優良教師切實整頓，藉謀改進。

二、查視課表有習字、默書、溫習等支配于同一下午者，殊有未合。下午散學太早，課外活動，未能設施，均應力求改良。

三、學生二級，出席五十七人，除去補習生六人，幼稚生三人，實到初級生四十八人，應裁併一級，以資節省。

潘家
初小

改進。

- 一、該校閱表略備，簿冊不全。
- 二、小字全未訂正，綴法改訂多見疏忽，應求改進。

三、紀念週秩序單編列不合，應即矯正。

黃王
初小

應矯正習慣。

- 一、教室容量不大，操場距校較遠。教室地面不平，應設法鋪整。
- 二、學生上課，有戴禮帽者。各室不備痰盂，學生隨地吐涕，均

皇贊
初小

次序列別，公民訓練缺乏標準，綴法練習次數過少，大字簿缺，小

- 一、閱表簿冊雖略備，但學校日誌僅記至十月十六日止，十六日以後，無記載。紀念週秩序單

字簿未改正，算術成績僅八頁，筆記全未改訂。校長陳鎮林懈弛，校務常不到校，應予免職。

二、兒童自治會組織繁雜，初級小學不適用，除巡察團略有成績外，除無記載可查。學生二級，出席五十八人，其在籍數為七十四人，除去幼稚生十二人，補習生十五人，在籍數僅四十七人。不合兩級標準，應即裁併。

三、教師陳錫昌授一二四複式算術，教法不合。王鑑授幼三複複式算術，教室秩序不良，管訓應切實注意。

下梅
初小

實在，本學期上課週數不能回出，學校記事簿所記載者尚為民國廿年八月以前事實，閱表缺少，簿冊不全，應努力改進。

- 二、訓育少具體設施，課外活動應切實指導。
- 三、教師學力不足，缺乏教學技能，應設法進修。

四、學生二級，出席五十八人，除去幼稚生六人，實到學生五十二人。其在籍數為六十三人，應補招足額並注意缺席。

許社
初小

不全。

二、查視綴法課，學生課業用品雖備但超過半小時為不出

一、教室佈置陳舊，黑板太小，行政成績缺而

一字者，有十二人之多。復查該生等平時經法簿，多屬通順，先後成績不符，嗣後應注意真確成績。

三、各級書法僅有大字簿，小字簿缺，各科筆記全無，檢查成績亦未能如期訂正，均應力求改進。

後週
初小

一、該校缺乏兒童讀物，校務亦缺少記載。

二、校名與教育局規定不符，應更正。校牌缺，

亦應補辦。

黃山
初小

一、該校有圖表五種，多四年前調製者，簿冊

全缺。查視學生各科成績，綴法多成人語，字句修

整，一望而知其非真面目，嗣後應先磨後改，不得作偽。

二、據教委報告，該校側屋會附設私塾，學生不多，本日與正

班合併。查視作文成績，五年生多四書題，檢查學生書籍，確有非

學校應讀之書，且學生年齡有大至十八歲者。校內任人設立私

塾，殊屬非是，校長顏斌應先予申斥，嗣後私塾不准再設，倘再發

現有類似之事實，應予該校長以撤職處分。

港口
初小

一、該校另有補習生一級，計六人。雖應學生

家長之請，情面難却，然一人兼管兩教室，究屬精

神不能貫注，應勸令轉入完全小學高級部肄業。

教育本業

湖塘
初小

一、該校精神渙散，校長教員不能通力合作，

以致工作鬆懈，辦理不見成績。學生二級出席五

十五人，除去幼稚生廿五人，實到初級生三十八人，應即裁併，並責

令該校長負責改進。教員三人，資格均不合。

二、課表算術分數，超過標準，應行減少。課外活動雖有湖塘市之組織，但成績無記載可查，殊少積極設施，應切實指導。

開口
初小

一、課表晨會，空有名目。教室不清潔，課外活

動，毫無設施。檢視學生成績，全級各科總數僅十

八本，四年級大小字全未訂正，三四年級作文共僅四篇。校長馬

步蒙服務欠誠懇切實，校務多廢弛，辦理毫無成績，複式教學亦

不熟諳。該校長應予免職，另委幹員接充，切實整頓，補招足額。

雙橋
初小

一、該校設雙橋村，校舍借用義倉。視察時，正

值開倉後一日，學校灰塵滿地，師生正忙打掃，

缺課兩日，應設法補授。

二、課表時間支配欠合，水曜常識列最後節，放在體育之後，

殊不適當，應矯正。珠算應加授，以應需要。

三、校長王厚坤課複式國語，教法雖合，惟體力較弱，仍須努

力進修。

教 育 事 業

溪 圩
初小

一、辦公式零亂，圖表僅四面，簿冊塵封，綴法缺作五次，改筆亦有欠當。校長鄧國紳治校疲沓，應予申斥，並責令改進。

東 港
初小

二、常識課授禮節，一味就書講讀，並未指示應用，殊非所宜。一、學桌不齊，用舊書桌雜湊，殊不適用。健身操及晨會徒具名目，應逐日實行。課表載明第三節體育，改授國語不合，以後對於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均應認真教學，不可偏重國語常識算術。

西 楊
初小

二、成績改訂，用草書，不合。抽查學生前部課文，有不了解者，據云係入學過遲，未來聽講，應設法補習。

尤 屬 困 難， 應 仍 求 改 良。

發 莊
初小

一、自製綴法簿及筆記簿，雖屬價廉，但聽學生隨意書寫，不歸行格，改正固屬不便，提正錯字尤屬困難，應仍求改良。

一、學生一級出席廿六人。檢視成績本學期簿兩本又十二頁。校長楊轄平日不問校事，不担課程，坐領乾薪，學校成績不良，應即撤職。又該校距西楊莊初小不足半里，距東楊莊初小亦近，單獨設校，殊不經濟，學生數亦不旺，應即停辦，學生分併東西楊莊兩初小讀書，不另設校。

東 坡
初小

一、督學到該校視察時，已至上課時間。校長周水保為村隣調解家務，尚未到校，疏忽課務，應予申誡。

東 坡
初小

一、學生算術成績太差，演草多錯誤，應設法補救。

東 坡
初小

二、體育列午後第一節，不合，應即矯正。

東 坡
初小

三、校長史彥坡病後未復元，缺授課程，應設法補齊。該員課單級公民，教法尚合。

東 坡
初小

四、校名與教育局規定不符，應更正。

東 坡
初小

一、該校兩級分設兩個祠堂，兩部隔離，教管不便。

二、各級學生成績雖全，但小字簿未訂正，筆記未改，綴法小寫錯字亦欠注意，應認真工作，努力改進。

夏林
初小

一、督學到該校視察時，為上午十時五十分，該校時計為九時四十分，第一課甫下，應即校準時間，提早上課，俾符鄉村生活。

二、該校校址在夏林山下，校舍借用祠堂，一、二年級教室光綫不足，三、四年級教室學桌不齊，講桌亦缺，窗格全無，地面高低不平，應設法修整。

三、表格五種，簿冊全缺。學生成績低劣，進度亦慢，應設法補救。

四、校長狄佩真，本年暑假後到校接事，最近又因生病月餘，以致校事多不熟悉。據教委會報告，該校長平時服務尚好，健康恢復後，應努力負責改進。

五、學生二級，出席四十五人。除去幼稚生十三人，實到初級生卅二人。若在籍數六十二人而論，除去幼稚生十三人，補習生三人，實存初級生亦僅四十六人，應裁減一級。

六、教師羅靜海，授一二合級國語，鄒璉授二四合級算術，教法均欠合。

教 育 季 報

七 峇
初小

一、該校設差莊橋，地址太偏，校舍破陋，窗格全村僅十餘戶，學齡兒童不多。據教委會本學期初次視察簡明報告，僅有學生十九人，本日視察出席學生廿八人，除去幼稚生四人，實到初級生廿四人，書籍多缺，顯係閒風，臨時拉攏村童湊數。該校應設法遷移，在未覺得相當地點以前，暫行停辦，以節糜費。

二、該校內容空虛，已極，除桌凳外，其他設備一無所有。學生成績僅有算術五本，改訂者僅一本。校長秦裕生長期不到校，廢弛職務，應予免職。

三、教員莫愷課單級國語，教法欠合。

泗 村
初小

一、教室光綫不足，學生書籍不齊，應令補辦。

二、作文缺作三次，抄寫欠規律，書法筆記均未訂正，課表時間支配亦不合標準，均應努力改進。

三、教員陳屏遠課單級常識，複式教法欠合。

四、該校時計慢一小時又十五分，應將時間撥準，提早上課，適應鄉村生活。

楊 壁
初小

一、學生程度太差，本學期作文僅十篇，算術授至卅八頁，練習題算至廿四頁，進度不符，工作欠緊張，應努力改進。

教 育 事 案

二、校長陳琳授單級算術、口齒清楚、精神集中、惟支配欠合、複式教學、仍應努力研究。查該級一年級不用書、二年級書不全、黑板抄寫、殊費時間、應令設法購齊、以便教學。

武家
初小

一、該校兩教室、三、四年級教室借用廟宇、二年級教室借用祠堂、設備單簡、校內欠整潔、圖書六面、簿冊全缺、校長殷鑑、治校欠切實。上年度學期學年測驗成績全缺、本學期工作亦欠緊張、應予申誡。並令切實改進。

二、算術演習、應寫明課數、改正後亦應註明日期、查三、四年級演習、與教本中規定練習分量不符、零星演算、殊覺偷懶不認真。本學期上課十八週、作文僅六篇、四年級仍有三篇未改、三年級有四篇未改。担任教師史鵬程因病請人代課、未能負責、應即設法補救。

四古
初小

一、圖表新製、標語新換、列年成績均未保存。本學期作文十三篇、算術演習太少、書內習題練習不全、美術勞作書法成績均缺、課外活動亦無設施。校長曾可植、工作鬆懈、校務廢弛、應予記過、並責令改進、如再無進步、即予撤職。

潘溪
初小

一、該校兩級、教室隔離（不在一門內）、教管不便、二、三年級教室窗格全缺、殊不適用。

三四

二、校門上額所刷紅日、應改為青天白日。
三、學生兩級、出席四十八人、內幼稚生十九人、實到初級生廿九人、應裁減一級、並注意缺席。

白塔
初小

一、大楷書法訂正雖勤、然圈子過濫、未免失却價值。小字書法半頁一圓或二圓或連三五圓、又太覺擁擠、訂正欠合、均應注意改進。

二、該校兩學級、本校一級、實到學生廿八人、除去幼稚生八人、實到初級生廿人。分校一級、實到廿六人、除去幼稚生三人、實到初級生廿三人。兩級均不合最低標準、本應併級、姑念該校校在土山之東、分校在土山之西、年齡較低學生來往不便、且該校兩部辦理均屬認真、成績優良、暫令於下學期開始時招足學額、並由教委于開學後前往復查、如仍不足額、應即裁減一級。

夏莊
初小

一、操場房屋基改造、不甚合用。校內空地、仍應利用課外勞作、從事整理。
二、查視各級算術成績以三年級為較優、各級練習簿多不整齊、並欠清潔、級任教師應加注意。

三、校長史密祥、人尚誠懇、平時治校、指揮不靈、教職員應通力合作、共謀進步。

四、學生三級，出席一百人，除幼稚生廿三人，實到初級生七十七人。查視教師方其昌教授幼一合級常識，「霜的談話」，一年生雖尚能應對自如，但幼稚生多危坐不安，且幼稚生約占全級三分之二，無幼稚生所需設備，殊不相宜。下期幼稚生停收，裁減一級。

五、教師黃鳳儀課三四合級國語，學生復誦未能嫻熟，應加注意。馬驥德課二年級國語，抽查生字，板書尚能無誤，學生亦頗活潑，惟板書時筆順多錯誤，教者旁觀未能矯正，殊見疏忽。

朱家

一、學校精神萎靡，校長史勝高，平時不常到校，不担課程，責任不負，薪金自領，校中各事，茫無所知，任事五載，成績毫無，應予撤職。由局另委幹員補充，切實整頓。

二、學生二級，出席六十一人，查二三年級教室有幼稚生七人，一四年級教室據彭教員稱，亦有幼稚生七人，全無書，兩級計實到初級學生四十七人。教室容量尚佳，應裁減一級，以資節省。

三、教師史書紳授幼二三複式國語，教法尚合。彭家琛授幼一四複式國語，教法欠活潑。

東塔

一、該校借用馮氏宗祠，視察時，正值馮氏族中代表合商冬至公祭事宜，未能上課。校長史炳

教 育 事 業

坤每月僅到校兩三次，不担課程，坐領月薪二元，其餘十四元，由朱史甫教員平分，學校辦理腐敗，成績毫無，該校長應予撤職。該校學生一級，前二日出席十八人，除去幼稚生五人，僅實到初級生十三人，亦應停辦，以免糜費。

周家

一、校長陳性松平日治校，尚見成績，惟因病回里，已近一月，並未具呈請假，手續未合，應予申

蓮頭

一、到校視察時，正值舉行算術測驗，學生練習不熟，到下課時間，無一人能舉時繳卷。
二、行政成績全缺，學校辦理無精神，環境不佳。該校距私立湖埭小學僅里許，學生一級，出席廿九人，除去幼稚生十五人，實到初級生十四人，應即停辦，以免虛糜。

北談

一、該校學生書籍不全，課表支配不合，小學簿完全未改，綴法改正有欠妥處，校長郭慶松複式教法亦欠合，應努力進修，並注意改進。

余家

一、該校自民國十九年以後，無行政成績可查。學桌不全，舊式書桌雜湊，殊不適用，其他設備亦感缺乏。
二、作文次數太少，程度太低，大字有一星期以上未改，小字

全未訂正，校長史煥章，工作敷衍，應予申誡。

錢家
初小
一、該校設錢家村，學生一級，實到僅廿七人。查全村居民僅十五戶，距北談莊，余家場兩初小僅各里許，三村居民合共亦不過百餘戶，分設三個學校，實不經濟。查察情狀，該校應予寒假後停辦，學生分併北談莊，余家場兩初小讀書，以免虛糜。

二、校長高步重到校任事已半年，學期學年成績全缺，課表陳舊，不堪應用，編配既不合，科目名稱亦不符，詢之校長始知自接事後至今尚未編排，內容腐敗，校務廢弛，應予免職。

山前
初小
一、校長王培元，本學期到校接事，尙未有特殊成績表現。晨會應逐日舉行，公民訓練亦應切實設施。

二、該校無操場，利用大廳視察時，適值該校上體育課，練習貓捉鼠遊戲，廳中多柱，學生競跑，殊多危險，極不適用。嗣後室內遊戲，應免去競跑，晴天體操，亦以選在校外稻場為宜。

西東
初小
一、該地習慣，每日四餐，故課表時間支配與他校略異，健身操應與習字課對調教授。

二、該校健身操實施教材為八段錦，學生雖能熟練，但年幼

學生姿勢多有未合，應予矯正。

龍蕩
初小
一、校門須加修整，教室地面須鋪平。校牌缺，亦應補辦。

二、三四年級本學期計作文十二次，大字未全訂正，小字僅記日期。查學生作文成績多成人語，顯係先改後磨，存心作偽，殊屬不合。各科試卷裝訂後，應分別標明科目年月，以醒眉目而便檢查。

三、校長潘順德課單級算術，順序欠合。

上湖
初小
一、本部學生三級，實到僅六十九人，不符最低標準，應併為二級。

二、分部學生程度太低，宜加意輔導，並於課外設法補習。

三、本部三年級生作文成績太差，對於造句等之基本練習，宜多加指導。

一、學生缺席太多，須努力勸學。

社渚
初小
二、新舊兩教室佈置均欠整潔，宜加改善。

三、國語常識等筆記，應隨時批閱。

孔村
初小
一、二級學生，實到僅五十二人，不符最低標準，因環境特殊，辦理成績尙好，姑暫免裁併，須限期補足學額，如仍不足數，即行裁併。

二、校外隙地未能利用，殊屬可惜，宜利用勞作時間，師生共同開置校園。

北望
初小

一、燒飯處與教室毗連，有礙衛生，亟宜改善。

錢家
初小

一、三四年級學生作文成績多差，宜設法補習。教員改法欠合，宜加矯正。

梁婆
初小

一、教員缺席頗多，須嚴加限制，以重兒童課業。

二、趙福增既經他就，代課教員資格不合，學力太低，應即改聘。

三、學生作業練習進度太差，教員課後處理，亦欠認真，均須努力改進。

四、實到學生數，不符最低標準，應補充學額。

金家
初小

一、校長缺席，教員黃雲龍，不諳複式教學。三、四年級學生作文，程度低劣，次數太少，且全未訂正，算術練習亦差，足徵該校長平日怠荒職務，致成績不良。應澈底改組，另委合格校長整頓。

溢四
初小

一、設備簡陋，訓練毫無，校長黃書法跡近掛名，服務不力，應予免職。

教育事業

二、實到學生數，不符最低標準，應補充學額。學生作文，程度既差，進度亦不符，二年級二次，三年級六次，教員黃騰民改革亦有未合。三年級算術練習進度及訂正均差。

三、佈告中勤惰之「惰」字，竟誤作「隋」字，文句有「以勵他生之模範」等句，似亦欠妥，應加矯正。

張家
初小

一、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到該校視察，校長蔣壯經（兼三四年級級任）尚未到校，紀念週，健身操，均未舉行，上課亦未按時，殊屬曠廢職務，應予免職。

二、教員張景元資格不合，教算術課時，實到學生僅十八人，有書者僅六人，學生閉坐，教者默立，學術經驗，兩感不足。

三、該校學生數太少，暫行停辦。

秀才
初小

一、教員二人，缺席者一，簿冊不備。

二、校長許伯衡教單級常識，學生課本不齊，多枯坐或互談，教室管理欠周到。

三、學生程度頗低，作文算術練習，均不符進度。

四、實到學生二十二，不符最低標準，本應停辦，因與鄰校距離頗遠，姑暫改用初小試辦。

榮浩
初小

一、教室前進，污穢不潔，且出入不便，須設法遷移。

二、校長尉遲明，教員張鴻資均缺席。教員施澍生代授國語，令四年生反伏朗讀，一、二年生枯坐或皮頑，不諳複式教學。練習簿本尚整齊，四年生作文，作改尙勤，三年生練習次數較差。

三、學生一級，實到僅二十三人，內幼稚生無書者三人，不符最低標準，本應停辦，因與鄰校距離尙遠，姑暫改代用初小試辦。

西堂
初小

一、視察時，該校校門鎖閉，詢據鄰人及學生容稱：校長陸兆慶及教員張長生均往鄉村拜壽，全日停課。又據教委前次視察該校意見中，「有校長徒任虛名，對於校務素不過問，教員亦不按時授課等語」，是該校長及教員均無心辦學，曠廢職務，已非一次，貽誤兒童，殊非淺鮮！應一併更換，以昭炯戒，另委合格人員整頓。

曹公
初小

一、校長張渭清，教單級常識，一年生枯坐，對二、三、四年生，輪流問答，反應極少，對複式教學法，應努力進修。

二、學生作文中，別字多未訂正，宜加注意。

三、實到學生二十四人，不符最低標準，暫改代用初小試辦。

南崗
初小

一、教室佈置簡陋，室外污水未除，室內安置茶爐，烹茶時，炊烟滿室，有礙衛生，學生隨地吐痰，毫無訓練。

毫無訓練。

二、學生一級實到二十六人，內臨時充教者五人，無課本者十二人，四年生作文，多者五篇，少僅三篇，進度太差，教學鬆懈。

三、校長芮玉成放棄術課，不諳複式教學，對少數學生解釋例題，多數枯坐無事，抽問一年生數字，竟不識。

四、該校校長芮玉成，學養既差，治校亦未努力，應即免職，另委合格人員整頓。

下四
初小

一、校長芮錫齡缺席，教員施之普教單級社會，不諳複式教學法，應努力進修。

二、學生遲到頗多，上課未按課表，應加矯正。

三、三年生作文，多嫌草率，錯字亦未盡訂正，須注意改進。

湯家
初小

一、前教室角間，紙屑未掃，宜注意清潔。

二、教員張明俊改四年生作文，有連刪四五

行另擬者，殊屬太濶，宜加矯正。

河口
初小

一、學生缺席太多，須努力勸學，補充學額。

週城
初小

一、後教室，光綫太暗，宜設法改良。

二、四年生作文，缺課者，應令補足。

三、學生缺席太多，須努力勸學。

四、設備太簡，須設法添置。

結卷
初小

一、教室借用舊卷，不甚合用。
二、視察時，該校已停課，據校長李鍾秀面稱：因該卷籌備疏瑣，會特停課一週，但事前未經呈准，擅自報課，手續不合，應予申誠，并責令於假期中補課。

暫口
初小

一、三、四年生算術練習，不符進度，宜指導補充。
二、學生數不足，須努力勸學，補充學額。

塘南
初小

一、教室欠潔。
二、教員張保如在教室內，隨意吐痰，殊屬失檢！批改作文，有全刪者，有別字未訂正者，均屬不合！應責令改善，以觀後效。

單埠
初小

一、校舍租用蘭行舊屋，教室光綫黑暗，佈置不潔，殊不適用，宜設法遷至適當處所。
二、設備簡陋，簿冊不備。

三、學生上課時隨地吐痰，訓練毫無。

四、不按課表上課，視察時，為上午十時，始有準備上課模樣，課表中列健身操，未曾舉行，詢該校校長芮煥文，上課何以太遲？

答稱：第一節算術，已經授畢，問何人擔任？答稱：兩級均由校長自

敬 育 事 業

任。問課表中，兩級同時算術，如何兼顧？雖無以對，分詢兩級中之學生，均云：算術課未上。是該校長既任意曠廢，復有意欺蔽，不合已極！檢閱算術練習簿，成績低劣，四年生練習僅七頁餘，多半未經改訂，是該校長課後處理，亦屬荒唐異常！

五、該校學生二級，實到五十六人，二合級到二十七人，內臨時充數者四人，三、四合級，到二十九人，內補習生七人，應暫併一級整理。俟學生數發達，仍恢復二級。

六、該校長芮煥文，主持該校有年，辦理腐敗，竟至於此，實屬貽誤兒童！應即予以撤職，以昭炯戒。

杭案
初小

一、設備簡陋，教室中紙屑滿地，凌亂不潔。
二、教員張少堂，課四年生作文，命題如：「霜

露既降」，「天時久晴欲雨」，「風鳴冬天」，「艸木經霜盡脫」等，均欠合，刪改亦嫌太濫，須切實改善。

一、訓導監護，及課外活動，均少實施。

二、標語文字，間有欠妥處，宜加改正。

前史
初小

一、教室內，花生壳，紙屑，痰漬，滿地。清潔訓練，毫未注意。校長授課時，竟隨意吐痰，清潔常識缺

乏，亦屬不堪表率！

教育事業

二、上下午均未按時授課，視察時，為星期四下午，一三合級

課表中，上午列，公民訓練，國語，健身操，算術，常識等節，詢據三年級學生答稱：僅授國語一節。午後原定二時上課，至二時三十分教員方陸續到齊。校長姜春符，教二四合級音樂，毫無準備，勉至講稿，倉皇失措，虛耗十分鐘，始令某學生取來音樂抄本一冊，板書毛毛雨調之下，遍濟南城辭一課，約二十餘分鐘始畢，朗讀數次，敷衍塞責。選材既欠合，教導亦屬無方。教員姜國俊隨時趕授

一三合級常識（此課列在上午，隨意顛倒，）未帶教本，取學生課本應用，照書宣講，草草了事。殊屬玩忽課業。
三、三四年生作文，算術成績均屬低劣，練習簿抄寫不潔，且多未訂正。
四、學生二級，實到僅四十二人，應合併一級，校長姜春奇學養均差，曠廢職務，應予撤職，並全部改組，另委合格人員整頓。

一、設備簡陋，簿冊不備。
二、學生一級，實到僅十八名，不符最低標準。

三、學生作文，算術成績均極低劣，且練習次數太少。
四、該校與施家橋初級小學距離甚近，兩校學生均不足額，辦理均無成績，應合併一校，編一單級，遷至適中處所，另委合格校長辦理。

校長辦理。

四〇

一、設備簡陋，教室不潔，學生喧嘩雜沓，毫無秩序。

二、校長施龍生缺席，教員居良辰教單級國語，實到二十二人，同時作文，支配不合，學生作業成績較差者頗多。

三、該校與舊縣初級小學距離甚近，兩校學生均不足額，辦理均無成績，應合併一校，編一單級，遷至適中處所，另委合格校長辦理。

一、該校原有學生二級，第二教室由房主堆積，合併一級上課，實到三十六人，不合兩級標準，應暫辦一級。
二、晨會及公民訓練，均未按時舉行，上課亦未按課表，校長黃慶雲對於校務，既無改進計劃，辦理亦未認真，因循敷衍，忽視課業，殊屬非是，應先予申誡，責令改進。

三、教員周家楨授國語，問答與朗讀同時並進，支配未合，教法亦欠研究，應努力進修。

一、校長宗允明為人失之懦弱，教員唐晉元性情不免強項，以上二人資格均欠合。
二、該校學級日誌，以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為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可見教育常識過於缺乏。

三、公民科缺。學生課外無甚活動。綴文練習次數不足規定標準。

四、教員唐晉元課單級算術，一年生被書間坐，教者未能顧及其他各級學生同時練習，支配欠妥。

五、在籍學生五十二名，實到四十名。缺席者佔五分之一強。

袁林
初小

一、校長潘元紳雖不支薪金，而任課太少，究有未合。教員房陶初資格欠合，任事尙勤懇。該校以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爲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教育常識，未免過於缺乏。

二、設備簡陋，表簿缺少，公民科缺。綴文練習次數太少。讀書腔調未合。一部分學桌過高。學生寫字姿勢不良。

三、在籍學生三十二名，實到二十八名，應補充學額。

鄭宜
初小

一、校長吳仰札兼任東大街初小教員，對於校務不負責任，視察時亦不在校，掛名領薪，殊屬不合。教員蔣光輝教法不合，上課之時，呵斥之聲，不絕於耳。各場所貼標語，多不通語句。各科練習不勤，改訂簿草，成績低劣。以上二人資格均欠合，學養不充，任事又不負責，均應撤職。

二、在籍學生三十二名，實到三十名，其中有七人無課業用品，閒坐室中。該校距算林宗宜楊樹榮等初小甚近，學生分入

各校，通學當無不便。該校應予停辦。

宗宜
初小

一、校長吳鎮仁日常多病，僅任音樂體育等科，其餘各科課務，均委之其子吳松林。吳松林資

格欠合。

二、設備簡陋，表簿缺乏。綴文練習欠勤，成績失之枯竭，改訂不免疎忽。學生課外無甚活動。日課表支配不合。

三、吳松林課單級綴文，四級同時練習，練習作業分量甚

四、在籍學生三十四名，實到三十二名，並未足額，而該校長

對請求入學之兒童，往往視其能否繳費而定取捨，以至欲入學而被嚴拒者甚衆，此種辦法，殊屬欠當，應嚴予糾正。

楊樹
初小

一、設備簡陋，表簿缺乏。日課表支配不合，學生課外無甚活動，公民科缺。綴文成績低劣，改訂不免疎忽。

二、校長周殿儒課單級國語，完全注入，對於複式教法，尤欠研究。學生讀書腔調亦未合。

三、在籍學生三十二名，實到二十七名，應補充學額。

張山
初小

一、校長王佑生暨各教職員辦學頗具熱忱，惟王校長本學期因籌辦二十周年紀念會，所任課

教育事業

務均請由狄琮代理。欠。教員程敬儀狄琮等資格欠合。

二、該校所懸民衆教育館流動陳列之帝國主義侵略圖，雖可觸目驚心，而刺激性過大，不足以激發大無畏之精神。

三、學生讀書除調未合，四年生讀書，且多破句，有失原意。

四、公民科缺，學生課外除溫習課業外，殊少其他活動。本學期因籌辦紀念會而綴文練習次數太少，改訂間有疎忽之處。

辛嘉 初小
一、校長狄元愷不任課務，掛名領薪，不負責任。教員狄丕文資格欠合，不明教育，設備簡陋太甚。各科練習成績毫無。行政表簿，除編制不合之日課表及學生名單一紙外，一無所有。在籍學生三十八名，視察時實到四十六名，內有二十人空手而來，不似本校學生，且有啼哭求歸者，各生所攜書籍，靡雜離奇，課業用品不備。顯係臨時拉攏湊數。腐敗之狀，不堪盡述。該校應予停辦。校長狄元愷教員狄丕文，並應撤職。

一、教員楊祥金、吳盤大資格欠合。
二、綴文改訂略有疎忽，算術改訂略有積壓。
一、校長周學深語言粗暴，對於校內簿籍錯誤之處，毫不覺察。應予申誡。教員潘國選、虞炳庚

後黃 初小
金邦達等資格欠合。

二、該校所收幼雅生甚多，年齡不合。應剔除幼雅生，另補學額。

額。

三、一部分桌椅不合用。日課表編訂欠合。

四、校長周學深課三四補算術，三級同時練習，支配欠妥。教員虞炳庚課一上國語，學生讀書時，有不看教科書，與口朗讀者。教者未能指正。金邦達課一上下合級算術，一上學生枯坐高凳上，毫無活動，教法殊欠研究。

前黃 初小
一、校長鮑尚勇教員鮑尚深資格均欠合。
二、綴文算術改訂不免疎忽。公民科缺。日課表支配不合。兒童課業用品不全。

三、教員鮑尚深課單級算術，一部分學生注意不集中，管理欠周到。
四、該校距後黃墟初小僅半里路，實無單獨設立之必要，應併入後黃墟初小。

大村 初小
一、行政簿籍均未填記。公民科缺。無甚課外活動。

二、校長潘靖教員潘金生資格均欠合。
三、在籍四十七名，實到三十六，缺席者過多。

東壩 初小
一、教員金永達資格欠合。
二、缺公民科。

三、校長朱一雲課單級音樂，無樂器輔唱，音節欠合。

真素
初小
一、教員潘傑宋福庚資格欠合。潘傑課一、二級常識，口詞雖尚清楚，而發問遲鈍，無甚生氣。

原定國語課臨時改上常識，殊屬不合。應予申誠。

二、綴文改訂，不免有疎忽之處，公民科缺。日課表編訂欠合。

三、兩級在籍學生六十九名，實到五十三名，應改辦單級。

竹山
初小
一、視察時校長陶鎮榮因病不在校。教員潘惠坤未到。教員潘惠坤錢如金代課。教員談與實資格不合。

資格不合。

二、設備簡陋，表簿缺乏。

三、談興寶代陶校長課。一三合級美術，教法不合，學生用品不全。除二三人練習圖畫外，餘均枯坐，毫無意義。該員應予撤換。

錢如金課。二四合級國語，課前欠準備。二年生或抄書或閒坐，管理亦欠周到。

四、二級在籍六十四名，實到五十四名，應合併一級。

同官
初小
一、校長史信才上午到校嫌遲。

二、日課表編訂欠合。各科練習欠勤。

三、在籍學生四十五名，實到二十七名，雖因提前上課，情有可原，仍應注意鼓勵早到，限制缺席。

河洛
初小
一、行政組織，繁複不切實際，所訂訓育週辦法，未能切實施行。

二、教員陳桂華楊渭康楊漢金資格欠合。陳桂華課二三四勞作，課前欠準備，臨時裁紙分發，時間不經濟，剪貼黨旗，範作用紅紙為白，尤屬不合，應予糾正。

三、二級在籍初級生六十七名，實到四十三名，應合併一級。

金山
初小
一、該校久未點名，在籍學生三十七名，實到僅十七名（內有補習生五名）學生程度低劣，綴文改訂未能周到。校長朱儒賢教員朱鎮金資格欠合。

二、該校距鳴桐初小甚近，該校應予停辦，將所有學生併入鳴桐初小肄業。

鳴桐
初小
一、校長史椿喬資格欠合，課單級美術，課前欠準備。令一二年生畫橫豎兩直線，取材亦欠合。

二、公民科缺。設備表簿均感缺乏。

三、在籍學生三十六名實到廿一名，應補充學額，限制缺席。

陳家
初小
一、教員李際查資格欠合。校長陳順清兼戴埠小學教員，應辭去兼職。

二、缺公民科。

三、教員李杏村教課時聲音太大，教室秩序欠甯靜。

發 育 步 驟

楊村
初小
一、教員楊福來資格欠合。課單級國語令一
二、二年生同時讀書識字，聲浪衝突，一年級國語教

學，從生字入手，教順欠合。二年生讀講課文後，無批評訂正，教法殊欠研究。又該員及校長余鎮衛早晨到校過遲，綴文改訂，刪削過多，均應糾正。

二、日課表編訂欠合，公民科缺。
三、在籍學生三十四名，實到二十七名，雖因提前上課，不無可原，仍應鼓勵早到，補充學額。

山下
初小
一、教員錢華庚錢愛珍資格欠合。錢華庚課
一四合級國語，兩級同時練習書法，支配欠合。錢

川不能按時到校上課，所任二、三合級國語課，臨時由錢華庚改上常識，問答說明雖尚清楚，惟無觀察試驗，且二年生不免偏枯，殊為缺憾。

茶亭
初小
一、教員杜士傑席朝聚鍾達資格欠合。
二、一三合級教室及一部分桌凳不甚合用。

三、三年級綴文改訂，間有疏忽之處。日課表編訂欠合。公民科缺。

四、兩級在籍學生七十六名，實到六十八名，（內有補習生七名）應補充學額。

四 四

花園
初小
一、校長周海清資格欠合。課單級寫字常識，對一上學生未能顧及。

仁堂
初小
二、綴文次數，未達規定標準。
一、學生日記多例套語，綴文內容多雷同，默書習字等練習次數較少，清潔檢查表自第二週

以後未能有所記載。日課表編訂欠合。公民科缺。在籍學生四十六名，每日缺席者平均約在十八人以上。應限制缺席。教員吳明俊資格欠合。

得里
初小
一、該校久未點名，在籍學生三十五名，實到僅二十五名。應補充學額，限制缺席。綴文次數多寡不等，改訂間有未合算術改訂亦欠周密。上課時間，毫無標準。

校長趙宗普忽視紀念周，辦理殊無精神，應先予記過。教員朱助資格欠合。課單級算術，不明複式教法，並應裁汰。

西水
初小
一、公民科無具體系統教材。綴文練習次數少，成績低劣。學生課業用品不全。教員趙恭仁資格欠合。校長趙壁課單級算術，課前欠準備，二年生開坐無所事事，管理亦欠周到。在籍學生三十七名，實到廿八名，應限制缺席。

宋家
初小
一、校長陳健昌教員陳鳴皋資格均欠合。教員陳鳴皋課單級常識，偏於識字，有失常識科本

旨。在籍學生三十五名，實到三十一名，應補充學額。

甘鹿 初小 一、校長戴達金教員謝彬資格均欠合。視察時，戴校長不在校。

二、春季始業學生，用秋季始業教科書，教材時令多有不合。綴文練習次數過少，內容枯竭。謝彬課常識，一下二下學生披書枯坐，虛耗光陰，至為可惜。

三、該校校舍不甚合用，校長戴達金辦事又不負責，校務因之廢敗。該校應予停辦。其所有學生，可令轉學西水西朱家村灣里等初小。

山南 初小 一、設備佈置簡陋，表簿缺乏。一部分學桌凳不合用。四年級綴文命題如「甚麼叫做殖民地」

「釋民權」「甚麼叫做民生」「甚麼叫做民生主義」等題，雖屬注重黨義，究竟偏於常識之問答，似有未合。三年級綴文多係填字造句，亦覺單調，美術練習甚少。書法訂正欠勤。校長姜肇周課常識，教學偏於識字，欠合。該校長有時且不免與乃兄輪流到校授課，殊屬非是，應予申飭。

石土 初小 一、教員呂宗周湯魯之資格欠合。

教育事業

甘鹿 初小 一、教員錢盤生湯魯之資格欠合。

甘鹿 初小 (四)特殊優點：供各校參考。或足資嘉許者。
一、校事日錄，教學週錄，能按時記載。
二、學生課室活動，尚見注意，平日管理似尚認真。

三、能按時批訂作文日記。

南堰 初小 一、各科備有筆記，訂閱亦勤。
二、利用勞作課，師生合作，製作像框，供懸掛

圖表之用，殊為可取。

甘鹿 初小 一、重要行政簿冊尚備，教室佈置整潔。

甘鹿 初小 一、校長潘斌為人誠懇，對於小學教育，尚具有相當經驗。

甘鹿 初小 一、課作日記，認真批訂，尚見勤懇。
二、行政簿冊，能按時記載。

理。

面龍
初小

一、校長管德鳴辦理認真，學校尚有精神，至堪嘉許。課三四年生公民，購解切實，語言亦有條

二、各處佈置整潔，行政簿冊能按時記錄。

三、學生秩序良好，足見平素注意訓練。各級並設有「小朋

友通訊社」增加作文練習機會，亦有可取。考查成績並見認真，

趙村
初小

一、批訂作文，詳略得宜，尚見精密。學生程度亦佳。

前馬
初小

一、校長狄鶴林辦事尚屬努力。批改作文，文理亦頗清順。

張巷
初小

一、校長葛祖祥辦理認真，學校尚具生氣。教員史百川教學算術，注重練習，學生繕式，整齊清

楚，訂正按時，足見認真。均堪嘉許。

二、佈置整齊，學生衣服亦均清潔。秩序亦佳，尚能注意訓練。

瀨陽
初小

一、該校領一級經費，開辦兩級，師生合作自製學桌椅十四套，並覺可取。

二、校長嵇震辦事尚能努力。

狄家
初小

一、校長周桓課學生算術，指定作業敏捷，語言清晰，方法亦有變化，教法尚是。

教 育 專 報

自治亦見懇切。校長陶晉辦事努力，殊堪嘉許。

陳家
初小

一、批訂作文，詳略得宜。
二、各處佈置得宜，考查成績認真，指導兒童

厚村
初小

一、訂正作文算術練習，均見認真，進度亦合。
二、校舍整潔，佈置適宜。

陶家
初小

一、學生成績尚佳，練習亦勤。

莊竹
初小

一、批訂作文，尚能細密。算術練習分量充足，學生繕式清楚，足見指導認真。

前家
初小

一、三四年級作文，日記，算術，習字，國語筆記，圖畫等練習，改訂尚勤，成績大體尚合。

前程
初小

一、教師學生均六時許到校，學生到校後，開始溫習，教師指導，八時放早飯，九時上課。督學到該校視察時，為七時五十分，查視學生複習，狀況佳良，該校早晨工作見尚認真。

前五
初小

一、校長王榮生雖為初中畢業生，資格欠合，但頗勤於工作，治校熱心。本學期開過校務會議

三次，臨時會議一次，教務會議兩次，均有會議錄可查，議決各案，

四六

深 陽 縣 育 特 殊 察 報 告

亦頗切實。學校記事簿，校具登記簿，學生請假簿，學籍簿均備，且學校記事毫末間斷。經濟亦能專冊公開，並訂晨報一份，供校中職教員及村中人士閱覽。該校長治校熱心，辦事井然有條，殊堪嘉許。

二、王校長授二三合級國語，講解清楚，教授合法。教師王景參授一四合級國語，支配合法，教學精神亦佳。

三、該校應地方需要，特自設補助一級，人雖不多，但教員能盡義務，藉資聯絡學生家庭，不無可取。

前馬
初小 園花木佈置，尙有可觀。兒童圖書館讀物亦稱豐富，最近復購備小學生文庫一部，已到二百冊，在教費恐慌中，該校職教員能抱合作精神，毅然購辦，殊屬難能可貴。

二、該校有圖表十五種，簿冊八種，每週有週會，每日有晨會，每週有週務報告表，記載頗翔實。教室前空地開闢為校園，學生課外勞作成績良好。校長陳濟生服務熱心，指導切實，應予嘉獎，以示鼓勵。

三、地方對學校頗能協助，教費緩發時，地方能酌予借墊，熱心可嘉。

教 育 事 業

潘家
初小 校長楊邦儒，資格雖欠合，但治校尙勤懇，平時住校，課餘能將小學教師半月刊內材料擇要記錄，詳細研究，進修精神可嘉。

東王
初小 辦公室佈置整齊，職教員精神良好，出席製有統計，學生有遠行七里來校上學者，足見平時，教學認真。

諸社
初小 該校上年度各科成績完全本學期月考成績，亦能裝訂齊整，對於保存成績尙屬認真。

後週
初小 校內佈置整潔，教桌齊整，用具不感缺乏，校長葛純，治校尙見努力，對於學生請假，亦能嚴

加限制。

港口
初小 校舍整齊適用，教室板壁玻璃格扇齊全，在鄉校中尙屬難得。大黑板兩面，講台高三層，便利小學生板演，設備尤屬周到。

二、圖書室佈置整齊，課餘學生自動種菜，課外勞作精神良好。自治成績亦有可觀。各室潔淨均備，並知注意衛生。

三、校長呂吉發服務熱心，督教切實，深得家長信仰，擬請傳令嘉獎，以昭激勵。

東坡
 初小
 一、校長路德備，資格雖欠合，但治校尚能熱心，對於抗日宣傳，亦知注意。學生優良成績能逐週公布，綴法算術隨時測驗亦能擇尤張貼，鼓勵尙見得法。

西島
 初小
 一、簿冊記載翔實，課外活動成績良好，學生活潑，各科成績完全，學校行政已上軌道，校長楊炳章治理校務，精神集中，教授三四合級國語，頗能引起學生興味，教態活潑，方法佳良，擬請傳令嘉獎，以示鼓勵。

二、教師楊啓宇課一年級國語，能集中學生注意力，教學合法，丁寶森課二年級勞作，能與學生共同整理菜圃，實地勞作，頗見精神，如能於菜圃中應注意事項及種菜常識於工作後附帶講述，增加觀念，結果當更佳良。

新基
 初小
 一、前學期及本學期測驗成績，均保存齊全。行政簿冊用油印自訂，尚整齊劃一，記載亦見詳明。

西莊
 初小
 一、該校與東西楊莊兩初小及新基初小能互相聯絡，研究精神可嘉，報紙與西楊莊初小合定共覽，油印機亦公用，教材研究統一。

二、算術、國語、書法、美術等科之優良成績，均能逐週展覽，張貼整齊。

東坡
 初小
 一、教學週錄及訓育週錄，均記載翔實。預訂中心問題，分列中心週，實施公民訓練，尙見成績。

二、每週上課前舉行十分鐘晨會，散學時舉行五分鐘夕會，集會訓話，亦見精神。

三、學生課外活動，有東坡坪自治會之組織。東坡圖書館有兒童讀物一百零三冊，巡察團服務認真，村民犯規登記表記載頗勤，教師亦能分別矯正。

四、校長周科生每日讀小學教師半月刊記有筆記，並自訂進修計劃，規定進修日程，研究精神充沛，殊堪嘉許。

五、教師鄒文授補二三複式算術，三年級用卡片分類練習，題目不同，時間節省，方法甚佳。周校長授一四合級常識，教法亦合。

澄溪
 初小
 一、該校行政設施，尙見條理。是日爲土曜日，下午僅一課，督學到校視察時，第一課甫完，學生正從事課外活動，打掃清潔，尙見訓練。

二、該校分兩部，本校在土山之東，分校在土山之西，兩部教室均佈置整齊雅潔，其藝術實施，頗能引起學生觀感。

三、各級測驗成績保存齊全，平時優良成績用規定紙式，膠

寫張貼，頗齊整，鼓勵殊得法。

三、各科成績完全簿冊劃一，改訂認真，作文有改本，有謄真，工作不尙。課後學生自動溫習，精神亦佳。校長周勤法，治校努力，成績優良。擬請予以嘉獎，以示鼓勵。

夏莊
初小

一、課外活動有兒童自治會之組織，出有兒童旬刊，師生合作，已出五期，內容尚佳。

周家
初小

二、該校舉行清潔比賽，各級競爭，結果第一致室最優。一、校舍整潔，環境良好，圖表製配整齊，抗日宣傳，頗知注意。

二、小圖書館佈置齊整，讀物方面，計有兒童科學叢書八十九種，兒童訓育叢書十種，兒童故事書亦略具備。小農場花種已收種，計分十一袋，校中各事井然有條，課外勞作成績亦好。教師陳雲孫教授常識，方法尚合。

西東
初小

一、校內佈置整潔，校務進行，有條不紊。三四年級日記逐日交閱，改訂殊見認真，作文次數超過上課週數，其他各項成績改正亦勤。健身操逐日練習，查察訓育設施亦見切實。校長房法經服務努力，教導認真，應予嘉獎。

鹿橋
初小

一、該校以往無成績，潘校長到校後從事整理，製訂各種應用簿冊，學生志願書及保證書均

教 育 專 業

能具備，各科成績，訂正亦勤。服務尙見認真。

社活
初小

一、利用星期日，指導學生練習演說及復習，方法甚好，抽試演說頗見成績。

二、利用隙地作小農園，師生共同勞作，成績頗佳。
三、三四年生作文，練習頗勤，成績亦有可觀。

孔村
初小

一、校舍佈置頗整潔，兒童生活訓練之各項規條頗切用。

二、利用星期日上午，舉行週考，並公佈成績，以資激勵，方法頗佳。

三、藝術成績中，多含有救國意義，以之佈置教室環境，設計亦合。

四、教員朱善銘教一二三複式算術，引起動機，問答練習，教法頗嫻熟，指導三四年級學生課外作生活記要及各科筆記，成績頗佳，服務認真，頗堪嘉許！

北壩
初小

一、表冊頗備，多切實用。
二、菜園中，勞作成績頗好。

三、輔導兒童課外活動，對清潔勤惰等檢查及書法比賽，按週舉行，頗見成效。

石泉
初小

一、該校本學期甫經改組，校長陶友松承疲
斂之餘，銳意改進，雖閱時未久，頗著成績，殊堪嘉
許！應予嘉獎，以資激勵。

二、輔導兒童自治，組有正妻村，師生共同活動，工作頗為切
實。

三、四、五年生作文，書法，練習均勤，頗見進步，國語，算術，均有補
充，指導亦能認真。

陸家
初小

一、教室佈置，頗整潔，饒有教育意味。

曹公
初小

一、簿本整齊，練習及批改均勤。

下關
初小

一、四年生日記，練習頗勤，明順者多。札記亦
有可觀。

湯家
初小

一、校董黃鶴松捐製學桌六十副，又洋十元，
熱心可嘉！

二、校長陳金海以一級經費，招兩級學生，具見辦學熱心，服
務亦頗勤懇，殊堪嘉許！應予嘉獎，以資激勵。

三、利用星期日上午，指導學生溫習，方法頗佳。

五〇

河口
初小

一、三、四年生作文算術練習及改訂均勤。

成績。
二、利用星期日上午舉行三、四年生週考，方法頗佳，惟未見

遇城
初小

一、校務會議，按期舉行，具有記錄，表簿略備。
二、考查成績，頗見認真。

三、輔導自治，尚有規劃。
四、四、五年級生筆記，間有可觀。

五、校長董獻章教一年級生算術，以問答法練習，心算，頗能
引起兒童興味。

盤口
初小

一、小農場成績頗好。
二、頗能注意鄉土教材。

三、校長吳炳生教單級國語，支配尚適，問答指導，頗為明晰，
管理亦周到。

新南
初小

一、校長陳謙新教一、三、四、複式算術，分別指
導三、四年生演習，及一年生問答練習，頗有條理，

一年生反應頗活潑。

二、三、四年生作文及算術練習頗勤，算術測驗，成績尚好。

前史

初小

一、簿冊頗整齊。

二、三、四年生作文算術練習尚合度，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日記雖少，文字頗順。

長卷

初小

一、該校教員唐晉元閱讀小學教師半月刊

動機實屬可取。

二、算術習字默書常識等練習簿本整齊，練習改訂尚勤，兒童讀物及動植物掛圖略備。

董林初小 崇宣里初小 楊樹梁初小 百家塘初小 四水西初小

一、算術等科練習尚勤。

際山

初小

一、校長王佑生富有辦學熱忱，至足嘉許。

二、有自製植物標本模型及泥土竹工等工藝成績。

三、佈置整潔，重要表簿略備。

四、各教職員能通力合作，精神振作，成績尚佳。教員馬步青

教法尚合。

一、校長談信才教員朱學成等辦學熱心，教法合度，並能注重勞作實習，提倡生產合作事業。

思哲

初小

一、校長談信才教員朱學成等辦學熱心，教法合度，並能注重勞作實習，提倡生產合作事業。

二、該校有民衆質疑及代筆記錄，可見尚能注意推廣事業。

教育事業

至堪嘉許。

後黃壩初小 大村初小 東壩初小 楊村初小

二、各科練習改訂尚勤。

前黃

初小

一、重要表簿略備。

竹山

初小

一、有公民科，各科練習尚勤，經文改訂尚認真。

何洛

初小

真。

一、校長周維源暨各教員頗能熱心校務，各科練習改訂尚勤，成績尚佳。

二、工藝成績有石膏模型竹工針織及雪花膏等。

三、有籃球足球演講等課外活動。

四、遠道學生攜帶飯籃，由校供給開水，在校午餐，可免往返之勞。

一、教室佈置有烈士遺像一套，可以激發革命精神。

二、校長朱儒賢課單級算術，尚能利用數字片作練習工具，並能注意各級教材之聯絡。

三、該校有民衆質疑及代筆記錄，可見尚能注意推廣事業。

五

教育事業

鳴桐
初小

一、有暴日侵略東北全國人種圖及風景畫片等。

二、各科練習改訂尙勤。

一、該校備有簡單醫藥用品。

陳家
初小

二、各科練習改訂尙勤。

山了
初小

一、校長錢振海辦學熱心，教法尙合。各科成績尙可。

二、尙能注意平時成績考查與記載。

三、備有動植物掛圖一套。

茶亭
初小

一、校長杜竹如擅長國語，辦學切實有序，教法合度，除綴文改訂間有疎忽外，各科練習改訂

均勤，成績尙佳，殊足嘉許。

二、兒童自治組織及活動，大體尙合。

三、備有籃球及絲竹等樂器。教職員富有運動興趣。

四、教員席朝聚課一三合級常識，問答說明，能與學生以思

考之機會。

五、備有國恥掛圖。兒童讀物亦有百數十冊。

石土
初小

一、校長呂篤辦學認真，成績優良。教員呂宗周資格雖欠合，教法尙佳，並能注重學生自動學習，學生自學習慣，已漸養成。均堪嘉許。

二、該校備有閱讀小學教師半月刊節記，及進修計畫。

三、重要表簿略備，兒童自治，尙具相當成績。各處佈置整潔而有條理。平時考查成績尙勤。兒童圖書及竹絲等樂器略備，並能自製地圖及算術遊戲圖生字筆順圖說等件，用作教學工具。

四、附設問字代筆處。

五、備有訓育標準。

甘露
初小

一、校長錢培春辦學勤懇，接事未久，規畫整理，已具相當成績，殊堪嘉許。

二、備有閱讀小學教師半月刊節記及一部分習作答案。

三、重要表簿兒童圖書略備。各科練習改訂尙勤。兒童自治活動，尙屬切實。訓育標準亦備。

四、教員湯覺之教態活潑，教法亦合。

一、每週舉行故事會一次，練習口語。

上堂
初小

一、重要表簿略備。並有訓育標準。兒童自治

略具規模。

宋家
初小

略具規模。

- 二、備有棋圖及木球等遊戲玩具並能自繪衛生掛圖。
 - 三、日記算術等練習改訂均勤，成績尚佳。
- 一、備有國防圖等地圖。

花園里
初小
小貝橋初

一、備有動植物等掛圖。

(五) 整理深陽縣學校學級計畫表

校名	事	由	辦	法
書院小學	五年級二級實到三十六人四年級二級實到四十九人		五年級合併一級	
城中小學	本校三年級二級實到五十八人分枝二級實到四十九人		四年級合併一級	
戴埠小學	本校一二合級實到十八人三四合級實到三十四人分枝四年級實到十八人三年級實到二十八人二合級實到二十八人		三年級合併一級 分枝初級改組單級初小 本校初級改組單級二級 分枝三四年級合併一級二二年級	
崇莊巷初小	初級實到四十五人		併為一級	
南棗初小	實到二十八人		補充學額督促出席	
鄭家村初小	實到二十三人		與潘家村初小距離甚近停辦	
南錢家圩初小	四級實到五十二人		併為一級	
歐鼓前村初小	四級實到六十一人內有幼穉生		則除幼穉生併為一級	
葛塘初小	實到二十六人		補充學額督促出席	
趙村初小	兩級實到六十二人		全上	
後馬塾初小	成績不良校址與趙村前馬塾兩初小相近		停辦	
前馬塾初小	實到二十六名		補充學額督促出席	
古嶺里初小	視察時實到六十三人平常缺額甚多二三年級校舍均不合用一四兩級教室容置甚大		併為一級	
王家村初小	辦理無系統		停辦	
蔣塾初小	校舍不合用出租舍亦不經濟辦理無成效		全上	

教育事業

陳家村初小	兩級實到六十一人	舉額不充即補并注意缺席
新倉初小	距厚村初小甚近辦理無成績	停辦
眠鶴崗初小	兩級實到五十五人	併為一級
香泊初小	三級實到九十四人	裁減一級
宋莊初小	距香泊初小甚近辦理不良	停辦學生併入香泊初小
新昌初小	三級實到百零九人	限制學生缺席
雁控圩初小	兩級實到六十五人	全上
夏橋初小	實到三十二人	暫收代用試辦
繁昌圩初小	實到二十人	全上
道人渡初小	實到二十三人	全上
張橋小學	高級五甲乙共出席學生四十七人較定會量頗好幼雅生七人初級生病假太多	高級五甲乙合併幼雅級裁減初級注意缺席并補招足額
莊上初小	學生一級出席三十三人除去幼雅生二人僅實到初級生十七人查該莊併三家並合併附近三村亦僅十餘戶學齡兒童不發達無單獨設校之必要	停辦
諸里初小	學生二級出席四十八人在籍數六十八人因班上初小停辦學生併入該校隨書暫不併級	補足學額
河東初小	學生二級出席二十五人	裁減一級並注意缺席
前程初小	學生一級出席二十六人	補足學額並注意缺席
前王初小	學生二級出席六十二人除去幼雅生八人留學生一人實到初級生五十三人	全上
淞溪初小	學生二級出席五十七人除去留學生一人幼雅生三人實到初級生四十八人	裁減一級
皇贊初小	學生二級出席五十八人其在籍數為七十四人除去幼雅生十二人留學生十五人在籍生亦僅四十七人不含留級學生	全上
下梅初小	學生二級出席五十八人除去幼雅生六人實到初級學生五十二人其在籍數為六十三人	補招足額並注意缺席
湖塘初小	學生二級出席五十五人除去幼雅生二十五人實到初級生三十人	裁減一級
開口初小	學生一級出席二十五人	補足學額並注意缺席
養莊初小	該校座內楊莊初小不足半里距車楊莊初小亦近厚獨設校恐不睦 實到學生數亦不旺	停辦學生併入東西楊莊兩初小

深 溝 縣 教 育 特 殊 視 察 報 告

埭頭初小	學生二級實到六十八人除去幼雅生十八人實到初級生五十人	裁減一級
夏林初小	學生二級出席四十五人除去幼雅生十三人實到初級生三十二人	裁減一級
大箬山初小	該校所在地全村僅十餘戶學齡兒童不多致本學期初次視察時明報實僅九人實到該校視察出席者二十八人除去幼雅生四人實到初級生二十四人甫多額係因風臨時拉回村裏觀戲	遷移校址在未竟得相當地點以前暫行停辦
滄溪初小	學生兩級出席四十八人內幼雅生十九人實到初級生二十九人	裁減一級並注意缺席
夏莊初小	學生三級出席一百人除去幼雅生二十三人實到初級生七十七人	裁減一級幼雅生停收
朱家埠初小	學生二級出席六十一人內幼雅生十四人實到初級生四十七人	全上
東培初小	學生一級視察前一日出席學生十八人內幼雅生三人實到學生十三人	停辦
湖頭初小	該校距私立湖塘小學僅半里許學生一級出席二十九人內幼雅生十五人實到初級生十四人	全上
錢家村初小	全村居民僅十五戶距北浜張家壩初小僅各里許三村居民合共亦不過百餘戶分設三個學校實不經濟查察情形該校應分併北浜張家壩初小以資整頓	全上
孔村初小	學生二級實到五十二人因病特殊辦理成績尚好	限令補足學額如仍不足數即併為一級
上興埠初小	學生二級實到三十六人	暫辦一級
姜堂里初小學	學生二級實到四十二人	合併一級
臨家橋初小	學生一級實到二十二名與臨家橋初小距離甚近	與臨家橋初小合併遷至適中地點
吾臨初小	學生一級實到十八人與臨家橋小學距離甚近	與臨家橋初小合併遷至適宜地點
張家村初小	學生一級實到十八人	停辦
上沛埠初小	學生四級實到一百十二人	併為三級
強埠初小	學生二級實到五十六人內補學生及臨時充數者十一人	因辦理處致學生數不足暫併一級澈底整理俟學生數盈後仍恢復二級
盤口初小	學生一級實到三十一人內補學生五人	限令補充
金家村初小	學生一級實到三十五人內補學生六人	全上
梁婆巷初小	學生一級實到二十九人	全上
石家村初小	學生一級實到二十七人	全上

教 育 事 業

秀才圩初小	學生一級實到三十二人	本縣停辦因與縣校距離頗遠姑暫改代用初小試辦
淦四圩初小	學生一級實到二十六人	限令補充學額
河口初小	學生一級實到二十五人	全 上
棠溪初小	學生一級實到二十三人內幼稚生無書者三人	本縣停辦因與縣校距離頗遠姑暫改代用初小試辦
南崗初小	學生一級實到二十六人內臨時完數者五人無課本者十二人	因辦理虧敗致學生數不足應改組整齊限令新校長補充學額
曹公渡初小	學生一級實到二十四人	暫改代用初小試辦
笠林初小	單級在籍三十二名實到二十八名	補足學額
鄭宜里初小	單級在籍三十二名實到三十名內有七名無課業用品學校辦理虧敗	該校應予停辦將所有學生分遷鄰近宜林宜宜里楊樹梁等初小
楊樹梁初小	單級在籍三十二名實到二十七名	補足學額
莘塘初小	單級在籍三十八名實到四十六名其中有二十名空手來校不認該校學生學校辦理虧敗特	該校應予停辦將所有學生分遷鄰近山楊樹梁等初小
樓黃墟初小	二級在籍一百三十一名實到一百一十二名其中幼稚生甚多	應將幼稚生剔除另行補足正式學額前黃墟初小一級學生併入後增設一級
前黃墟初小	該校距後黃墟初小僅半里路	該校應予停辦將全級學生併併後黃墟初小
百家塘初小	二級在籍六十九名實到五十三名	若減一級
竹山初小	二級在籍六十四名實到五十四名	全 上
河洛港初小	二級初級生在籍六十七名實到四十三名	初級合併一級
金山里初小	單級在籍三十一名實到二十二名	該校應予停辦將所有學生併入隣近之鳴榔初小
鳴榔初小	單級在籍三十六名實到二十一名	金山里初小學生併入該校合編一級並令限制缺席
楊村初小	一級在籍三十四名實到二十七名	補足學額
茶亭頭初小	二級在籍六十九名實到六十一名	全 上
灣里初小	單級在籍三十五名實到二十五名	補足學額限制缺席
西水西初小	單級在籍三十七名實到二十八名	限制缺席
貝橋初小	辦理不善校舍不適用	該校應予停辦將所有學生分遷鄰近西水西宋家村灣里等初小

(六)獎懲深陽縣職教員一覽表

姓名	職	事	由
沈宗堃	女子小學校長	服務誠懇工作切實	獎
申章泰	縣立湖樓小學教員	服務努力勞作成績優異	獎
陳濟生	前馬初小校長	服務熱心指導切實	同上
呂吉發	港口初小校長	服務熱心管教切實	同上
周執注	白塔初小校長	治校努力成績優良	同上
廖法超	山東初小校長	服務努力成績優良	同上
陶友松	石家村初小校長	銳意改進頗著成績	同上
陳金壽	馮家橋初小校長	辦學熱心服務勤懇	同上
史士明	南渡小學教員	服務有方成績優良	同上
呂慈	石土地廟初小校長	辦學認真成績優良	同上
錢培春	甘露寺初小校長	辦學勤懇表率未久整理規畫已具相當成績	同上
歐信才	思古橋初小校長	辦學熱心教法合度並能注重勞作實質實行提倡生產合作事業	同上
包立碧	綸小學	各教員教法尚合成績亦佳	同上
管德鶴	面麓初小校長	辦理認真尚有精神	嘉許
葛祖祥	張巷里初小校長	辦理認真學校尚具生氣	同上
史百川	張巷里初小教員	辦學認真成績優良	同上
陶齊	陳家村初小校長	辦事努力	同上
王榮生	前王初小校長	治校熱心	同上
周科生	東坡圩初小校長	每日讀小學教師半月刊有筆記並自訂進修計劃規定進修日程研究精神充沛	同上
楊尚	南渡小學校長	治校熱心力求改進	同上

教育事業

教 育 事 業

五八

朱善銘	孔村 初小 教員	辦法過於嚴密認真	同上
湯覺之	甘露寺 初小 教員	教態活潑教法合度	同上
杜竹如	茶亭頭 初小 校長	辦學尚切實有序教法合度成績尚佳	同上
呂宗周	石土地廟 初小 教員	教法尚佳頗能注意學生自動學習	同上
王佑生	嶺山 初小 校長	富有辦事熱忱	同上
房家駒	城中 小學校 校長	治校不力辦理腐敗	撤職
宋謙民	崇莊巷 初小 校長	不負責任辦理毫無成績	撤職
史丙辛	雁池圩 初小 教員	不明教育	同上
胡丙庚	羅家村 初小 校長	治校不力雖有成績	同上
史克助	後馬塾 初小 校長	辦理毫無成績	同上
吳淑彬	古韻里 初小 教員	教學不力	同上
陳濟春	東溪 初小 教員	資格不合不明教育把持校務尤屬不合	同上
彭德生	九培墩 初小 教員	玩忽職務	同上
蔣裕珍	王家村 初小 校長	精神不振不明教育	同上
葛友三	蔣壘 初小 校長	教導無力	同上
張鴻賓等	東大街 初小 校長 暨全體教員	辦理腐敗程度甚重	同上
石瑞生	玉溪 初小 校長	到校視察時校門緊閉校長藉故休課辦理腐敗程度已極	同上
楊 麟	義莊 初小 校長	平日不問校務不備課程坐領薪學費校成廢棄無	同上
史福根	嶽頭 初小 校長	辦理腐敗程度甚重	同上
史勝富	朱家埠 初小 校長	平時不問校務不備課程責任不負薪金自領校中名譽並無所知任事五載成績毫無	同上
史炳坤	東培 初小 校長	每月到校僅兩三次不備課程學校辦理腐敗程度甚重	同上
芮煥文	強埠 初小 校長	任意曠職職務校成廢棄	同上

深 陽 縣 教 育 特 殊 視 察 報 告

蔣吐趙	高步雲	秦裕生	馬步家	陳欽林	呂奎耀	狄勤教	狄富生	房光漢	周佐寬	史可定	呂靖	鄭善	宋慶榮	彭玉龍	饒寶寶	狄不文	狄元耀	蔣光輝	吳仰札	姜春舒	
京家村 初小 校長	錢家村 初小 校長	大善 初小 校長	關口 初小 校長	皇贊 初小 校長	諸泗 初小 校長	胥清 初小 校長	宋莊 初小 校長	胥清 初小 校長	馬公坪 初小 校長	胥清 初小 校長	胥清 初小 校長	胥清 初小 校長	胥清 初小 校長	私立彭氏小學 校長	竹山 初小 校長	幸塘 初小 校長	幸塘 初小 校長	幸塘 初小 校長	幸塘 初小 校長	幸塘 初小 校長	
擴張職務成績不真	內容腐敗校務廢弛	長期不到校廢弛校務	校務廢弛辦理毫無成績校務亦不熟諳	僻處校務不到校	不常到校荒廢課業	能力薄弱成績不真校法亦差	能力薄弱成績不真校法亦差	平時不到學校亦不任課徒虛名	精神不振辦理鮮有成效	不明單級教法	文理不通	校法不合	治校不力	不明教法	調教無方精神不振	校法不合兒童課業用品不全多數學生無書卷	校法不合兒童課業用品不全多數學生無書卷	校法不合兒童課業用品不全多數學生無書卷	校法不合兒童課業用品不全多數學生無書卷	校法不合兒童課業用品不全多數學生無書卷	校法不合兒童課業用品不全多數學生無書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 育 事 業

教 育 事 業

陸兆茂	西堂初小校長	任怠曠廢職務	同上
芮玉成	南崗初小校長	學業均差辦理無懈	同上
董雙龍	金家村初小校長	怠荒課務成績不真	同上
黃香法	淦西初小校長	跡近掛名服務不力	同上
張長生	西堂初小教員	曠廢職務	解職
張巨生	禮詩圩初小教員	資格辦法均不合	解職
狄仁照	書院小學教員兼舍務員	曠廢職務	解除舍務員職務
狄明福	書院小學校長	治校鬆懈督率無方	先予記過
趙宗普	得里初小校長	上課遲遲出席滯久未點名忽視紀念週辦理殊無精神	先予記過
呂全政	趙圩初小校長	怠通校務	記過
曾可斌	西古塘初小校長	工作鬆懈校務廢弛	記過
馬其誠	河東初小校長	課後在教室伏案熟睡學生吵鬧無秩序玩忽職務	申斥
顏 斌	黃金山初小校長	校內任人設立私塾	申斥
鄭國籍	浪圩初小校長	疲玩職務	申斥
蔣有生	夏橋初小教員	任怠缺課	申諭
管通銘	湖壁初小校長	批訂作文疏忽	同上
金思惠	李白圩初小校長	擅離學校	同上
王作奇	葛渚初小校長	辦理殊欠認真成績不真	同上
狄 俊	雁港圩初小校長	教學懈怠	同上
管一坤	大迎圩初小校長	辦學鬆懈成績不真	同上
黃仁坤	古韻里初小校長	教管鬆懈	同上
姜友尚	瀨溪初小校長	辦學欠振作學生程度低劣	同上

告報察視殊特育教區關深

史霜華	草溪初小校長	不備出席檢查缺席	同上
蔣植	芮家村初小校長	精神不振辦理殊鮮成效	同上
張尚生	南村里初小教員	學生被派算術補習班教員不切實	同上
狄俊人	前棠下初小校長	臨時調課有意取巧	同上
馮連龍	夏橋初小校長	學校內容空虛辦理敷衍	同上
史亞光	趙村初小教員	臨時調課有意取巧	同上
李先長	同前	臨時調課有意取巧	同上
呂誠	雙橋小學教員	玩忽課務	同上
史之信	余家橋初小教員	教學敷衍	同上
范錦	棚二總初小校長	同案消音做警事前未能呈報教育局申明事實自動停課手續不合	同上
程煥章	添溪初小校長	辦事敷衍	同上
周水保	新基初小校長	疏忽課務	同上
殷盤	武家村初小校長	工作欠整潔	申議
史煥章	余家壩初小校長	工作敷衍	同上
陳性松	周家村初小校長	因病回里未經請假手續不合	同上
黃殿雲	上興埠初小校長	因循敷衍忽視課業	同上
李鍾秀	桃巷里初小校長	擅自課課	同上
周學深	後黃墟初小校長	語言粗魯對於本校簿籍不加查考	同上
潘傑	百家塘初小教員	國語課臨時自由改上常識教法亦欠合	同上
姜樂周	山南初小校長	教法欠合擬文命題欠當有時且不免與乃兄輪流到校授課	同上
小戴坤		組組不健全教職員精神渙散多不專心校務課業頗多荒怠	根本改組

教育事業

丙、社會教育

該縣社教機關，計有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各一所，民衆學校三十所，又地方設立之公園一所。其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公園，均集中於城區，距離頗近，偏於一隅，分佈既不均平，設施大多重複。就中民衆兩館，較有成績，餘多空洞，茲就視察所及，述要於次：

子、概況

民衆教育館
一、該館改組未久，而各部整理與佈置煥然一新，演講廳、展覽室、工藝實習室，民衆俱樂部及辦公室等，均整潔有條，支配適宜。

二、改進計劃，頗爲周備，按步實施，頗見成績，工作預訂表，每月一次，館務會議，月二次，規劃討論，均見切實。

三、經費支配，確符標準，按月稽核呈報，頗能公開。

四、職員六人，類能勤慎從公，協力進行，館長督率，亦見勤懇。

五、推行識字教育，辦有工讀班一班，籌辦民衆夜校及婦女半日班各一班，正開始招生。識字調查多須聯絡，因區長更換，尙未舉行，仍宜積極從事。

六、推行生計教育，辦有搖機班，計男女二十八人，分組學習。

織機，兼習針織工，租用機機七架，已開學四週，成績尙好，該班學生除織工外，兼課讀書，識字及常識課，常識由技師講授機機，搖紗和機件構造等應用知識，方法頗合，此外，正籌備動工毛巾社，利用私人資本三百元，借用救濟院舊巾機十餘架，修理應用，計劃亦尙切實，生計調查，尙未開始，仍宜積極進行。

七、推行健康教育，曾舉行嬰兒比賽會一次，參加者約百餘人，利用原有之晨光社加以改組，爲國術及球類之練習，簡易診療所，正接洽籌設，家事教育，擬於婦女班中，增家事課程，兼練習訪問，尙未實施，公民教育，除壁報及紀念日演講外，因時局不靖，無甚活動，休閒教育，聯絡雅聲社，指導練習及流動表演京劇及音樂。演講廳，設收音機一具，借用縣黨部舊物，修理利用，按時開放。

八、館長周興，承該館疲敝之餘，熱心改進，雖閱時未久，而中心工作，頗有成績，其聯絡民衆團體，及利用機關舊物，爲實施工作之助，具見匠心，督率職員，勤慎從公，努力邁進，殊堪嘉許，擬請嘉獎，以昭激勵。

九、該館館址偏於一隅，事業難於普遍，宜分劃施教區，以利推行。

十、該館前任代理館長楊古白任內工作毫無記載可查，擬

據亦交代未清，事業等費究竟如何支用，無可查核，手續未清，驟行索費，殊屬不合！對於該館職員宿舍，未經呈准，擅自租出，尤屬不合！擬請令縣責令楊古白，恪遵交代辦法，補繳帳據文件，嚴密審核，會算清楚，其擅自租出之職員宿舍，並責令收回。

民衆
香館

一、館舍寬敞，閱報室，兒童閱覽室，普通閱覽室，辦公室等處，佈置尙屬整潔，惟書庫狹小，不敷應用。

應用。

二、館務日誌，大事記，會議記錄等略備，各項統計圖表頗豐。

三、館內存書計五千餘冊，舊者居多，新者僅六百餘冊，分類編目，尙未完竣，總目亦缺。

四、據該館統計表，普通閱覽室，每月到館閱書人數，二十餘人，至四十餘人不等，而借出者頗多，兒童閱覽室，每月有二百餘人，至九百餘人不等，視察時，見普通閱覽室三人，兒童閱覽室十人。

五、該館辦有民校高初級各一班，高級出席十四人，初級十三人，學生數太少。

六、巡迴文庫，雖有計劃，尙未實行，擬編民衆讀物，有謎語初稿一小冊。

七、職員四人，均專任，按現有工作，殊無四人之需要。

教育事業

八、經常費月支一百八十元，內薪工一百三十元，事業費二十三元，辦公及雜費二十三元，不合廳頒支配標準。

九、該館與民衆教育館毗連，工作簡單，成績殊少，活動設施亦多重複，分設極不經濟，宜併入民教館成立圖書部。

民衆
育館

一、館長史可振，館員周順源、史清浦、胡佩度等，對於館務進行，均能勤懇將事，不遺餘力，並能與農業推廣所、區公所及各學校，聯絡合作，從事各種活動事業。

其邁進精神，至足嘉許。

二、館舍計共十三間，陳列室有動植物標本，人體模型，工藝品，及自製幻燈片等。民衆學校教室有動植物掛圖及自製國民十二要圖說等，娛樂室有絲竹等樂器及台球棋類等，辦公室各種表簿齊備，記載詳盡。自耕標準農田二畝，種植小麥蔬菜之屬，特約農田二畝，由館介紹小麥種子並指導種植，實驗養雞室一間，養洋種來克充雞八只，民衆學校一班，依照學生程度分組授課，每日平均實到約二十二人，流動教學分四組進行，總計受教者約五十餘人。農友儲蓄會會員七十九戶，儲款與趣尙濃，手續亦尙周到。史館長九月接事後，曾聯絡農業推廣所，區公所合辦炭酸銅拌種宣傳及蠶絲展覽會各一次，最近籌辦農產比賽展覽會，已經徵得之展覽品約六百餘件，其所倡導之養魚

合作社及開源長塘諸事業，亦正在接洽進行中。各部每日工作，由館長隨時揭示館務分配牌上，各員每日工作，均有詳明之記載。館務進行，可謂有條不紊。雖各種事業之實效，尙有待於繼續不斷之努力，而各員任事之熱誠負責，實有足多焉。

三、該館館址，緊接縣城，與民衆教育館，相距甚近。又查該縣社教機關，除民衆學校外，其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等四機關，均設於城區，似與本廳分區分佈設立之原旨未符。擬請令縣將農民教育館另遷適當場所，以免分佈不均之弊。

公共體育場

一、場址僻處南門外，日常到場運動者寥寥無幾。應於場北河面上建造橋梁，與城市連接，以利交通。

二、場地約九畝七分，瓦礫滿地，蔓草叢生，跑道磚石未除，春夏牛羊雜集。場上設備，有足球，籃球，網球，軟毬，雙槓，單槓，滑橋，迴旋架，石鎖，石擲，沙坑，鉛球，鐵餅，標槍，跳高，跳欄等設備仍甚簡單。場屋租用民房，管理諸多不便。均應設法逐漸改進。

三、該場運動團體組織，據稱有足球隊，一，籃球隊二，其實足球隊並未成立，籃球隊亦無隊員名單及練習記錄。平時各項練習

習比賽活動，除會舉行籃球，比賽及業餘運動會各一次外，其他亦無甚表現。欲求實際有補於民衆體育，非切實宣傳倡導，並聯絡民衆組織運動團體不足望其有成。

四、該場事業簡單，距離公園及民衆教育館甚近，無單獨設立之必要，應併入民衆教育館爲康樂部。

丑、改進意見

一、就全縣各區通盤規畫，確定設置機關地點，爲逐漸設施之準則，分佈務求均平，地點及環境務求適合。

二、充實及擴大民衆教育館之內容與範圍，集中才力物力，以利推行，接管原有公園並聯貫公園與體育場之交通，將體育場及公園併入該館成立康樂部，並接收圖書館成立圖書館。

三、遷移農民教育館。

四、利用掙節之社教經費，於適當處所，添設簡易農教館或實驗區一所。

五、利用農暇，分設農民夜校。

附整理深陽縣社教機關意見表

民衆圖書館	該館與民衆教育館聯年支經費二千餘元工作頗有成效殊少不繼	由	辦	法
民衆教育館	該館成立以來工作頗有成效殊有可觀	併入民衆教育館成立圖書館並註日費給聘各一人月薪比原支費每月亦以四十元為限	由	辦
民衆教育館	該館接洽縣城與民衆教育館相距甚近	及縣城地庫及附城之農村分設數處以利推行切各民衆黨之實際工作力謀專攻之由	由	辦

附社會教育機關職員獎懲表

姓名	職	功	事	由	辦	法
周興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熱心改進服務認真頗有成績表見		嘉獎	
史可振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任事切實成績可觀		嘉許	

常 務 委 員 會 結 算 報 告 書

國 民 黨 中 央 黨 部

六 六

附錄

深陽縣各小學校校長姓名及教職員學生人數一覽表

區	校名	校址	校長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備註
				高	初	高	初	
一	書院小學		狄明露	5	5	155	122	
一	女子小學		沈宗燕	3	5	89	195	
一	城中小學		房家駒	4	8	204	69	
一	私立彭成小學	城內學宮	周興齋	3	7	172	143	
一	私立彭氏小學	深陽西門	彭中柱	3	4	120	122	
一	私立彭綸小學	歌陵前村	周綸綸	1	3	43	43	
一	私立彭綸小學	城內	蔣鏡沅	1	4	23	19	
一	私立彭綸小學	崇莊巷	宋語庚	2	2	61	232	
一	私立彭綸小學	東門夏橋寺	湯海龍	1	1	40	22	
一	私立彭綸小學	楊巷鎮	管鴻銘	1	1	46	36	
一	私立彭綸小學	狄家橋	羅文俊	2	2	55	41	
一	私立彭綸小學	南張	戴登芳	1	1	31	28	
一	私立彭綸小學	薛壘	薛林法	1	1	37	35	
一	私立彭綸小學	邢家村	邢善	1	1	35	28	
一	私立彭綸小學	潘家村	潘斌	2	1	40	35	

除高級外，另有幼稚園一級，實到學生二十四人。

附錄

52

311149

(39)

